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

2024

年報



* 僅供識別

目 錄

2	公司資料
4	五年財務概要
5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21	企業管治報告
3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2	董事會報告
98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8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0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1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本年報(「本年報」)載有前瞻性陳述(「陳述」)，涉及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預測業務計劃、前景、財務預測及發展策略，該等陳述是根據本集團現有的資料，亦按本年報刊發之時的展望為基準，在本年報內載列。該等陳述是根據若干預測、假設及前提，當中有些涉及主觀因素或不受我們控制，該等陳述或會證明為不正確及可能不會在將來實現。該等陳述涉及許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鑑於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年報內所載列的陳述不應被視為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聲明該等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故投資者不應過於依賴該等陳述。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鵬博士(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曹新忠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王健生先生(擔任主席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調任為
非執行董事)
姚國梁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被罷免)
馬毅博士(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被罷免)
譚笑博士(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被罷免)

非執行董事

王健生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自執行董事調任)
郭燕軍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岐虹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陸國陽博士(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譚鈺渝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張少雲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辭任)
陳怡光教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辭任)
鄧珩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擔任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被罷免)
焦捷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被罷免)
賴偉智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被罷免)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譚鈺渝女士(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陸國陽博士(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王岐虹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張少雲女士(主席)(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辭任)
陳怡光教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辭任)
鄧珩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被罷免)
焦捷女士(主席)(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被罷免)
賴偉智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被罷免)

薪酬委員會

陸國陽博士(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譚鈺渝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王鵬博士(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陳怡光教授(主席)(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辭任)
鄧珩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被罷免)
王健生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卸任)
姚國梁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被罷免)
賴偉智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調任為主席及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被罷免)

提名委員會

王岐虹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王鵬博士(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譚鈺渝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王健生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卸任)
張少雲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辭任)
鄧珩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調任為主席及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被罷免)
陳怡光教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辭任)
姚國梁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被罷免)
賴偉智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被罷免)

公司資料

公司秘書

劉亮豪先生(執業律師)(香港)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陳穎文女士(執業律師)(香港)(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獲委任及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
伍秀薇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辭任)
梁展豪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關珮珊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王鵬博士(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關珮珊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王健生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卸任)
姚國梁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卸任)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25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8樓

獨立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網址

www.strongpetrochem.com

股份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2

五年財務概要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業績(千港元)					
收入	1,598,068	1,266,376	923,115	810,612	6,572,314
除稅前(虧損)盈利	(326,198)	(88,965)	13,562	13,920	(65,120)
所得稅開支	(4,085)	(7,274)	(7,828)	(7,696)	(19,294)
年內(虧損)盈利	(330,283)	(96,239)	5,734	6,224	(84,414)
資產及負債(千港元)					
資產總值	2,069,756	1,588,017	1,478,578	1,628,476	1,747,967
負債總額	(1,113,317)	(290,634)	(82,449)	(189,615)	(326,339)
權益總額	956,439	1,297,383	1,396,129	1,438,861	1,421,628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年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本年度收入約為1,598,100,000港元（「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266,400,000港元）。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27,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95,400,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前景

商品貿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策略性重啟部分原油貿易業務，同時持續擴展成品油及石化產品貿易。在新增銀行融資的支持下，本集團審慎應對市場狀況，在維持均衡風險管理方針的同時把握原油貿易中的可行機會。

主要受地緣政治事件、主要石油出口國的生產決策以及經濟形勢變化所影響，布蘭特原油價格持續波動。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在供應限制及需求復甦的支持下，油價溫和反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升至每桶93美元（「美元」）左右。然而，本年度下半年，市場對全球經濟放緩的憂慮再度浮現，導致油價反覆波動，至年末布蘭特原油價格穩定在每桶約76美元左右。

俄羅斯與烏克蘭之間的衝突仍在持續，繼續影響全球石油市場，對俄羅斯原油的制裁正重塑全球貿易流向。隨著歐洲市場尋求替代供應來源，亞洲、中東及美利堅合眾國的需求格局隨之轉變。針對該等不斷演變的趨勢，本集團積極行動，重新進入原油貿易領域，依靠其網絡與專業知識把握新興機遇。

除俄烏衝突外，中東地區持續的戰事繼續對全球能源市場造成不穩定影響。二零二六年三月，布蘭特原油價格為平均每桶99美元左右，其後於二零二六年四月晚些時候上漲至每桶120美元左右，而戰前水平約為每桶72美元。霍爾木茲海峽的實際關閉已嚴重擾亂波斯灣產油國的原油出口。此前所未有的干擾凸顯全球供應鏈的脆弱，被國際能源總署形容為史上最大的能源安全威脅。本集團將密切關注該等事態發展，採取審慎的對沖策略，並利用其多元化的投資組合以降低風險敞口，同時持續在韌性較強的亞洲市場捕捉投資機會。

與此同時，成品油及石化產品貿易仍是主要的增長動力。財新中國通用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在50.5至52.1之間波動，顯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業活動保持穩健但溫和的擴張。本集團受惠於中國持續的經濟復甦，這為能源及工業商品需求提供了支持。來自中國及其他亞洲市場的強勁需求推動收入整體增長，鞏固本集團在商品貿易領域的多元化佈局。

成品油及石化產品的倉儲及其他配套服務以及租賃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通潤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南通潤德」）於本年度繼續為成品油及石化產品提供倉儲解決方案。該公司於中國江蘇省營運21個儲罐，總容量達139,000立方米，為其客戶的物流運作提供支持。

於本年度，儘管市場動態有所變化，南通潤德致力於優化服務內容及維持穩定營運。雖然倉儲收入受到行業發展的影響，該公司仍堅定提升服務質量及加強客戶關係，以為業務的長期穩定性提供支持。南通潤德持續作為重要資產，確保在本集團整體營運中提供高效的物流解決方案。

主席報告

本集團仍繼續致力於完善倉儲服務、拓展合作夥伴關係，及使南通潤德的營運契合不斷演變的市場需求。南通潤德將繼續發揮重要作用，在支持本集團物流基礎設施的同時適應新的業務機遇。

原油勘探、開採及經營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星洋投資有限公司（「星洋」）收購 Success Plus Global Limited（「Success Plus」）的全部股本，而 Success Plus 則直接擁有泛華能源有限公司（「泛華」）的全部股權。本次收購強化了本集團於油氣行業的市場地位，並鞏固其對能源開發的長期投資。

泛華經營位於中國河北省大港油田的三個區塊（即段南、西斜坡及小集，統稱「孔南區塊」）有關的油氣開發及生產。根據一項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中石油」）所訂立的石油合約，泛華持有該權利的全部參與權益。於成功開發石油儲量後，泛華與中石油共享原油產量，及於悉數收回開發成本後，收入及經營成本按 49% 分配予泛華。

於本年度，泛華專注於優化營運及提升生產效率，以盡量提升其石油儲量的價值。憑藉對油田開發及生產規劃的戰略性方針，泛華成功在全球能源市場波動的環境下穩定原油產量。

石油合約最初於一九九七年簽訂，最長期限為 30 年，其仍然是泛華營運的主要框架，按規定將於二零二七年屆滿。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本集團積極推進有關確保石油合同期限延長的商討，以保證其油氣業務的持續運營。管理層對成功延長石油合同仍充滿信心，且過程中不存在可預見的障礙。

憑藉持續的營運優化以及對油氣領域的戰略性投資，泛華持續對本集團整體的能源開發舉措提供支撐，為該領域的長期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前景

公司過渡及未來展望

自二零二四年十月開始，本集團一度經歷一段極具挑戰性的時期，期間因一系列股東糾紛而引致暫時性運營中斷、監管延遲及不明朗因素，而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種種挫折使得本公司的抗逆能力以及我們持份者的信任備受考驗。

為應對重重困難，本集團對董事會及管理層進行了全面重組。新任董事會及管理層團隊臨危受命，以嚴謹、透明的方針推動公司的管治。我們以戰略性領導及果斷的行動勤勉合作，竭力解決遺留問題、恢復合規運作並重拾穩定，確保運營重返正軌並重建信任。目前，本公司正積極採取必要措施，以達成復牌指引並盡快恢復股票買賣。隨著監督得到加強及憑藉煥新的增長願景，我們相信本集團已成長得更具實力和韌性，為締造建基於誠信、效率及可持續成功的美好未來奠定基礎。

推進油氣開發

作為整體戰略擴張的一部分，本集團通過收購泛華進一步加強在油氣開發領域的佈局。泛華運營孔南區塊，為本集團在能源領域提供了長期的發展立足點。

主席報告

憑藉成熟的基礎設施及生產能力，泛華具備充分優勢，把握未來原油開採及資源優化的機遇。確保石油合約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後，仍是本集團的戰略重點，這將保障穩定的運營及持續的收入。本集團將持續提升營運效率、推進戰略擴張並鞏固長期穩定性，進一步強化油氣項目作為其能源組合中的核心支柱。

石化產品生產進度

為強化產能，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香江石化有限公司（「福建香江」）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成功完成福建香江生產廠房（「福建廠房」）的建設。這一里程碑標誌著本集團於石化領域的生產佈局實現重大擴展。

竣工後，福建香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中旬開始試營運，並優化工藝流程，以確保達至最佳的營運效率及產品質量。本公司繼續推進 SEBS 熱塑性彈性體項目（「SEBS 項目」）（分兩期建設），預計完全投產後每年生產規模為 50,000 公噸（「公噸」）。SEBS 項目獲認定為省級重點項目，已獲得地方政府的有力支持，進一步增強了對其未來發展及市場潛力的信心。

二零二六年戰略方向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鞏固其貿易業務的地位。鑒於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持續影響全球市場趨勢，本集團將以靈活性、風險管理及戰略擴張為重點，以順利應對二零二六年的挑戰與機遇。

致謝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由衷感謝股東及業務夥伴給予的信任、展現的韌性以及堅定的支持。

隨著我們以嶄新的領導團隊開啟新的篇章，我們謹記這些變化，並感激大家始終如一的奉獻。儘管部分同儕已選擇新的發展路徑，我們深切感激那些始終堅守崗位的同仁，以及回歸團隊的寶貴同事。團隊的奉獻精神與抗逆能力，將成為塑造本公司未來的重要基石。

作為董事會的新成員，本人榮幸能參與這段征程。我衷心感謝各位同事及新任董事帶來的新視野、專業投入和寶貴貢獻。我們將攜手推動本公司邁向卓越與可持續增長，為本集團開創穩健繁榮的未來。

主席

王岐虹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商品貿易

於二零二四年，國際油價受中國需求增加、中東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以及美國頁岩生產商供應增長趨於審慎等因素所影響。全球庫存維持相對平衡，但市場情緒持續受供需不確定性與地緣政治風險影響。因應該等市場狀況，本集團在保持審慎風險管理原則的同時，採取更積極的商品貿易策略。我們持續專注背對背貿易安排，並將存貨維持於較低水平，以最大限度降低價格波動風險。同時，我們致力鞏固與主要客戶的合作關係，並積極開拓新商機。年內，本集團把握有利市場時機恢復原油貿易，而煤炭成交量有所減少。成品油及石化產品的成交量保持穩定，得益於中國市場需求復甦。

成品油及石化產品的倉儲及其他配套服務以及租賃

我們旗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通潤德以 21 個容量達 139,000 立方米的儲罐提供倉儲服務。南通潤德主要從事提供汽油及柴油存儲服務。總吞吐量由二零二三年約 2,291,000 公噸減少至二零二四年約 1,008,000 公噸。於本年度，收入及除稅前盈利減少，主要由於重大客戶合約的終止。儘管出現此情況，南通潤德仍持續維持穩定營運，並為其客戶群提供可靠的倉儲服務。

原油勘探、開採及經營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通過收購泛華強化其上游能源資產組合，泛華經營位於中國河北省大港油田孔南區塊的三個區塊。根據與中石油訂立的石油合同，泛華持有全部參與權益，並有權獲得成本回收後 49% 的產量收益。於本年度下半年，泛華著力優化油田運營及提升生產效率，使原油產量在全球市場波動下保持穩定。本集團亦與中石油就二零二七年期後的石油合約延期事宜進行深入探討，為持續營運奠定基礎。此次戰略投資彰顯本集團對能源長期發展的承諾，並為油氣行業的可持續增長提供堅實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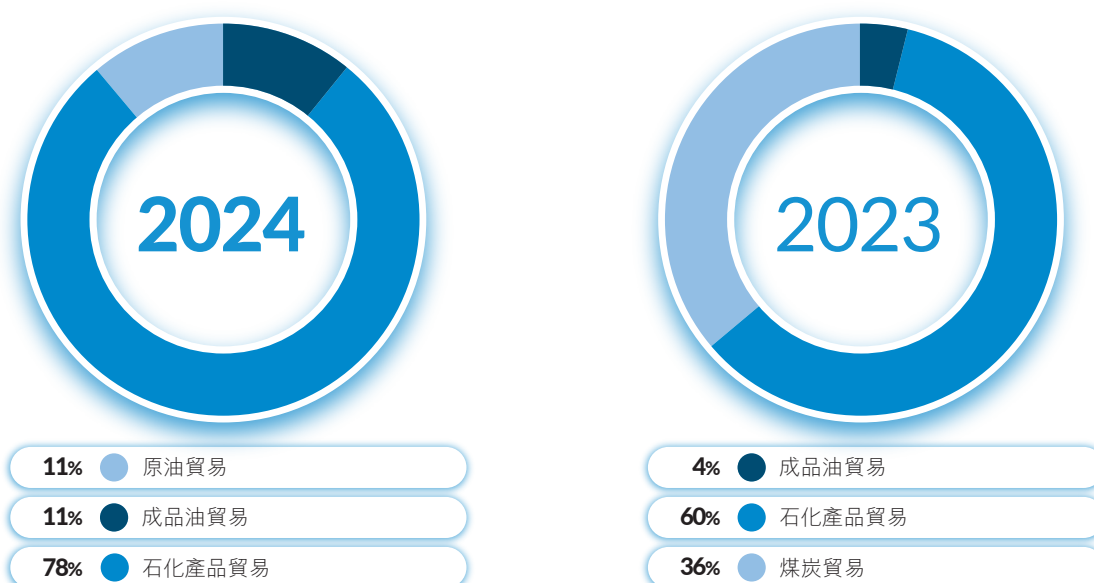
財務回顧

收入

商品貿易

本集團主要從事商品貿易。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貿易業務所得收入約為1,514,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211,60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約11%(二零二三年：零)貿易業務所得收入來自原油貿易。於本年度，本集團約78%(二零二三年：60%)貿易業務所得收入來自石化產品貿易。於本年度，成品油貿易所得收入約佔11%(二零二三年：4%)。於本年度，並無煤炭貿易所得收入(二零二三年：36%)。

按商品類別呈列的收入佔貿易業務所得總收入百分比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年度，成品油成交量由去年5,906公噸增加至本年度28,372公噸，主要由於本年度內確定並著手增量業務機會所致。石化產品成交量則由去年131,138公噸增加至本年度192,963公噸，得益於中國市場需求復甦增強。去年的煤炭成交量為660,724公噸，而本年度概無錄得煤炭交易，乃由於本集團因應市場動態變化調整貿易策略，並將資源專注於其他增長潛力更強勁的能源產品。與此同時，原油貿易業務恢復，本年度成交量約298,842桶（二零二三年：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產品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合約數量	銷量	收入 千港元	合約數量	銷量	收入 千港元
商品貿易							
原油	桶	1	298,842	174,636	—	—	—
成品油	公噸	7	28,372	163,071	4	5,906	47,430
石化產品	公噸	176	192,963	1,177,242	184	131,138	723,542
煤炭	公噸	—	—	—	18	660,724	440,629
總計		184		1,514,949	206		1,211,601

成品油及石化產品的倉儲及其他配套服務以及租賃

於本年度，就成品油及石化產品提供一般倉儲及其他配套服務產生的收入約為5,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9,90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約34%（二零二三年：66%）倉儲業務所得收入來自於一般倉儲服務。本集團約66%倉儲業務所得收入（二零二三年：34%）來自其他配套服務（如管道傳輸、廢棄物處理及車輛裝載）。

於本年度，租賃產生的收入約為8,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4,900,000港元）。

原油勘探、開採及經營

原油勘探、開採及經營產生的收入約為69,300,000港元，而該業務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底開展。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成立貿易團隊以管理整體實物貨品價格風險，另透過抵銷石油衍生合約控制相關風險。作為嚴格控制程序其中一環，我們已就所有實物及衍生合約採用每日報告系統。該風險控制系統讓本集團能有效地及時管理所面臨市場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衍生金融工具錄得公平值變動虧損約1,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收益約17,600,000港元）。

毛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整體毛利減少至約24,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1,6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327,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95,400,000港元)。

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持作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持有物業，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160號海外信託銀行大廈頂層及2樓第13及14號車位。該等物業已分類為投資物業且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起出租，租期為期三年，於本年度為本集團產生經營租金收入約1,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本集團開始將該等物業用作總部。因此，該等物業已由投資物業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內部資金」)及銀行融資為其日常經營提供資金。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紀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為約155,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06,200,000港元)、約103,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5,000港元)及約878,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56,600,000港元)。經紀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統稱「流動資金」)總額約為1,137,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62,800,000港元)。大多數流動資金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約338,200,000港元至約960,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298,6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為短期貸款及長期貸款)約為13,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及約322,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59,9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6%(二零二三年：約10%)。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的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取得銀行借款以支持福建廠房的建設及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收購Success Plus。

本集團計劃以內部資金償還所有到期債務及相關利息。倘有任何資金不足情況，本集團將考慮透過運用未動用銀行融資取得新貸款，以及時撥資償還本金及利息。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多間銀行提供銀行融資115,000,000美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總數相當於約907,800,000港元)。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資產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資產抵押。

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與港元之間的匯兌風險，而來自新加坡元及人民幣的外匯風險則有限。由於美元兌港元的匯率於本年度相對穩定，故外匯風險不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30,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7,800,000港元)、使用權資產約38,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60,100,000港元)、應收貿易款項約13,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存款約1,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零(二零二三年：約25,000港元)為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擔保。

或然負債

除本報告「持續的法律程序」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訴訟

向山東勝星化工有限公司就未支付貿易債務提起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佈，於二零二一年關閉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海峽澳門離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東營市中級人民法院(「東營法院」)就到期應付海峽澳門離岸的未支付貿易債務向山東勝星化工有限公司(「山東勝星」)提起法律程序(「山東勝星法律程序」)。

根據海峽澳門離岸與山東勝星分別在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所簽訂的長期貿易合作協議，海峽澳門離岸同意將原油出售予山東勝星，而山東勝星同意從海峽澳門離岸購入原油。

山東勝星已拖欠其應付予海峽澳門離岸的原油款項(「山東勝星拖欠事項」)，總金額約為91,500,000美元(相當於約713,700,000港元)(「山東勝星欠款」)。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期間，山東勝星償還部分山東勝星欠款合共為8,500,000美元(相當於約66,3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山東勝星欠款約為8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47,400,000港元)(「山東勝星未償還欠款」)。海峽澳門離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通過提交民事訴狀提起山東勝星法律程序，就山東勝星未償還欠款作出申索，東營法院於當天予以受理。

根據東營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作出的裁決(「東營法院裁決」)，山東勝星拖欠事項構成違約。法院裁定山東勝星須承擔付款責任，補償海峽澳門離岸因山東勝星拖欠事項而產生的經濟損失。山東勝星因此須支付山東勝星未償還欠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山東勝星收取部分付款約17,400,000美元(相當於約135,7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與山東勝星訂立債務再談判計劃，據此山東勝星同意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前分期悉數償還山東勝星未償還欠款連同應計利息(「山東勝星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本集團與山東勝星就還款時間表達成另一協議，山東勝星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分期悉數償還山東勝星未償還欠款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償還應計利息(「山東勝星補充協議」)。於本年度內，山東勝星根據山東勝星補充協議支付約23,100,000美元(相當於合共約180,400,000港元)作為山東勝星未償還欠款的最後一期還款及應計利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開曼群島提出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姚國梁先生於開曼群島大法院就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開曼呈請」），當中姚國梁先生作為呈請人而王健生先生全資擁有的Speed Success Group Limited（「Speed Success」）作為答辯人。呈請基於「公平公正」理由尋求濟助，包括規管本公司事務、強制購買股份，或委任聯名清盤人進行清盤。清盤呈請仍在進行中。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的公佈內披露。

資本承擔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SH Energy一號基金（「SH Energy」）持有投資，下文載列SH Energy的業務、業績及前景簡介。

誠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峽新能源環球有限公司（「海峽新能源」）已同意作出資本承擔，以認購最多2,500,000股SH Energy的參與股份，有關投資的成本為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0港元）（於該投資中持有約99%的股份）。SH Energy由基金經理管理，並尋求透過投資於私營油氣資產及處於勘探及／或生產階段的公司，以及參與上游及／或下游油氣生產過程的資產及公司實現其投資目標。透過投資於SH Energy，預期本集團可透過投資於過往表現良好的油氣資產及公司，從多元化其收入來源中獲益，從而擴大本集團未來的收入基礎。於本年度上半年，本集團收購SH Energy的主要資產（「收購事項」）。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重大收購與出售及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一節。於收購事項後，SH Energy董事已知會本集團SH Energy將會清盤，而本集團所持有的SH Energy全部參與股份將被強制贖回。於二零二四年七月，SH Energy董事決定強制贖回所有參與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分別自SH Energy收取約6,200,000美元（相當於約48,100,000港元）及約100,000美元（相當於約900,000港元）作為贖回所得款項。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佔本集團總資產的5%以上的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與出售及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預期協同效益能否實現、成本控制及整合所收購業務產生的發展機會及潛力對本集團的成功很重要。本集團專注於其核心業務，並透過內部發展及投資於潛力龐大的選定收購項目，審慎擴大業務規模及地域覆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可能因未能成功經營所收購業務導致無法獲取預期財務利益而蒙受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誠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所公佈，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星洋已同意收購 Success Plus 的全部股本，代價為 9,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70,200,000 港元）。Success Plus 持有泛華的全部股本。泛華的主要業務為油氣業務。泛華持有該權利的全部參與權益及於中國大慶肇州油田 13 區塊的開採權益。董事會認為，是次收購事項為寶貴及具吸引力的機會，作為進入石油行業的上游領域並成為石油生產商的第一步及重要一步。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是項投資由內部資金支持。

福建香江已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設立福建廠房並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中旬開始試營運。

除上文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及 45 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年內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本年度亦無有關附屬公司的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其他重大事件

(1) 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聯交所施加的有關股份恢復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獲達成。

暫停買賣乃由涉及本公司董事及前任管理層的多起事件（「該等事件」）引起，該等事件在本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本報告日期刊發的公佈中披露。

(2) 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之公佈所述，聯交所為本公司制定以下復牌指引：(a) 就該等事項進行獨立法證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b) 證明本集團管理層及／或對公司管理和運營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人的誠信、能力和／或品格不存在導致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的合理監管關注；(c)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並證明本公司設有充足的內部監控及程序，足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d) 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修訂；(e)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及 (f)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1) 條，聯交所可將任何已連續停牌 18 個月（「18 個月期間」）之證券除牌。在本公司之情況，該 18 個月期間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前解決導致其停牌之問題，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至令聯交所信納，以及恢復其股份買賣，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 及 6.10 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或即時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履行復牌指引之進展

有關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的進度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刊發的公佈。本公司將適時在季度更新公佈中持續載列有關進展。

期後事項

委任新董事會及管理層團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述，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後，已成立新的董事會及管理層。面對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前管理層佔用的本公司前香港總部遺失關鍵文件，新任領導層立即採取措施，盡可能追回及尋回被盜物品。為應對因長期股東糾紛而導致的本集團運營不確定性及監管障礙，新任管理層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調查該等事件，並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對本集團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查，同時積極與本公司核數師商討以恢復審計程序。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亦已就前管理層可能之失當行為及對本集團造成之損害對其提起法律訴訟。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恢復正常運營，新任管理層致力恪守最高標準之誠信與效率，以確保本集團長期保持韌性並實現可持續發展。

控股股東之聯席清盤人之委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所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應金耀控股有限公司（「金耀」）（一間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姚國梁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申請，根據英屬處女群島高等法院東加勒比最高法院發出之命令，Forever Winner International Ltd.（「Forever Winner」）被勒令清盤，並已根據《2003年破產法》（2020年修訂）的條文委任Forever Winner的聯席清盤人（「清盤人」）。截至本報告日期，據本公司所知，Forever Winner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1,041,746,000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9.06%。Forever Winner由金耀及Sino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Sino Century」）各擁有50%權益，而Sino Century由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王健生先生全資擁有。

要約期開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獲清盤人告知，清盤人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發出意向邀請函，為Forever Winner持有的本公司1,041,746,000股普通股物色潛在買家。倘上述Forever Winner出售股份事宜（「潛在交易」）落實，其可能觸發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就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4而言，及基於清盤人告知正積極為本公司控股權尋找潛在買家之事實，要約期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開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述，清盤人告知本公司，有六位人士對潛在交易表示感興趣，且各人士均獲清盤人選定進入潛在交易的投標程序。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述，清盤人告知本公司，清盤人已接獲五份有關潛在交易的不具約束力指示性報價，但尚未與競標者訂立任何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之公佈所述，清盤人告知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清盤人已就出售1,041,746,000股普通股與競標人(即Speed Success)訂立買賣協議。Speed Success為王健生先生全資擁有。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刊發公佈，當中載列潛在交易的進展，直至按收購守則規則3.5刊發載列將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之公佈，或不擬進行要約的決定之公佈為止。本公司及／或清盤人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持續的法律程序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的公佈所述，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海峽香港」)向香港高等法院對海峽香港的兩名前董事姚國梁先生及譚笑博士發出傳訊令狀。該申索涉及因二零二四年年底一項聲稱的原油交易而產生約人民幣37,000,000元的損失。海峽香港指控姚國梁先生及譚笑博士違反其對海峽香港應負的受信責任、普通法及／或法定責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的公佈所述，本公司及海峽香港向香港高等法院對姚國梁先生及譚笑博士(兩人均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海峽香港前董事)以及數家外部實體發出傳訊令狀。該申索涉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五年一月期間，從海峽香港的一個銀行賬戶支付的一系列未經授權款項，金額約為8,800,000港元。本公司及海峽香港指控姚國梁先生及譚笑博士違反其對本公司及海峽香港應負的受信責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佈所述，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trong Petroleum Singapore Private Ltd.收到一名債權人送達的仲裁裁決及法定償債書，總金額約為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000,000港元)，另加利息及約28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600,000港元)的費用。本公司已與對方商討還款時間表，並已就還款安排達成協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的公佈所述，本公司接獲香港高等法院發出的傳訊令狀。該傳訊令狀由EuroAmerican International Energy L.L.C.（「EuroAmerican」）針對本公司、本公司三名董事及／或管理層，以及本公司兩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被告人」）提起，尋求追討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針對已於二零二一年清盤的海峽澳門離岸作出的仲裁裁決所涉款項約34,200,000美元（相當於約266,600,000港元），另加利息及費用。據本公司所深知，針對本公司及其他被告人的索償乃基於所指稱的串謀行為，而非源於EuroAmerican與被告人之間的任何合約關係。本公司否認該等指控，並已委聘法律顧問就該等索償進行抗辯。董事會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維護本公司的立場。

除上文所披露的事項以及本報告「其他重大事件」一節所載者外，於本年度結束後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發生其他重大期後事件。

僱員

由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收購Success Plus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人數增加至268人（二零二三年：145人）。本集團的薪酬待遇維持具競爭力水平，並按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我們深明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向僱員提供與現行市場慣例相若而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公積金、人壽及醫療保險、酌情花紅、購股權及人力資源技能提升培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王鵬博士(「王博士」)，41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起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王博士在銀行及金融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自二零二二年起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研究助理教授。此前，他曾先後就職於中國石化上市事務部、美銀美林集團投資銀行部及國際商業機器公司全球業務服務部。王博士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彼於二零零七年獲取得伊利諾伊大學香檳分校工程學理學士學位及工程學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取得西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工程管理碩士學位。此外，彼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二二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經濟學哲學碩士及博士學位。王博士為控股股東王健生先生的兒子，王健生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博士為Speed Success的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的一部分。

曹新忠先生(「曹先生」)，58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在中國化工集團公司旗下的一家附屬公司擔任會計、會計主管及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曹先生擔任海南匯智石化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經理。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曹先生在海南海峽滙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彼目前是福建香江石化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曹先生修讀計算機科學並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哈爾濱船舶工程學院。

非執行董事

王健生先生，72歲，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起擔任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擔任本公司主席(「主席」)。彼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他曾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於二零零零年十月，王健生先生投資於本集團並擔任主要股東。與此同時，彼加入本集團出任監事。彼畢業於中國河南科技大學(前稱洛陽工學院)，取得金屬材料及熱處理學士學位。彼負責監察董事會職能、制定主要企業和業務策略，以及物色較高層次的業務目標和相關業務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岐虹先生，73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彼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起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王岐虹先生曾就職於前中國郵電部物資局及中國郵電器材總公司。彼於一九九一年由郵電部派駐香港，先後擔任郵電部駐港公司普泰發展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及同強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王岐虹先生自一九七六年起參與了大量中國郵電現代化進口和技術引進工作，包括引進中國第一套移動通信設備的項目，為中國通信現代化的重要參與者。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彼擔任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1，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岐虹先生畢業於遼寧大學及國際經濟管理學院（目前該學院已與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合併）。

陸國陽博士（「陸博士」），34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起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陸博士為香港城市大學助理教授。彼目前擔任美國土木工程師學會（ASCE）大中華分會理事、世界交通運輸大會（WTC）科學委員會瀝青路面學科秘書、二零二二年材料與路面性能預測進展（AM3P）的香港秘書、國際華人基礎設施工作者協會青年學者委員會會長、美國運輸研究委員會聚合物混凝土、黏合劑及密封劑常務委員會（AKM90）委員以及國際路面工程學術組織（APSE）學術委員。彼亦擔任《Journal of Cleaner Production》的副編輯及《Journal of Cleaner Materials》的編輯。陸博士持有東南大學道路工程學士學位、英國謝菲爾德大學結構工程碩士學位及亞琛工業大學道路工程博士學位。其研究興趣主要包括智慧型交通運輸基礎建設材料及技術、路面結構與材料模擬，以及交通運輸基礎建設的無損評估。

譚鈺渝女士（「譚女士」），39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起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起擔任Vicon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387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二月直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彼於菲利普莫里斯亞洲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會計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彼加入B. & McK. Services Limited擔任會計部助理賬務經理。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彼於黃著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核數師。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彼擔任招商局集團的附屬公司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譚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助理，並留任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其最後職位為助理經理。譚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陳文才先生(「陳先生」)，72歲，Strong Petroleum Singapore Private Ltd. (「Strong Singapore」)總經理兼董事。陳先生自一九八四年起為倫敦石油學會會員。陳先生於石油行業有逾40年經驗，從事貨物及混合業務、船務租賃、中間餾分油以至石油貿易。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起負責管理Strong Singapore所有石油業務。

張河先生(「張先生」)，65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大中華區主管。彼於一九八二年八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德勤國際東京辦事處核數師及中國人民大學講師。其後，彼曾於Beijing Everbright Industrial Corporation、中國光大集團、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rporation等大型企業擔任財務管理要職，以及多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如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1))擔任高級領導職位。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張先生擔任本公司大中華區主要代表。彼於財務管理、企業治理、投資策略及石油貿易方面擁有超過四十年的專業知識，彼負責管理及統籌本公司所有國內附屬公司，監管大中華區的戰略發展、風險管控與市場拓展事務。

關珮珊女士(「關女士」)，42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七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關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此前，彼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經理。關女士在審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本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本公司致力嚴格遵守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履行公眾及企業責任、持續發展本集團、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持份者利益乃屬基本及必要。本公司已按照本年報所述，於企業管治的架構及營運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原則。

除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守則條文。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整體管理，承擔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由董事共同負責透過指示及監督本公司事務、統籌實行策略計劃及監察其長期表現，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從而提升股東價值。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已獲授權負責在董事會領導下管理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於年內，相繼擔任時任主席的王健生先生及鄧珩先生的角色與本公司時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姚國梁先生有所區分。現時，王岐虹先生擔任主席一職，而行政總裁一職暫時空缺。彼等各自的職責明確界定並有所區分，以強調彼等的獨立身分及責任。

主席負責領導及管理董事會，並保證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有效運作。彼批准本集團策略及政策，並監督管理層實施策略及政策，以確保為股東締造價值並帶來最大股東價值。彼參與發展及維繫與策略性聯繫人的良好關係以及為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創造有利環境。

行政總裁負責領導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以實現其業務及財務目標。彼擔任主要管理人，為董事會制定經營計劃及策略，確保董事會所採納及優先處理的策略及政策有效執行，並且獲得其建立並維護的有效及合資格管理層的支持。彼與主席及全體董事維持持續溝通，使主席及全體董事及時適當地知悉所有重大變動及業務發展。

由於主席確保管理層及時向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提供所有相關資料，董事可全面及時獲取本集團資料以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旨在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倘董事認為索取更多資料乃必要或適當，可作進一步諮詢。彼等亦可不受限制地獲公司秘書提供建議及服務，而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提供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確保適當遵循所有董事會程序並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董事在有必要時及向董事會作出合理要求後，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協助彼等執行職務。本公司已就董事履行彼等的職責為其安排適當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為，現時有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合理平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權力。董事會認為，有關權力平衡可形成充分的相互制衡，保障股東及本集團的利益。

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固定任期為三年的服務合約，有關合約可透過任何一方給予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推薦一名候選人參選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空缺的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本公司已收到全體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有關彼等獨立身分的年度書面確認。全體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避免在任何關係或情況下，影響彼等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其豐富的業務及金融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服務董事會。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帶頭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及任職董事委員會，全體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的有效發展路向作出多項貢獻。

多元化政策

為使董事會成員之間達致多元化格局，本公司已於整個年度內均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以提供更高透明度及管治水平。在決定董事會的組成時，本公司的一貫政策是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本公司有一名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之規定。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於董事會層面達致性別多元化，並希望其女性成員比例至少維持在現時的水平。除性別多元化外，提名委員會認為，於本年度，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已很大程度獲得實現。

基於本身不時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本公司亦會考慮其他因素。董事會全體成員的委任將以有能者居之為原則，候選人均按客觀標準加以考慮，並顧及董事會多元化帶來的裨益。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其成效持續。

本公司重視本集團各層面的性別多元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員性別比例（男：女）為213:55。本集團於招聘僱員時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資歷、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本集團將確保實現整體僱員性別多元化。董事會確信，本公司已經實現僱員性別多元化。

關於本集團性別比例之詳情以及相關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8至81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派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已委派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所委派的職責及工作任務會定期檢討。上述高級職員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須事先獲董事會批准。董事會獲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以履行其職責。

所有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均已制定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楚界定各委員會的權力與職責。職權範圍規定，所有委員會須就彼等的決策、調查結果或建議向董事會報告，並於若干特定情況下須徵求董事會批准，方可採取相應行動。

董事會每年檢討董事會委派予不同委員會的所有職責，以確保有關委任為適當並繼續對本公司整體有利。

董事會組成、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及於本公司網站發佈。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全體現任董事均投入充足時間以處理及充分關注本集團事務。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的董事（包括王鵬博士、曹新忠先生、郭燕軍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辭任）、王岐虹先生、陸國陽博士及譚鈺渝女士）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按照上市規則第3.09D條之規定取得法律意見，並了解彼等作為董事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並因應業務需要而增加會議次數。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可以電話及其他電子形式參與會議。除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不時召開獨立會議以考慮及檢討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活動。董事於年內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載於下文「所舉行會議及出席記錄」一節表中。

會議常規與規則

董事獲事先提供週年大會時間表及各會議的會議議程。

董事會例會的通告於舉行會議前最少十四日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於議程中加入議題以作討論。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則發出合理通知。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並確保已依循及遵守與會議相關的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的文件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於各會議前最少三日送交全體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向彼等提供充足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當董事無法出席會議時，彼等將在會議舉行前獲告知將予討論的事宜，並獲給予機會讓主席知悉其意見。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直接另行聯絡管理層。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現行的董事會慣例，任何涉及與主要股東或董事的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處理。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亦載有條文，規定有關董事須就批准該等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放棄投票及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各個範疇。各委員會的具體責任載述如下。所有委員會均已界定職權範圍，有關條款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者。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均具備相關業務及財務管理經驗。審核委員會秘書一職由公司秘書擔任。概無成員受聘於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或與該等核數師有任何關聯。現時，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鈺渝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理解財務報表的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有助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進行企業管治。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的所有非核數服務，並信納該等服務不會影響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獨立身份。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發佈，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i)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及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罷免該核數師的事宜。
- (ii) 按適用會計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以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審核工作性質及範疇以及有關申報責任。
- (iii) 就委任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iv)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匯報的重大判斷。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應特別關注下列事項：
 - (a)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變動；
 - (b) 重要判斷事項；
 - (c)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d)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匯報的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
- (v) 就上述第(iv)項而言：
 - (a)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繫；審核委員會須最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b)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須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人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vi)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及(除非有另設的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vii) 識別本集團風險及釐定風險水平及承受風險程度。
- (viii) 批准影響本集團風險組合或風險承擔的重大決定，並給予其認為適當的指引。
- (ix) 檢討危機及緊急情況的決策流程的有效性。
- (x)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xi) 考慮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企業管治報告

- (xii)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以協調；亦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xiii)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 (xiv)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xv)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xvi) 就本報告所載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xvii)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xviii) 檢討本公司就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設定的安排，並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本年度審核委員會的主要工作如下：

- (i) 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於審閱過程中，成員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管理層進行充分及必要溝通，履行委員會的職責，以確保本公司所披露的財務業績合乎規例、完整及準確。
- (ii) 審閱及討論本公司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工作，考慮並通過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內部審核及風險評估報告，並建議重視數據安全。本公司需加強管理審核工作，全面覆蓋及常態化海外審核的重點領域及環節。與此同時，本公司亦應加強內部審核培訓，強化大數據於審核工作中的應用。
- (iii) 審閱本公司資產減值撥備及關連交易的情況。審核委員會要求本公司關注行業環境的變化，並重視投資策略的評估。

關於委聘核數師，現任審核委員會一致同意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

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審閱本集團初步的中期及年度業績和內部監控，並履行職權範圍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責和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於年終時，該委員會亦已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進行了高層次的檢討。審核委員會將繼續查核本集團的系統及政策，以評估及採取行動控制各項業務的不同種類風險，作為審核委員會持續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是否足夠的工作一部分。

審核委員會可全面接觸管理層並已與管理層合作，且其已獲得其正確行使職責所需資源。審核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董事及行政人員出席其會議。年內，審核委員會亦已在並無管理層列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

此外，在外聘核數師的協助下，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變動，評估該等變動是否適用於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並在適用情況下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效採納該等準則。

審核委員會向管理層及董事會提出的所有建議均獲接納並實施。

於年結後，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國陽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秘書一職由公司秘書擔任。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並釐定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該檢討涵蓋薪酬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袍金、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福利。薪酬委員會亦監察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執行情況。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須諮詢行政總裁，並提交董事會簽署同意，方告作實。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獲提供或獲授予的任何薪酬或補償。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發佈，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i)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iii) 以下兩者之一：

- (a) 獲董事會委派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或
- (b)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應付補償）。

(iv)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v)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

(vi)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補償，以確保該等補償與合約條款一致及於其他情況下屬公平而不致過多。

(vii)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viii)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薪酬。

(ix) 檢討及／或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以檢討前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各董事概無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有關時任董事及時任高級管理層於年內的薪酬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且現時由主席王岐虹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秘書一職由公司秘書擔任。

提名委員會遵循載列其職責的職權範圍的指引，負責審查提名或重新提名出任董事的候選人，考慮各候選人的資格與經驗及彼如何為董事會的高效運作作出貢獻。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建議評估董事會效能的架構，以及評估董事會的效能及各董事對董事會高效運作所作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發佈，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ii) 當董事會出現空缺時，負責提名候選人以待董事會審批。
- (iii) 於董事會作出委任前，就董事會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之間的平衡作出評估，並就該評估編製一份將委任董事所擔當的角色及所需能力的描述。
- (iv)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v)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vii)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不時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可能採取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審視達致有關目標的進度，並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檢討結果。
- (viii) 採取任何行動使提名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職責。

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及獲提名出任董事的候選人是否勝任。

提名委員會須就填補臨時空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為提名候選人參加股東大會選舉，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供董事會考慮及推薦。本公司會向股東發出按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要求載列建議候選人資料的通函。推薦候選人參加股東大會選舉的所有相關事項由董事會最終決定。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每年釐定董事的獨立性。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均不會參與釐定其本身的重新提名或獨立性。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三分之一董事須輪流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空缺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提名王鵬博士、曹新忠先生、王健生先生、王岐虹先生、陸國陽博士及譚鈺渝女士重選連任。董事會已接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所舉行會議及出席記錄

年內，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三個特別委員會的會議、股東大會的記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所出席會議／所舉行會議					於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三日 舉行的股東 週年大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舉行的股東特別 大會(經延期)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王健生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附註1	不適用	附註2	附註3	1/1	1/1	
姚國梁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被罷免)	附註1	不適用	附註2	附註3	1/1	1/1	
馬毅博士(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被罷免)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譚笑博士(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被罷免)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少雲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辭任)	附註1	2/2	不適用	附註3	1/1	不適用	
陳怡光教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辭任)	附註1	2/2	附註2	附註3	1/1	不適用	
鄧珩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被罷免)	附註1	2/2	附註2	附註3	1/1	1/1	
焦捷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被罷免)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賴偉智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被罷免)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3	不適用	1/1	

附註：

- 據本公司所深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期間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王健生先生、姚國梁先生、張少雲女士、陳怡光教授及鄧珩先生出席全部四次董事會會議。由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或之後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期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記錄遺失，本公司無法提供相關數據。
- 據本公司所深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期間共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陳怡光教授、鄧珩先生和王健生先生出席該次薪酬委員會會議。由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或之後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期間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記錄遺失，本公司無法提供相關數據。
- 據本公司所深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期間共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王健生先生、張少雲女士和鄧珩先生出席該次提名委員會會議。由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或之後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期間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遺失，本公司無法提供相關數據。

企業管治報告

除董事會例會外，主席亦於年內在並無其他執行董事列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除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原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該股東特別大會後延期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並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佈內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功能

董事會並未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惟已委派相關董事委員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務。年內，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已制定及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督本集團政策及常規是否符合法律及監管規例規定；檢討及監督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以及檢討本集團是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王健生先生已確認其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由於無法聯絡時任董事（除王健生先生外），本公司未能取得彼等於年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的確認。

本公司已就可能得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的未經公佈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訂立書面指引，其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已接獲僱員確認合規的年度合規聲明書。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目的是在符合以下準則的情況下自本集團於任何財政年度的股東應佔盈利向本公司股東提供股息。

宣派及派付股息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且須遵守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三號，經綜合及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宣派及派付股息的限制）。

企業管治報告

在考慮宣派股息時，董事會須考慮下列因素：

- 本集團的實際和預期財務業績；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留存收益及可分配儲備金；
- 本集團的營運資本要求、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以及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內在或外在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董事會可就股份按每股基準派付股息（如有）。除現金外，股息可以股份形式派發，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程序派發。

除中期股息外，本公司宣派任何股息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且不得超出董事會建議派發的金額。董事會可不時以可供分派的本公司盈利向股東派付董事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股息政策，並享有絕對酌情權隨時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而股息政策絕不構成本公司就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所作出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及／或絕不會令本公司必須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

董事的入職培訓及持續發展

所有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均會獲得一份入職資料套（「資料套」），以加強其對本集團文化及高級管理層營運的認識和了解。資料套一般包括簡介本集團架構、業務及管治常規。每名董事加入董事會時均會收到一份有關董事職責的備忘錄，內載操守指引、董事職責及其他主要管治事宜。

年內，本公司提供持續專業培訓，而時任董事（即王健生先生、姚國梁先生、張少雲女士、陳怡光教授及鄧珩先生）則定期收到有關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營運所在的法例及監管環境的變動及發展情況的最新消息及簡介以增長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術，確保彼等對董事會所作貢獻為有根據及恰當。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由本公司承擔費用的相關培訓課程。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公司秘書已向時任董事（即王健生先生、姚國梁先生、張少雲女士、陳怡光教授及鄧珩先生）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定的最新資訊，以更新及加強董事對企業管治發展的意識，並保存董事參加培訓的記錄。有關之培訓方式如下：

董事姓名	閱讀資料	研討會／講座／ 培訓課程
執行董事		
王健生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
姚國梁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被罷免）	✓	✓
馬毅博士（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被罷免）	附註	附註
譚笑博士（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被罷免）	附註	附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少雲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辭任）	✓	✓
陳怡光教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辭任）	✓	✓
鄧珩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被罷免）	✓	✓
焦捷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被罷免）	附註	附註
賴偉智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被罷免）	附註	附註

時任董事（即王健生先生、姚國梁先生、張少雲女士、陳怡光教授及鄧珩先生）已閱讀與本公司業務或彼等職責及職務相關的材料。

時任董事（即王健生先生、姚國梁先生、張少雲女士、陳怡光教授及鄧珩先生）了解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致力參與任何適合的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附註：由於無法聯絡前公司秘書及前董事（即馬毅博士、譚笑博士、焦捷女士及賴偉智先生），本公司尚未能取得其確認(i)前述前董事已閱讀與本公司業務或其職責及責任相關的材料；及(ii)前述前董事理解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承諾參加任何合適的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公司秘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秘書的委任與撤職須經董事會批准。劉亮豪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起生效，並已辭任公司秘書，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起生效。陳穎文女士（「陳女士」）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起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並已辭任公司秘書，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生效。伍秀薇女士（「伍女士」）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並已辭任公司秘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生效。梁展豪先生（「梁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並已辭任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關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劉先生現為香港執業律師。彼於法律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獲認可為香港律師。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擔任曾陳胡律師行合夥人。劉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擔任香港執業律師事務所劉氏律師事務所的主管律師。彼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頒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劉先生並非本公司僱員，彼乃作為外聘服務提供者向本公司提供服務，而本公司內部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關女士。

企業管治報告

陳女士曾任本公司之法律事務主管。彼於二零一五年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陳女士曾於國際及本地律師事務所任職，在企業及商業法律、香港上市公司合規事宜以及公司秘書事宜擁有豐富經驗。

據本公司所深知，伍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董事。伍女士於公司秘書行業擁有20年以上的專業經驗，負責向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伍女士對上市公司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務具備豐富的知識及經驗，現擔任多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伍女士擁有法律碩士學位，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與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伍女士並非本公司僱員，其作為外部服務提供者為本公司提供服務，而本公司內部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之秘書冼茵婷女士。

梁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加入本集團，最初擔任助理財務經理，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八日期間擔任本公司副首席財務官，其後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期間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據本公司所深知，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財務管理及報告、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於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及多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於財務、審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梁先生取得南澳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關女士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關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七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關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此前，彼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經理。關女士在審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公司秘書負責協助董事會的進程及董事會成員與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現任公司秘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最少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

問責及審核

董事確認彼等對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事務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選擇並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為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事務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且已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董事亦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審慎且合理的判斷及估計。

外聘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98至10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與核數相關的核數師酬金約為6,310,000港元。除有限度的稅項相關服務或特別批准的項目外，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得提供非核證服務。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批准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法定核數範圍及非核數服務。

本集團向核數師支付薪酬如下：

	千港元
核數服務：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6,000
— 新加坡附屬公司核數師	117
— 中國附屬公司核數師	32
	6,149
非核數服務(附註)：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30
	6,379
核數師收取支出	161
	6,540

附註：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收購 Success Plus 進行協定程序審核。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負責維持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穩健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董事會委託審核委員會負責進行審閱工作，並委派管理層實施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董事會實施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定期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風險。董事會制定程序，以(其中包括)保障資產不會作未獲授權的使用或處置、控制資本開支、存置妥善的會計記錄及確保用於業務及公佈的財務資料具有可靠性。董事會定期檢討有關系統，並不時作出修訂。

董事會實施正式的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定期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風險。本集團設定該等系統及政策以助減低及管理業務風險、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免遭挪用或減值、準確報告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採納適當的建議最佳業務常規。這包括考慮有關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層貫徹維持及監察內部監控系統。風險評審及評估為年度規劃程序的重要一環。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將內部審計職能委託予獨立外部鑒證服務提供者，有關提供者已對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評估系統進行獨立審查，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其建議。此外，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調查結果，並就因審核工作而須進行的相關內部監控發表獨立意見。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有關監管財務匯報制度、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的事項。董事會經考慮審核委員會執行的工作，已就本公司本年度的內部監控系統成效進行檢討。

誠如本報告「期後事項」一節所述，本公司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對本集團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查，以符合復牌指引。獨立內部控制審查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為評核及檢查集團所採用的程序、系統及控制（包括會計及管理系統），旨在鑒別及評定內部控制薄弱環節，並根據本集團目前營運情況，對內部控制薄弱環節提供詳細報告和適切的改進建議，評核期間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評核範圍涵蓋本公司的企業層面控制（包括控制環境、風險評估及管理、監控、信息與溝通、反舞弊政策及流程和控制措施）和本集團財務報告和披露的控制和業務流程層面控制（包括現金及資金管理、收入及應收賬、採購及應付／預付款、存貨管理、人員與薪資管理和計算機信息系統總體控制）；第二階段為在本集團實施相關補救措施後進行跟進審查，審查期間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採納獨立內控顧問凱晉提出的全部改進建議，並已採納、修訂及／或加強（如適用）本公司的相關政策及程序，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已完成獨立內部控制審查，並出具獨立內部控制審查報告，本公司亦已將上述報告提交予聯交所審閱。

獨立內控顧問已在獨立內部控制審查報告中確認，內部控制缺陷已獲糾正及充分補救，且其建議的強化內控措施已獲實施以防範再次發生，故本集團已建立並有效實施充足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經審閱獨立內部控制審查報告後，待聯交所信納，董事會認為，內部控制缺陷已獲處理，且本集團已設有充足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獨立內部控制審查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之公佈。

已制定合規手冊概述與本集團及其僱員有關的主要法律、監管及合規問題，當中載有內幕消息的定義，亦訂定處理及傳遞內幕消息的一般政策及程序。本集團會定期檢視合規手冊，並因應情況更新內容。

投資者關係與股東權利

董事會認同持續與股東保持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透過設立多個溝通管道，包括刊發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重要發展的通函及公佈、中期及年度報告（該等資料亦可透過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一節取得），促進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目的在於改善自身透明度、加深持份者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理解及信心，以及獲取更多市場的認同及股東的支持。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予所有股東。非執行董事出席會議回答有關其角色、任期及董事委員會的問題，乃標準常規。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達的意見將予以記錄並傳閱，以供全體董事討論，無論董事出席大會與否。投票表決結果乃於會後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對本公司的股東溝通政策進行年度審核，經考慮多種管道已經到位，並採用反映當前與股東溝通的最佳做法，該政策的有效性已獲得確認。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若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士償付。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或誠如上述的書面要求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發出查詢，其聯絡資料如下：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8樓
電話：(852) 2834 3393
電郵：info@strongpetrochem.com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變動。

本公司堅持股東私隱的重要性，未經彼等同意將不會披露該等資料，除非法律、聯交所、指令或任何法庭或其他主管當局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目的及目標

本集團欣然向持份者提呈二零二四年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本報告旨在為我們的主要持份者提供關於其可持續發展管理方針、策略、政策、舉措以及重大可持續發展事項績效的清晰且透明的概覽，使彼等能夠加深對本集團及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的了解。

報告範圍及期間

除非另有說明，報告範圍涵蓋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本集團核心業務運營所在地，覆蓋中國、香港、澳門及新加坡，包括(i)商品貿易(「貿易業務」)、(ii)成品油及石化產品的倉儲及其他配套服務以及租賃(「倉儲業務」)及(iii)原油勘探、開採及經營(「油氣業務」)，其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0%。

於報告期間內，隨著完成收購中國孔南區塊的油氣開發及生產業務，我們的報告範圍擴大至覆蓋油氣業務，以更全面地披露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報告範圍是根據各業務分部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的相應重要性以及其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而釐定。

報告標準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頒佈的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的披露要求編製。

報告原則

在編製本報告過程中，本報告秉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載列的四項報告原則：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

報告原則	我們的應用
重要性	透過與持份者合作並進行重要性評估，本集團已確定對我們可持續發展屬重大的問題，並在本報告中對它們進行優次排列。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量化	本報告全文提供了定量數據、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及相關資訊(倘適用)。
平衡	所披露的資訊如實反映本集團的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包括我們主要業務活動中的正負面、成就、挑戰及機遇。
一致性	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所採用的統計方法與上年度基本一致。披露範圍或計算方法的任何變動將連同相關數據一併進行解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獲取本報告

作為年報的一部分，本報告以中英文版本刊發，可在聯交所及本集團網站查閱。倘若兩個版本之間存在任何歧異，均以英文版本為準。

閣下的反饋

本集團高度重視持份者對本報告及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方針的回饋或建議，其將有助於指導我們未來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請以下列方法分享您的想法：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8樓
電話：	(852) 2834 3393
電郵：	info@strongpetrochem.com

關於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我們的業務概覽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在香港成立，自二零零九年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作為一間出色的能源產品貿易公司脫穎而出，集中於下列核心業務：

貿易業務	倉儲業務	原油業務
- 成品油 - 石化產品 - 原油	提供成品油及石化產品的一般倉儲及其他配套服務(如管道傳輸、廢棄物處理及車輛裝載)以及租賃	原油勘探、開採及經營

我們的文化

願景	使命
致力於通過可持續的發展策略和靈活的業務探索，成為一家富有責任心和備受尊敬的能源企業	努力通過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為各利益相關方和社會創造價值，帶來福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方針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

我們的企業願景「致力於通過可持續的發展策略和靈活的業務探索，成為一家富有責任心和備受尊敬的能源企業」，是指導我們可持續發展旅程的核心基礎。本集團已制定基於三個關鍵策略支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1)為客戶創造價值；(2)為員工創造價值；及(3)為環境創造價值，並制定具體目標^{*}，指導我們實現我們的願景及將我們的使命「努力通過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為各利益相關方和社會創造價值，帶來福祉」轉變為現實。



為客戶創造價值

提高服務可持續性及產品品質

目標：

不斷提高我們服務的可持續性並提供高品質的商品以增強客戶體驗



為員工創造價值

培養關懷文化及社區影響力

目標：

致力營造以員工福祉、成長及發展為重的工作文化，同時積極投資社區舉措



為環境創造價值

將氣候抵禦力和環保實踐融入營運

目標：

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及提高氣候抵禦力，為建立更美好的地球做出貢獻

^{*} 有關我們的綠色目標，請參閱「為環境創造價值」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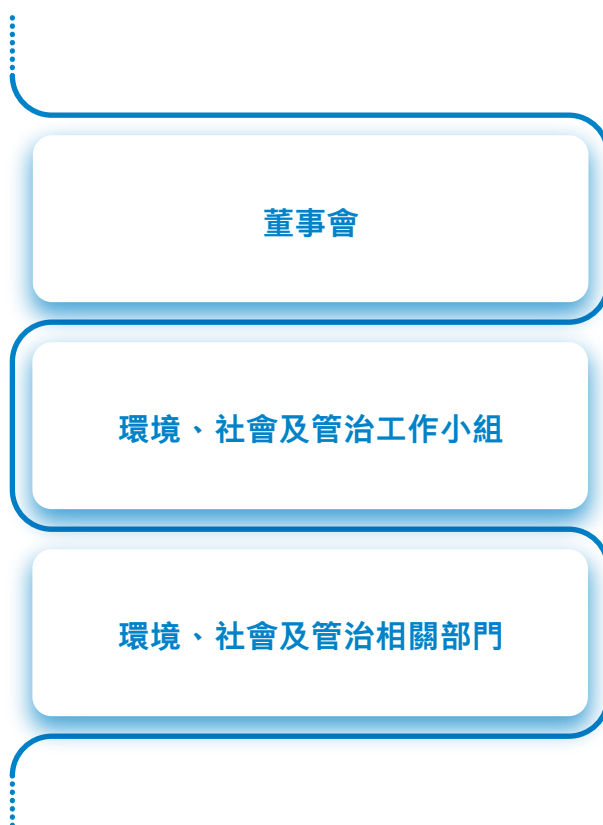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由董事會批准，指導我們提高可持續發展績效，並為客戶、僱員、環境及社區整體做出積極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以及董事會監督

董事會全面負責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和匯報。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進行監督，包括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管理方針、策略和舉措，並特別注重指導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和定位。受董事會委託，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負責監督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並定期就以下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包括但不限於：

- 制定及審閱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策略、框架、優先事項、目標及指標；
- 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審閱及管理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氣候相關風險和供應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 審閱及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及實踐的實施情況，以確保遵守法律法規；
- 監控及檢討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以及針對任何目標的進度；及
- 編製有關其活動的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供董事會批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被視為對於穩健的公司治理及長期業務韌性至關重要。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定期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重大風險。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定期向董事會提交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評估報告，董事會對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活動負有最終責任。董事會定期檢討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在有需要時提出相關建議。有關我們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方針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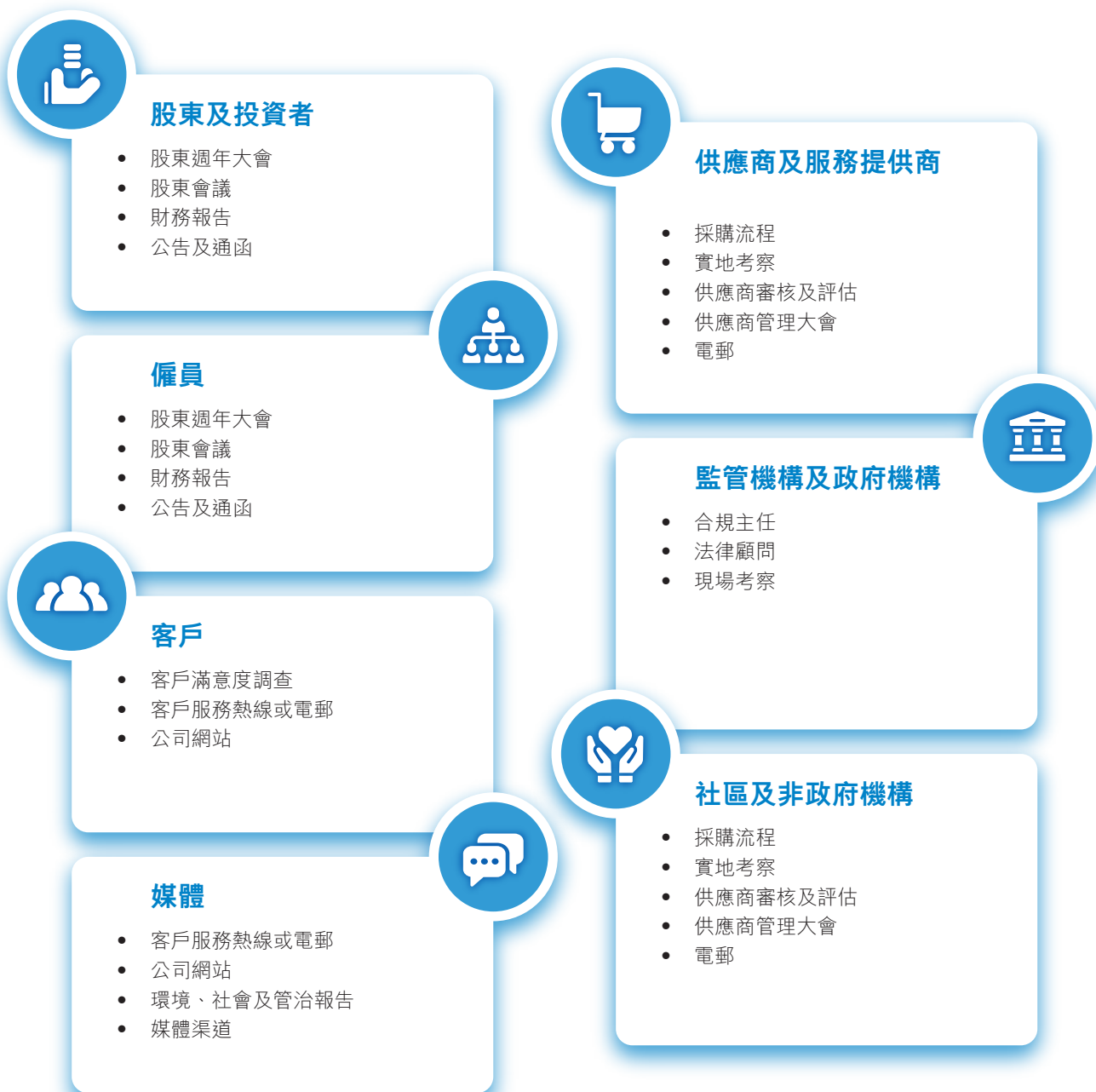
本集團進行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評估，以加強風險緩解與應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流程的詳細步驟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透徹理解持份者的關注事項並將其納入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策略來滿足彼等的期望。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積極與持份者進行溝通，促進坦誠交流，聽取寶貴的回饋及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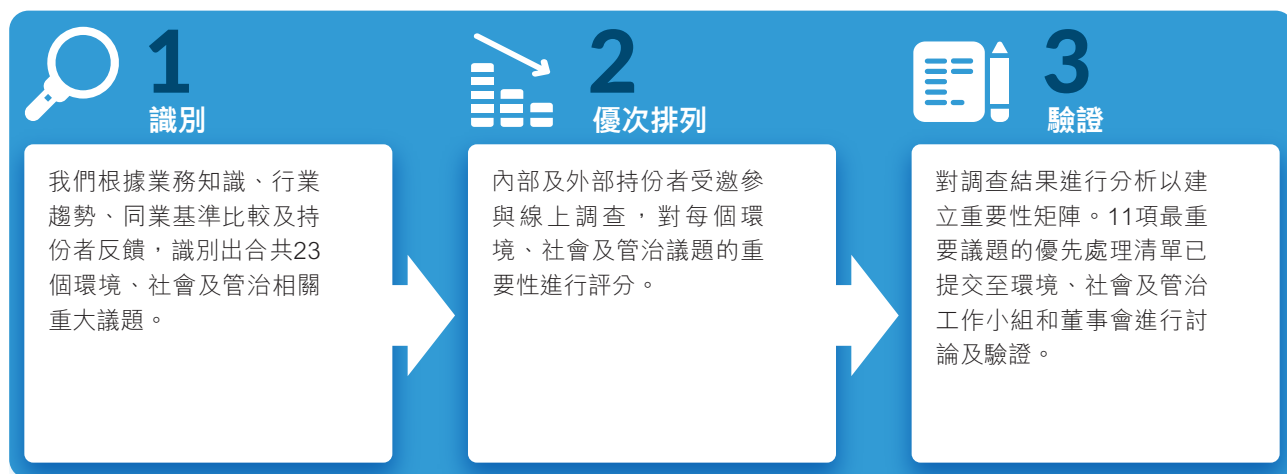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為找出與本集團的業務連續性及發展以及持份者最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除上述常規溝通渠道外，本集團已在獨立可持續發展顧問的支持下進行重要性評估。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和董事會定期討論及檢討重要性評估結果及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我們的重要性評估涉及多個階段：識別、優次排列及驗證。我們的重要性評估程序及步驟之詳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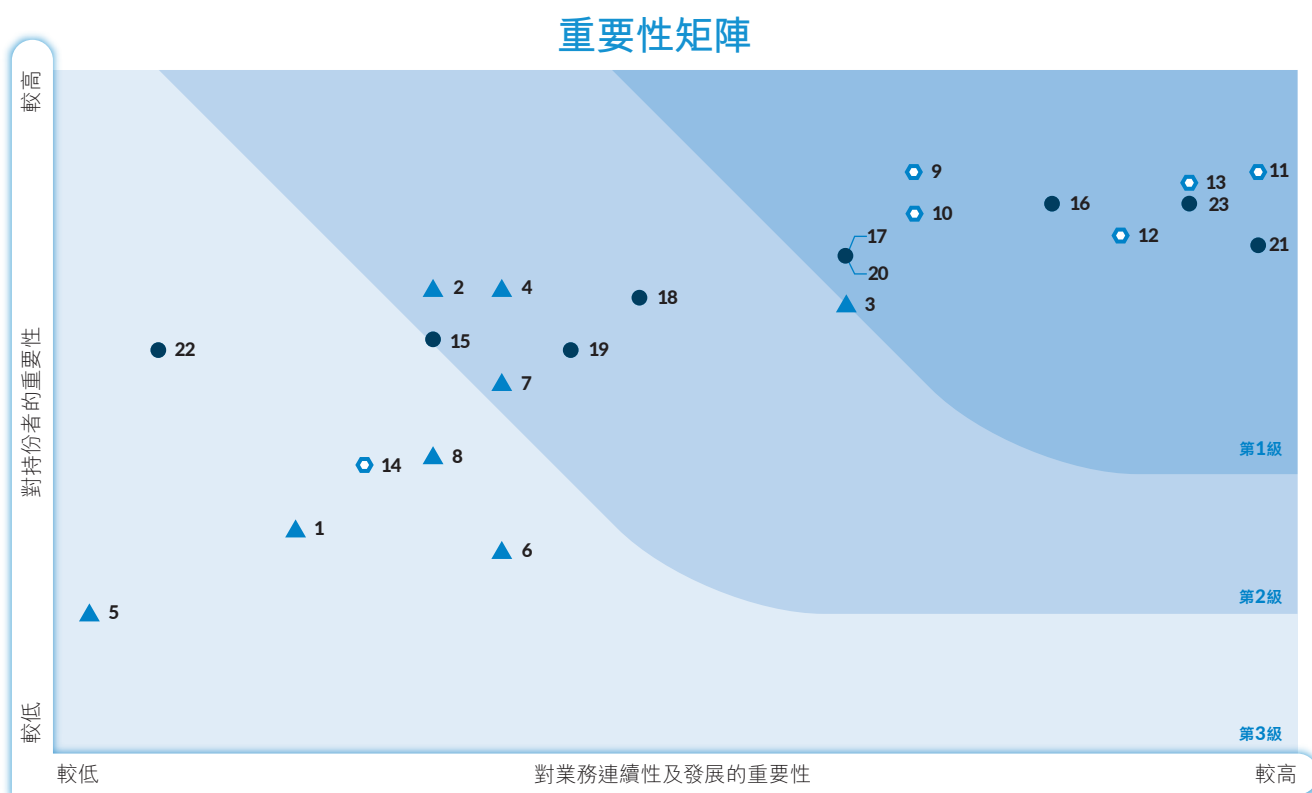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矩陣

下文列出的重要性矩陣概述 23 項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重大議題對持份者及我們業務的連續性及發展的相對重要性。最重要議題位於矩陣的第 1 級，而較低重要議題位於第 3 級。

於報告期間內，共有 11 項第 1 級議題被優先列為我們需要重視和匯報的最重要議題。



第 1 級：最重要議題

第 2 級：中等重要議題

第 3 級：較低重要議題

為員工創造價值

為環境創造價值

為客戶創造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重要議題清單

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重要議題

報告章節

第1級：最重要議題

3. 能源效益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能源、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9. 職員福利	薪酬及福利
10. 平等機會、多元及包容性	吸納與保留人才
11. 職業健康及安全	職業健康及安全
12. 員工發展與培訓	人才發展
13. 僱傭合規	為員工創造價值
16. 產品及服務質量	產品及服務質量
17. 客戶服務	產品及服務質量
20. 數據保護及網路安全	數據私隱保護及網絡安全
21. 風險及危機管理	職業健康及安全
23. 反貪污	商業道德和誠信

第2級：中等重要議題

2. 廢棄物
4. 廢水及水消耗
7. 綠色採購
15. 道德負責任的採購
18. 負責任的營銷及標籤
19. 知識產權管理

第3級：較低重要議題

1. 廢氣排放
5. 生物多樣性及生態影響
6. 氣候適應與韌性
8. 供應鏈環境風險
14. 社區投資
22. 反競爭行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客戶創造價值

提高服務可持續性及產品品質

目標：

不斷提高我們服務的可持續性並提供優質商品以增強客戶體驗

本章討論的最重要議題：

- 產品及服務質量
- 客戶服務
- 數據保護及網路安全
- 反貪污

提升客戶體驗是我們的首要任務，本集團堅信將可持續實踐融入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對為客戶提供長期價值至關重要。我們的政策及內部準則以及我們持續努力遵守與產品責任和反貪污相關的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強化了我們的承諾¹。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不知悉(i)健康與安全、(ii)與我們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相關的私隱事宜，及(iii)補救方法方面存在任何嚴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¹ 對我們業務營運屬重要的產品責任和反貪污相關法律法規列表，請參閱「重大法律及法規」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可持續供應鏈管理

我們的供應商須遵守有關供應鏈管理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根據公正、公平及忠誠的原則與供應商合作，積極培育可持續和具韌性的供應鏈，培養相互支持的關係。

為促進可持續供應鏈，依據我們的可持續供應鏈政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通過推行供應商行為守則及可持續採購政策來強化其供應商管理體系。

1. 供應商選擇	2. 供應鏈風險管理	3. 監督供應商績效	4. 持續改進
- 本集團透過供應商挑選及公平對待供應商政策下概述的公開透明流程選擇所有供應商，並符合可持續採購政策²的原則 - 本集團對供應商進行背景調查並考慮以下因素： - 產品質量 - 商業道德 - 環境管理體系（如ISO 14001）	- 本集團進行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評估，識別供應鏈上主要供應商的潛在環境及社會風險，以有效緩解該等風險 - 我們的供應商行為守則政策闡明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對供應鏈合作夥伴（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供應商、承包商及分包商）的期望	- 本集團定期對現有供應商進行檢查及評估 - 本集團根據下列各項評估供應商的績效： - 準時 - 產品質量 - 效率 - 環境績效 - 道德績效 - 健康及安全績效 - 倘若供應商的績效低於本集團標準，則本集團會提供反饋並重新評估	- 本集團在合作洽談、合約續簽及招標過程中會考慮供應商的持續可持續發展表現，包括氣候變化、環境管理、生物多樣性、勞工常規、人權及健康與安全方面 - 本集團鼓勵供應商採用可持續發展與風險管理方面的最佳常規 - 本集團致力與認同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價值觀的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²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可持續採購」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商權益與賦能

我們重視與在社會、環境及道德標準方面符合我們期望的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為此，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制定了供應商行為守則政策，闡明在合規、勞工與人權、健康與安全、數據私隱、環境與生物多樣性以及公平與道德營運實踐方面的可持續發展期望。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地區劃分的主要供應商分佈如下：63家(二零二三年：83家)位於中國及3家(二零二三年：5家)位於新加坡。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核心業務的全部66家(二零二三年：93家)主要供應商均實施了上述供應商參與慣例。

產品及服務質量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對品質保證的承諾來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的首要任務是安全交付優質產品和服務。這項承諾透過一系列政策及措施得到強化：

- 確保商品品質及產品規格與供應商或客戶達成一致
- 實施嚴格的供應商選擇程序
- 維持清晰的倉儲程序以防止事故
- 我們的質量保證團隊定期進行現場檢查，以滿足本集團的服務質量及現場安全標準
- 對儲罐和管道進行全面的安全評估，以防止泄漏並優化營運效率
- 利用客戶反饋作為持續改進的動力
- 建立多元化的溝通渠道以了解及滿足客戶的期望
- 確保原油符合規定的含水量要求，以滿足客戶的規格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遇到與產品或服務相關的重大投訴³為0宗(二零二三年：0宗)。

³ 重大投訴被界定為會對我們的客戶造成長期重大影響，或未能交付協定的產品及服務要求的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數據私隱保護及網絡安全

本集團認識到數據私隱和網絡安全的重要性，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在與客戶的所有通訊中保護客戶資訊。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網絡安全策略，而專責內部團隊將致力於確保相關措施持續得以有效執行及受監控。

我們的合規手冊和道德準則中概述的資訊保護政策，連同網絡安全政策，為保障專有及機密資料提供明確指南。該等政策亦旨在保護持份者免受網絡安全風險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建立處理敏感數據的標準程序，以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
- 強制遵守僱傭合約中的保密條款
- 實施密碼政策，透過設立密碼和更改頻率的界定標準來增強數據安全性
- 安裝反病毒偵測系統以保護網絡免受未經授權的訪問及網絡攻擊
- 共享有關資訊安全和網絡安全的更新及提示

加強網絡安全風險管理

本集團認可數據私隱及網絡安全日益重要，於報告期間內進一步完善網絡安全管理體系，並制定網絡安全政策，旨在提升保護措施及確保符合適用法律法規。

- **僱員培訓及合規：**鼓勵僱員參加數據私隱及資訊安全方面的培訓，以提升網絡安全風險意識。本集團將透過內部審核，對相關內部指引的合規情況進行評估。
- **事故應對：**已建立清晰的逐級上報機制，以及時處理可疑資訊科技活動及事故。
- **供應鏈協作：**本集團在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中提升網絡安全意識，並鼓勵其遵循相關政策。

於報告期間內，概無發生侵犯客戶及供應商私隱或數據遺失的重大事件。此外，本集團概不知悉任何重大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⁴。

⁴ 對我們業務營運屬重要的產品責任相關法律及法規，請參閱「重大法律及法規」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尊重知識產權

本集團尊重自身和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並依照員工手冊要求僱員在工作過程中不得侵害版權作品：

- 在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方面，本集團採取積極措施，在多個司法管轄區註冊商標和域名。
- 本集團將定期監測潛在的知識產權侵權行為。
- 倘若我們的僱員侵犯知識產權，本集團會將該事項上報給有關當局採取進一步行動。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下列已註冊的所有權：

	香港	中國	澳門
商標	2 (二零二三年：2)	1 (二零二三年：1)	1 (二零二三年：1)
域名	3 (二零二三年：3)	4 (二零二三年：4)	2 (二零二三年：2)

商業道德和誠信

本集團始終致力於在業務的各個方面堅持高道德標準。我們的政策規定了道德行為期望，以確保各個層面充分遵守誠信、公平、舉報、利益衝突及問責制的原則。我們的僱員、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亦被嚴格禁止索取或接受利益，以及我們的營運中從事任何形式的賄賂、勒索、欺詐、洗黑錢及反競爭行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政策及程序

- 我們的合規手冊及道德守則為董事及僱員提供指導，確保遵守工作道德，包括防止洗黑錢及利益衝突。

舉報機制及報告事項

- 我們已制定舉報政策，鼓勵僱員及持份者透過多種舉報渠道提出有關任何可疑違規行為、不當行為或瀆職行為的事項。
- 本集團尊重保密性，並提供多種匿名報告保密機制，透過郵寄地址進行，或在必要時與審核委員會或合規主任直接溝通。
- 後續調查將按公正方式進行，並及時採取糾正和跟進行動。
- 董事會對該機制全面負責，而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和實施該機制。

培訓及意識

-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為董事及僱員提供反貪污培訓，以加強彼等對反貪污實踐和監管要求的認識及理解。
- 除為新入職員工提供入職培訓外，我們每年亦向董事及僱員發放有關商業道德和反貪污實踐的反貪污培訓材料，以增強識別和應對貪污事宜的知識和能力。

於報告期間內，概無針對本集團或我們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二零二三年：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員工創造價值

培養關懷文化及社區影響力

目標：

培育優先考慮員工福祉、成長及發展的工作場所文化，同時積極投資社區舉措

本章討論的最重要議題：

- 員工福利
- 平等機會、多元及包容性
- 職業健康及安全
- 員工發展與培訓
- 僱傭合規

本集團視員工為社群中不可或缺的重要成員，我們的使命亦不僅止於工作層面。本集團致力營造健康、福祉、公平及安全的文化，不僅涵蓋公司內部，亦延伸至更廣泛的社區層面。

為此，本集團致力於嚴格遵守我們業務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有關僱傭、健康與安全以及勞工準則的適用法律法規⁵。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相關僱傭及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⁵ 對我們業務營運屬重要的法律法規，請參閱「重大法律及法規」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吸納與保留人才

我們設有一套全面的指導方針，包括員工手冊、平等就業機會政策及其他政策，明確詳細說明了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以保障僱員的權利。

本集團倡導平等機會，嚴格禁止工作場所內一切形式的歧視和騷擾。於報告期間內，我們進一步強化平等就業機會政策，以確保各級勞工實踐的公平、多元和零歧視，包括但不限於招募、培訓和員工發展。透過多種渠道招聘，包括工作中介、廣告、僱員推薦及我們的辦公網站，從而增強人才庫。本集團提供平等機會，確保潛在候選人不會因性別、殘疾、婚姻狀況、家庭狀況、年齡、種族、宗教及膚色而受到歧視。在選擇合適的候選人時，本集團會專注於彼等的資歷、工作經驗及個人能力。

違規行為可能會導致紀律處分，倘若出現關於歧視、騷擾或誹謗的投訴，則人力資源（「人力資源」）部負責人將根據相關申訴程序立即處理。

人權保護

本集團致力於嚴格遵守各項適用法律法規，同時參考《世界人權宣言》所闡述的原則，對使用童工和強迫勞動持零容忍態度⁶。在整個招聘過程中，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和相關工作許可證或證書都會經過仔細審查，以確保彼等達到法定工作年齡。本集團嚴格遵循員工手冊規定的指引，為員工提供充足的休息時間和必要的補償，以防止強迫勞動。倘若發生強迫勞動或濫用童工的情況，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將迅速介入，制止此類侵權行為，確保適當的賠償，並徹底調查此事。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定期審查招聘活動，以確保我們現有的針對童工和強迫勞動的措施的有效性。

本集團促進勞工及管理層合作，同時尊重僱員的結社自由及集體談判權利。此外，我們的平等就業機會政策明確概述了我們在營運過程中識別及監控人權風險的承諾。

⁶ 對我們業務營運屬重大的法律及法規，請參閱「重大法律及法規」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薪酬及福利

本集團致力於培養僱員的歸屬感，以增強本集團內的人才挽留和激勵。因此，本集團策略性地配置資源，提供有競爭力的薪資待遇、晉升機會、合理的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以吸引及挽留人才。全職僱員享有各類假期，例如年假、病假、婚假、產假、喪假、陪審假、探親假及考試假。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但不限於：



團建活動



僱員年度體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人才發展

本集團考慮僱員的專業成長，並認識到這對本集團長期發展的重大影響。人力資源部已實施培訓管理標準，根據僱員的角色和需求量身訂做培訓。為了支持職業發展，本集團提供教育假和外部培訓補貼，減輕經濟負擔並促進技能發展。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組織了不同類型的培訓，包括但不限於：

迎新培訓	職業培訓	可持續發展培訓
新僱員培訓	- 健康及安全 - 會計及財務 - 專業培訓	- 反貪污 - 環境、社會及管治

職業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堅定地致力於優先考慮僱員的健康及安全，並嚴格遵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⁷，以降低工作場所內的風險。因此，本集團已根據適用的健康及安全相關法規建立了標準化的安全管理系統。我們的健康及職業安全政策明確概述了我們的職責，本集團建立了全面的框架以及僱員必須遵守的最低健康及安全規定。

按照「安全第一」的原則，本集團已針對倉儲業務以及油氣業務，制定了一系列專門的安全管理制度和程序，包括特種設備安全技術監督程序、安全訓練實施管理體系以及安全責任管理系統。該等制度和程序旨在確保安全操作，提高員工安全意識和操作技能，並降低固有風險。為評估我們安全措施的有效性，環境、健康及安全（「環境健康及安全」）部門負責監督安全管理系統及安全程序實施情況：

- 根據安全標準及指引識別、評估及降低風險
- 更新安全標準以確保其符合最新行業常規及當地法規
- 定期進行現場檢查及監督以確保工作場所安全
- 提供安全帽、安全鞋及防毒面罩等個人防護設備
- 提供安全培訓及應急演練以提高員工在處理意外方面的意識及應變能力
- 透過將安全指標納入年度績效評估體系，實施安全績效評估和問責制

⁷ 有關對我們業務營運屬重要的健康與安全相關法律法規清單，請參閱「重大法律及法規」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制定全面的生產安全和緊急應變計劃，以確保有效應對各種突發性安全事故
- 制定相關設備和機械的安全操作程序，以規範操作並預防事故
- 為員工安排職業健康年檢以監察其健康狀況



安全培訓



應急演練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無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二零二三年：0），無因工傷亡。此外，包括報告年度在內的過去三年內概無發生因工死亡事件（二零二三年：0）。

於報告期間內，我們針對油氣業務中特種作業的作業許可的標準化管理，組織了特別培訓。培訓內容涵蓋從許可簽發、安全協議實施到現場監管要求的整個流程，並輔以考核，以確保所有關鍵人員都熟練掌握相關程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區投資

為了履行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已制定社區投資政策。本集團積極鼓勵僱員參與義工活動，為更廣泛的社區提供積極的力量，並促進對其福祉的持續投資。

於報告期間內，南通潤德向南通經濟技術開發區紅十字會捐贈人民幣40,000元(相當於約43,200港元)，以支持社區事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環境創造價值

將氣候抵禦力及環保實踐融入營運

目標：

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及提高氣候抵禦力，為建立更美好的地球做出貢獻

本章討論的最重要議題：

- 能源效益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努力以環保的方式運營，以促進環境責任及應對氣候抵禦力。我們根據相關環境法規制定政策和程序，指導員工減少環境足跡並促進負責任地使用資源⁸。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與廢氣和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和土地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和無害廢棄物有關的重大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氣候抵禦力及管理

本集團承認氣候變化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更廣泛的社區的影響。因此，我們已制定氣候變化政策，以主動識別、評估及應對氣候相關議題。

本集團已經進行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評估，密切監督氣候變化影響，以及減輕潛在的氣候實體和氣候轉型風險。

⁸ 有關對我們業務營運屬重要的環境法律法規清單，請參閱「重要法律法規」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描述	潛在影響	抵禦力措施
實體風險		
立即性風險	- 修復損壞的設備及／或設施的成本增加 - 僱員的潛在健康及安全風險	- 維持全面的保險範圍，以減輕極端天氣造成的潛在損失 - 實施颱風和暴雨安排，包括允許僱員在家工作以確保安全 - 透過加強應對能力、定期進行防洪演練及制定應急措施，改善我們應對極端天氣的緊急應變計劃 - 定期進行審查，以持續提高應對極端天氣的準備和應變能力
長期性風險	- 營運成本增加 - 由於業務中斷，業務可能會減少	- 實施預防措施，例如在入口處使用沙袋，以緩解氣候事件，降低洪水風險 - 在項目設計和施工的初期階段，盡可能納入氣候調適措施，以增強沿海地區資產抵禦長期氣候事件的能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描述	潛在影響	抵禦力措施
轉型風險		
市場風險	收入及市場聲譽下降	- 安裝監控裝置，防止儲罐洩漏及異常蒸發 - 制定正確處理危險廢棄物的嚴格準則
政策及法規風險	營運成本及合規成本增加	- 定期檢討氣候相關政府政策、監管要求及最新動態，確保做好充分準備 - 密切關注新政策和全球動態，並將該等資訊融入我們的風險評估流程，以進行積極的策略規劃 - 為僱員提供培訓，以增強彼等對新披露要求的理解

為增強我們的營運面對氣候變化的抵禦力，本集團以二零二二財年為基準年制定了以下綠色目標：

我們的綠色目標	進展
 溫室氣體排放	二零三零年碳排放達峰，與中國的「十四五規劃」一致  進行中
 廢棄物	- 於二零二七年或之前將總無害廢棄物密度*降低3% - 於二零二七年或之前將固體及液體危險廢棄物密度*降低3%  已實現
 能源	於二零二七年或之前將總能源耗用密度*降低3%  已實現
 水	於二零二七年或之前將總水耗用密度*降低3%  已實現

* 就建築面積的密度而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個案研究

推進氣候行動：策略性的進入香港太陽能市場

為積極推動減少碳排放，本集團近年來策略性的進入香港太陽能市場。於報告期間內，太陽能系統項目的總發電量大為增加，達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累計產能的約918倍。透過與太陽能系統項目的潛在物業及土地擁有者合作，本集團預期太陽能系統的安裝量於將來將穩步擴大。

自二零二二年啟動以來，我們的太陽能系統項目的累積成果包括：



產生
771.46 兆瓦時
太陽能電力

能源、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的空氣、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消耗的主要來源為外購電力及公司車輛的燃油消耗。

作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於最大限度地減少能源消耗以及空氣和溫室氣體排放，避免對全球環境帶來負面影響。例如，在我們的油氣營運業務中，我們建立了一套全面的環境風險評估系統，用於應對緊急情況，其中包括模擬及防止洩漏事故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的排放，最大限度減少潛在的空氣質量影響，並確保營運區域符合空氣質量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採取下文所述的系列綠色措施：

解決能源、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的措施

節能

- 安裝LED燈
- 鼓勵夏季辦公室溫度維持在24至26攝氏度
- 提倡關閉閒置電器
- 增加創新及節能技術的使用
- 追蹤及監控營運過程中的能源使用情況
- 定期進行能源審核

空氣質量管理

- 有效規劃駕駛路線，盡量減少行程
- 在怠速期間關閉引擎
- 由合資格人員定期保養及修理車輛
- 確保燃油效率及符合排放標準
- 安裝監控裝置，防止罐體洩漏及異常蒸發
- 承諾即時檢查及維修以確保安全和防止浪費
- 在儲罐中安裝內浮頂以減少蒸發
- 利用油氣設施，將蒸氣回收至儲罐
- 使用低能耗、低排放的車輛和引擎以及優質清潔燃料
- 實施粉塵控制措施，包括現場灑水、物料覆蓋以及在強風天氣下暫停作業
- 在整個鑽井和完井過程中採用合格的工具和技術，以確保井眼完整並防止氣體逸散

減少溫室氣體

- 控制車輛的選擇
- 宣傳車輛保養的重要性
- 鼓勵環保駕駛習慣
- 推行視頻會議，以減少商務旅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水資源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提高用水效率，耗水量主要與我們的營運活動相關。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未曾遇到求取適用水源上有任何問題。本集團強調廢水管理，廢水的主要來源包括初期雨水及我們的倉儲業務產生的污水。

節水措施、水資源保護及廢水處理

節水

- 將廢水回收設施的再生水重新用於灌溉
- 強制僱員在使用後關閉水龍頭
- 報告任何漏水或滴水情況以便及時維護

水資源保護

- 定期檢查並及時維修管線和油井，最大限度減少原油洩漏
- 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例如水泥灌漿，以密封受損套管，防止含油廢水污染含水層
- 利用先進的監測系統，確保在發生事故時立即啟動緊急應變計劃，以減輕對地下水的影響

廢水管理

- 在裝載區域周圍安裝溝渠以防止溢出
- 配備雨水及污水分流系統，以回收及冷卻進入的卡車
- 配備廢水處理設施，在排放前進行妥善處理
- 透過監測系統檢測污水，確保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其他一般垃圾及我們的倉儲業務產生的少量危險廢棄物。

為解決該問題，本集團已制定嚴格指引，以確保適當的廢棄物處理，並由整體營運中負責廢棄物管理常規的專職人員提供支援。例如，在我們的倉儲業務中，我們的環境健康及安全部門負責監督該等廢棄物管理常規，而相應部門亦被要求定期報告廢棄物績效以進行評估。詳細的廢棄物管理措施概述如下：

廢棄物管理措施

有害廢棄物管理

- 制定嚴格的有害廢棄物正確處理指南
- 指定特定的廢棄物區域，以便在處置前進行安全分類及安全存儲
- 委託持牌廢棄物處理服務公司進行妥善處置及處理

無害廢棄物管理

- 鼓勵將一般廢棄物分類及從源頭上減少廢棄物
- 實行回收可重用材料（特別是金屬）
- 開展年度活動，如研討會，以提高僱員的減廢意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可持續採購

本集團高度重視可持續採購，並在選擇供應商時優先考慮環保產品和服務。我們的可持續採購政策反映了我們在整個採購過程中對綠色採購實踐的承諾，包括：

- 除使用FSC®認證的環保紙張和購買帶有能源標籤的電器外，在選擇過程中，我們優先考慮致力於環境責任或提供環保產品和服務的供應商，例如優先使用可持續材料和產品，例如低隱含碳、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可回收或可快速再生的材料和產品。
- 本集團與當地供應商合作，以減少運輸中的碳足跡。

生物多樣性及天然資源

生物多樣性維繫著生態系統的健康、韌性和生產力，而這正是企業長期成功和社區繁榮的基石。我們認識到，我們的油氣業務可能會對周邊生態系統造成影響，並致力於在項目生命週期內盡可能減輕該等影響。從建設和營運到油井退役，我們採取有針對性的措施最大限度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例如在施工完成後及時恢復受干擾區域的植被。此外，我們在計劃完成後會進行全面的環保驗收調查，正式評估我們是否符合生態標準，並確認所有計劃的緩解措施均已成功實施。

為此，本集團將嚴格遵守所有合約中關於生態保護的條款，確保在整個營運過程中全面遵守環境保護要求。

展望未來

在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的進行中承諾當中，我們致力於進一步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融入我們的業務營運。本集團的重點不僅是為我們的客戶及僱員創造價值；本集團同樣致力於造福環境及整個社區。當本集團踏上可持續發展的旅程時，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在來年不斷探索及提高我們的業務和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以期實現更可持續、更具抵禦力的未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績效數據摘要

環境績效^{9 10}

	單位	二零二四年 ¹¹	二零二三年
廢氣排放			
氮氧化物(NO _x)	公斤	32.78	26.98
硫氧化物(SO _x)	公斤	0.72	0.36
懸浮粒子(PM)	公斤	2.41	2.21
能源消耗¹²			
總能源消耗量	兆瓦時	8,713.09	1,076.58
• 無鉛汽油	兆瓦時	437.14	213.45
• 柴油	兆瓦時	7.47	9.38
• 外購電力	兆瓦時	8,268.47	853.75
總能源消耗量密度	兆瓦時／總建築面積(平方米)	0.14	0.58
	兆瓦時／收入(百萬港元)	6.79	0.85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範圍1及2)排放總量 ¹³	噸二氧化碳當量	4,844.38	584.80
• 直接(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29.93	64.92
• 能源間接(範圍2)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4,714.45	519.88
溫室氣體(範圍1及2)排放總量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總建築面積(平方米)	0.08	0.31
	噸二氧化碳當量／收入(百萬港元)	3.78	0.46
水¹⁴			
總耗水量	立方米	2,179.00	3,482.00
總耗水量密度	立方米／總建築面積(平方米)	0.03	1.87
	立方米／收入(百萬港元)	1.70	2.75

⁹ 基於四捨五入，總計未必為所示數字的準確總和。

¹⁰ 除另有說明外，密度指標乃基於本章相應報告年度內我們報告範圍內的建築面積(「建築面積」)及總收入。於報告期間內，我們擴大了數據範圍，納入油氣業務，以更全面地呈現我們的環境績效。

¹¹ 二零二四年的數據涵蓋我們核心業務營運的可獲取數據。

¹² 所購買的電力及其相應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的數據不包括我們位於中國的部分辦事處，因為電力供應由物業管理部門控制，因此個別租戶無法獲得該數據。

¹³ 根據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和世界資源研究所刊發的《溫室氣體核算——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修訂版)，範圍1直接排放是由本集團擁有或控制的業務所產生，而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是來自本集團內部消耗的外購或獲得的電力、暖氣、冷氣及蒸汽的產生所導致。

¹⁴ 耗水量數據不包括我們位於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新加坡的部分辦事處，因為供水由物業管理部門控制，個別租戶無法獲得該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單位	二零二四年 ¹¹	二零二三年
廢棄物			
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總量	噸	6.65	2.54
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總量密度	噸／總建築面積(平方米)	0.0001	0.0014
	噸／收入(百萬港元)	0.005	0.0020
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14.38	16.45
• 可回收物料：金屬、塑膠及紙張	噸	0.63	0.98
• 一般棄置廢棄物	噸	13.76	15.47
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總量密度	噸／總建築面積(平方米)	0.0002	0.0088
	噸／收入(百萬港元)	0.011	0.01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績效

		單位	二零二四年 ¹⁵	二零二三年
僱員¹⁶				
僱員總數		人數	268	145
按性別劃分	男性	人數	213	100
	女性	人數	55	45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人數	26	14
	管理／監督層	人數	45	25
	一般員工	人數	197	106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人數	261	140
	兼職	人數	7	5
按年齡組別劃分	<31 歲	人數	43	44
	31–50 歲	人數	157	70
	>50 歲	人數	68	31
按地區劃分	香港	人數	14	10
	澳門	人數	3	3
	新加坡	人數	6	6
	中國	人數	245	126
僱員流失率¹⁷				
按性別劃分	男性	%	17	19
	女性	%	29	11
按年齡組別劃分	<31 歲	%	67	32
	31–50 歲	%	11	10
	>50 歲	%	8	7
按地區劃分	香港	%	42	10
	澳門	%	33	67
	新加坡	%	0	17
	中國	%	19	15

¹⁵ 二零二四年的數據涵蓋我們核心業務營運的可用數據。

¹⁶ 全集團的數據已獲納入。

¹⁷ 僱員流失率計算方法：報告期間離職僱員人數除以報告期間結束時僱員總人數 × 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零二四年 ¹⁵	二零二三年
發展及培訓 ¹⁸				
接受培訓的僱員 ¹⁹				
按性別劃分	男性	%	70	73
	女性	%	75	67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	36	57
	管理／監督層	%	32	59
	一般員工	%	84	75
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 ²⁰				
按性別劃分	男性	小時	39.2	117.9
	女性	小時	59.7	153.2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小時	12.3	9.5
	管理／監督層	小時	14.7	19.5
	一般員工	小時	52.3	165.8

¹⁸ 培訓數據包括報告期間離職員工的相關培訓數據，以反映本集團在培訓方面投入的資源量。

¹⁹ 接受培訓的僱員人數計算方式：報告期間接受特定類別培訓的僱員人數除以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身處特定類別的僱員人數 × 100%。

²⁰ 僱員平均培訓時數計算方法：報告期間特定僱員培訓時數除以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特定類別的僱員人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大法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 管治層面	重大法律及法規			
	中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澳門特別行政區	新加坡
層面 A: 環境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壤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 第 311 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 第 358 章《水污染管制條例》 • 第 354 章《廢物處置條例》 • 第 400 章《噪音管制條例》	• 《環境綱要法》（第 2/91/M 號法律）	• 《環境公共衛生法》 • 1975 年《控制及排水法》 • 1999 年《環境保護及管理法》 • 《環境公共衛生法》(EPHA) 及《環境公共衛生(有毒工業廢物)條例》(TIWR) • 《環境保護管理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 管治層面	重大法律及法規			
	中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澳門特別行政區	新加坡
層面 B1： 僱傭	• 《就業促進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 第 57 章《僱傭條例》 • 第 282 章《僱員補償條例》 • 第 480 章《性別歧視條例》 • 第 487 章《殘疾歧視條例》 • 第 527 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 第 602 章《種族歧視條例》	• 《勞動關係法》（第 7/2008 號法律）	• 《外國勞動力就業法》 • 《就業法》 • 《中央公積金法》 • 《移民法》
層面 B2： 健康與安全	•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 《工傷保險條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 《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 • 《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	• 第 509 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 《核准事務所、服務場所及商業場所之工業安全及衛生總章程》（第 37/89/M 號法律）	•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 • 《環境公共衛生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大法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 管治層面	重大法律及法規			
	中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澳門特別行政區	新加坡
	• 《建設項目職業病防護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 •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 • 《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監督管理辦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 • 《工作場所職業衛生監督管理規定法規》 • 《用人單位職業健康監護監督管理辦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大法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 管治層面	重大法律及法規			
	中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澳門特別行政區	新加坡
層面 B4： 勞工準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 • 《未成年工特殊保護規定》 • 《禁止使用童工規定》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第 57B 章《僱用兒童規例》 • 第 57 章《僱傭條例》	• 《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第 4/98/M 號法律) • 《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第 17/2004 號法律)	• 《就業法》
層面 B6： 產品責任	• 《民法典》 •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	• 第 26 章《貨品售賣條例》 • 第 457 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 • 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2007 年《版權(修訂)條例》	• 《消費者保護法》(第 12/88/M 號法律)	• 2023 年《消費者保護法及規例》 •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 • 《新加坡廣告行為準則》(SCAP) • 《個人資料保護法》
層面 B7： 反貪污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	• 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	• 《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 2/2006 號法律)	• 《預防腐敗法》 • 《刑事法典》 • 《腐敗、販毒和其他嚴重犯罪法》(CDSA)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內容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	頁面編號
A. 環境		
<i>層面 A1：排放物</i>		
一般披露	為環境創造價值	P. 59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重要法律及法規	P. 71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附註：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受國家法律及規例規管的污染物。		
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及六氟化硫。		
有害廢棄物指國家規例所界定者。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績效數據摘要 — 環境績效	P. 67
關鍵績效指標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績效數據摘要 — 環境績效	P. 67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績效數據摘要 — 環境績效	P. 68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績效數據摘要 — 環境績效	P. 6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	頁面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為環境創造價值	P. 61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廢棄物管理	P. 65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為環境創造價值	P. 59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附註：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績效數據摘要 — 環境績效	P. 67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績效數據摘要 — 環境績效	P. 67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為環境創造價值	P. 63
	能源、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P. 63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為環境創造價值	P. 64
	水資源管理	P. 64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由於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產生大量包裝材料。	不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	頁面編號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生物多樣性及天然資源	P. 66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生物多樣性及天然資源	P. 66
	綠色採購	P. 66
層面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氣候抵禦力及管理	P. 59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描述已對及可能對發行人造成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議題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氣候抵禦力及管理	P. 59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為員工創造價值	P. 53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重要法律及法規	P. 72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	頁面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績效數據摘要 — 社會績效	P. 69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績效數據摘要 — 社會績效	P. 69
<i>層面 B2：健康與安全</i>		
一般披露	職業健康及安全	P. 56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重要法律及法規	P. 72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職業健康及安全	P. 56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職業健康及安全	P. 56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職業健康及安全	P. 56
<i>層面 B3：發展及培訓</i>		
一般披露	人才發展	P. 56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附註：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績效數據摘要 — 社會績效	P. 56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績效數據摘要 — 社會績效	P. 7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	頁面編號
<i>層面B4：勞工準則</i>		
一般披露	人權保護	P. 54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重要法律及法規	P. 74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人權保護	P. 54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人權保護	P. 54
營運慣例		
<i>層面B5：供應鏈管理</i>		
一般披露	可持續供應鏈管理	P. 48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可持續供應鏈管理	P. 49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可持續供應鏈管理	P. 48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可持續供應鏈管理	P. 48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可持續供應鏈管理	P. 48
	可持續採購	P. 4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	頁面編號
<i>層面 B6：產品責任</i>		
一般披露	為客戶創造價值	P. 47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重要法律及法規	P. 74
(a) 政策；及	由於我們的商業性質，廣告及	不適用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標籤不適用於我們。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所出售或裝運的產品須受限於安全及健康原因而召回。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及服務質量	P. 49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尊重知識產權	P. 51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及服務質量	P. 49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所出售或裝運的產品須受限於安全及健康原因而召回。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數據私隱保護及網路安全	P. 5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	頁面編號
層面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商業道德和誠信	P. 51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重要法律及法規	P. 74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商業道德和誠信	P. 52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商業道德和誠信	P. 52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商業道德和誠信	P. 52
社區		
層面 B8：社區披露		
一般披露	社區投資	P. 58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P. 58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P. 58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本年度之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45。

業務回顧

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所規定的業務回顧的詳情，包括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項詳情、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本集團業務可能的未來發展趨向以及採用主要財務表現指標的本集團業績分析，分別載於第5至7頁的主席報告及第8至17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採納環境政策以執行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環保措施及常規，其中包括將所產生的污水排放至污水處理廠、透過使用環保紙及雙面列印鼓勵員工奉行綠色辦公室生活以及鼓勵使用視像會議或電話會議取代商務出差。

本集團亦不時檢討其環境政策及表現，以減低本集團營運對環境造成之影響。年內，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環保法規的違規情況。

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詳情載於第38至81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海峽香港」）對海峽香港前董事姚國梁先生及譚笑博士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傳訊令狀。該申索要求償付約人民幣37,000,000元，此金額代表海峽香港於二零二四年末就與外部訂約方進行之有關原油買賣交易所蒙受的損失。海峽香港指稱姚國梁先生及譚笑博士違反其對海峽香港所負之受信、普通法及／或法定責任。訴訟請求包括宣告與所指稱之交易相關之會議及決議案無效（或作為替代，發出命令撤銷相關決議案），索償損害賠償、衡平法補償、歸還濟助、利息、費用以及香港高等法院認為適宜之有關進一步濟助。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海峽香港對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海峽香港前董事姚國梁先生及譚笑博士以及若干外部實體（「收款實體」）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傳訊令狀。該申索要求償付約8,800,000港元，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五年一月期間自海峽香港的銀行賬戶作出的一系列未經授權付款（「該款項」）及所得利益，此乃基於姚國梁先生及譚笑博士違反其對本公司及海峽香港之受信責任，而收款實體則因收取該款項而不當得利，及／或作為知情收款人、不誠實協助者及／或作為推定受託人收取各自份額款項而須承擔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違規情況。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僱員

本集團視僱員為最重要及最寶貴的資產之一。本集團致力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實施設有適當獎勵的良好表現評估制度獎勵僱員及對僱員表現加以肯定，並透過適當培訓及提供本集團內部晉升機會推動僱員的職業發展及進步。

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與客戶維持穩定合作關係。為確保我們的貿易產品維持具競爭力，本集團密切監視市場變動及就開發新產品與客戶的合作。我們的交易員經常與客戶溝通以確保本集團所買賣各樣商品切合客戶需要及不同要求。本集團亦關注與供應商的關係，以確保本集團獲供應的不同商品的可靠及穩定程度以及質素。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載於第106至107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關於本年度之中期股息安排，請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之公佈。

董事會報告

對獨立核數師保留意見之回應

獨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在其獨立核數師報告中發表保留意見。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A) 及 1.1(B) 所述，該保留意見涉及三項範圍限制：

- (a) 由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海峽香港」)訂立的原油貿易交易 — 核數師無法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判斷海峽香港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與若干第三方訂立之若干原油貿易交易的商業理據及商業實質。
- (b) 海峽澳門有限公司(「海峽澳門」)的銷售及採購交易 — 由於海峽澳門的賬冊及記錄遺失，核數師無法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核實海峽澳門所記錄的若干銷售及採購交易是否確實發生及其準確性。
- (c) 兩個銀行結餘及披露 — 由於公司印章與銀行記錄不符，或無法取得身為授權簽署人的一名前董事之簽名，核數師未能就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的兩個銀行賬戶取得外部確認。

1. 管理層的觀點

關於海峽香港的原油貿易交易

管理層承認，該等原油貿易交易乃由前董事姚國梁先生授權，並由前僱員在其指示下進行，當時的董事會並不知情或批准。管理層注意到核數師的觀察，即該等前相關人士無法聯繫或拒絕與現任董事會溝通。儘管如此，儘管管理層已作出努力，但我們仍未能從他們身上取得能夠使核數師信納該等交易的商業理據及商業實質的解釋或資料。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B) 所載的調查結果，管理層已識別：

- 根據國際油輪航程追蹤公開資訊，該船隻在交易期間並未位於指定港口；
- 該等品質及產地證書遭前董事及／或其代理人偽造及／或竄改；
- 在並無有效依據的情況下，向客戶支付 9,854,000 港元作為其他費用；
- 一份金額約為人民幣 178,318,000 元的信用證既未經議付，亦未經貼現；
- 海峽香港並未根據銷售合約要求付款，亦未根據採購合約作出任何付款。

董事會報告

基於上述調查結果，管理層得出結論，認為該等交易缺乏商業實質，因此不應確認任何收入。所收到的約628,116,000港元（包括貼現信用證所得款項624,216,000港元及來自供應商的3,900,000港元）已入賬記錄為其他應付款項，因為其性質無法被可靠地證實。相應的付款13,754,000港元則入賬記錄為其他應收款項，並已全額計提減值。管理層認為，在此情況下，該處理方式最為穩健。本公司已自此對前董事展開法律訴訟，以追討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的公佈所披露的淨虧損。

關於海峽澳門的銷售及採購交易

管理層承認，海峽澳門的賬冊及記錄直至二零二五年二月才可查閱，而在獲得查閱權後，發現所有銷售及採購交易的銷售及採購合約以及相關證明文件（包括發票及提單）均已遺失。核數師已安排交易對手方進行外部確認，但直至本報告日期仍未收到任何回覆。儘管如此，管理層仍能夠取得替代憑證，包括合約的電子副本（從本集團的電子郵件備份系統中檢索）、提單（從碼頭營運商取得）、商業發票、相關電郵通訊以及銀行對賬單（直接從銀行取得）。基於該等相互一致的文件，管理層得出結論，認為該等交易屬真實，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管理層於報告期內將約132,694,000港元的收款確認為收入，並將約131,872,000港元的付款確認為銷售成本。管理層知悉核數師對缺乏原始證明文件表示關注，但認為所取得的替代憑證足以支持該會計處理。

關於兩個銀行結餘及披露

管理層未能就兩個銀行賬戶取得銀行確認書，原因是用於確認請求的公司印章與銀行記錄不符，或無法再取得一名前董事（其仍為授權簽署人）的簽名。經現任董事會確認並經核數師指出，該等賬戶並無附帶任何銀行融資、擔保或已抵押資產。管理層已審閱該等賬戶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銀行對賬單。該等賬戶的結餘一直維持在較低水平（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7,430港元及1,677港元），且除利息收入的累積以及一筆與海峽香港交易相關（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的公佈所披露）轉至另一集團銀行賬戶的轉賬外，並無發現任何不尋常的存款、提款或第三方轉賬。基於此審閱，管理層認為，該兩個賬戶涉及任何重大未經授權交易、擔保或財務安排的可能性不大。

董事會報告

2. 審核委員會的觀點

審核委員會持續跟進導致出具保留意見的事項。審核委員會確認並尊重核數師基於其專業及獨立評估所發表的保留意見。審核委員會注意到，該保留意見源於前董事的行為及部分賬冊與記錄遺失所導致的範圍限制，而非因與管理層的會計政策或判斷存在任何分歧。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討論核實相關事宜的方法及管理層所採納相關會計處理的依據，並已查閱其中的重要文件。審核委員會確信，為形成管理層的會計處理方式，管理層已進行所有必要及可能的工作，並且管理層已實施適當的補救措施。

關於海峽香港的原油貿易交易

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的評估，即該等交易缺乏商業實質，不應確認為收入。審核委員會注意到，本公司已對前董事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以追討損失，且相關收款已於二零二五年退還給客戶（誠如附註1.1(B)(IV)所述）。審核委員會確信，管理層在該等情況下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式是審慎及合理的。

關於海峽澳門的銷售及採購交易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銀行對賬單及從交易對手方取得的確認書。審核委員會雖然承認，原始合約及證明文件的缺失是因賬冊及記錄遺失而產生的文件管理缺陷，但同意管理層的觀點，即現有的替代憑證足以支持該等交易確實發生，並贊同管理層的會計處理方式。

關於兩個銀行結餘及披露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該兩個賬戶的銀行對賬單，並注意到其結餘金額不大且保持穩定。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的評估，即該等賬戶並無附帶任何銀行融資、擔保或已抵押資產，且並無證據顯示存在重大未經授權交易或產權負擔。審核委員會已敦促管理層加快更改授權簽署人的程序，以確保能夠重新取得對該等賬戶的完全控制權。

3. 本集團的行動及計劃

關於海峽香港的原油貿易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的公佈所披露，海峽香港已向香港高等法院對相關前董事／前僱員發出傳訊令狀，以追討約人民幣 37,000,000 元的損失。相關收款已於二零二五年退還給客戶，而其他應收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全額計提減值。該等交易屬一次性性質，將不會於往後期間再次發生。

關於海峽澳門的銷售及採購交易

海峽澳門的銷售及採購交易賬冊及記錄遺失，是在管理層變更後發現的，據信歸因於前管理層的行為，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的公佈所披露。此事僅涉及過往的財務記錄，對本集團當前或未來的營運並無影響。該等交易屬一次性性質，不會影響往後期間的財務報表。

關於兩個銀行結餘及披露

在開曼呈請有進一步進展或更換賬戶簽署人（視情況而定）之前，該兩個銀行賬戶中的資金無法動用。本公司一直與相關銀行溝通，以解決凍結令及更新管理層變更信息，尋求更換簽署人及／或關閉相關銀行賬戶，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內完成，但仍取決於開曼呈請的時間不確定性及相關銀行的程序。即使未能完成簽署人更換，該兩個賬戶的結餘金額不大（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7,430 港元及 1,677 港元），管理層預期該等賬戶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所有未解決的審計問題在往後的財務報告期間得到處理。審核委員會將監督補救計劃的進展，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董事會報告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總值及權益概要載於第4頁。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三號，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的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941,600,000港元。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鵬博士（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曹新忠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王健生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姚國梁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被罷免）
馬毅博士（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被罷免）
譚笑博士（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被罷免）

非執行董事

王健生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由執行董事調任）
郭燕軍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岐虹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陸國陽博士（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譚鈺渝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張少雲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辭任）
陳怡光教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辭任）
鄧珩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被罷免）
焦捷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被罷免）
賴偉智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被罷免）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7 條，王健生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6(3) 條，王鵬博士、曹新忠先生、王岐虹先生、陸國陽博士及譚鈺渝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第 18 至 19 頁。

本公司已收到有關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全體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其獲委任日期起均屬獨立。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若於一年內終止則須作出賠償（其他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除僱傭合約外，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管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業務的合約。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深知，於年內任何時間或本年度結算日，概無任何董事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有關本集團業務訂立的交易、安排或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業務權益，概無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52 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王健生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041,746,000	49.06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50,576,000	2.38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附註3)	124,984,000	5.89
姚國梁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24,984,000	5.89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041,746,000	49.06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附註3)	50,576,000	2.38

附註：

1. Sino Century與金耀各持有Forever Winner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王健生先生持有Sino Centur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姚國梁先生持有金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經姚國梁先生提出申請，Forever Winner根據英屬處女群島高等法院東加勒比最高法院發出之清盤命令進行清盤，並根據《2003年英屬處女群島破產法》(2020年修訂)為Forever Winner委任清盤人。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清盤人與Speed Success就出售1,041,746,000股股份訂立買賣協議。
2. 王健生先生持有Speed Success全部已發行股本。
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王健生先生及姚國梁先生共同控制Forever Winner，而Forever Winner持有1,041,746,000股股份，故王健生先生及姚國梁先生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由於姚國梁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益擁有本公司約5.89%股權，故王健生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持有同等股權。同時，由於王健生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實益擁有本公司2.38%股權，故姚國梁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持有同等股權。
4. 姚國梁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被罷免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須存置的登記冊中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持有或獲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的權益或權利，或曾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此乃鑑於購股權計劃將令本公司在計劃日後於一段較長期間內向僱員、董事、諮詢人、顧問及本集團股東授予購股權上享有更大彈性，從而就彼等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給予彼等適當的獎賞或獎勵。於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已失效。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旨在使本公司計劃於日後一段較長期間內向本集團僱員、董事、諮詢人、顧問及股東授予購股權上享有更大彈性，從而就彼等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給予彼等適當的獎賞或獎勵。
2.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兼職或全職僱員或高級職員；(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供應商、代理、客戶、分銷商、業務夥伴、專業或其他顧問、諮詢人或承包商；及(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股東，而董事會全權認為其曾經或將會作出對本集團有利的貢獻。
3.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71,855,800股，佔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8.1%。
4.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5.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須由董事會通知每位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文意許可)任何有權行使任何購股權的人士，以原承授人(「承授人」)於授予購股權要約日期「要約日期」身故而尚未行使的情況為限，惟該期限自要約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
6. 儘管並無全面規定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或必須達成表現指標方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董事會可在有關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及／或必須達成表現指標方可行使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及／或董事會可能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條款規限下，提出授予任何購股權。
7. 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30天內作出，並由承授人支付不可退還付款1港元。
8. 購股權的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要約日期的股份面值。
9.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屆滿。

董事會報告

年內，購股權計劃項下本公司的購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人性質或類別	授出日期 ⁽¹⁾ (日/月/年)	本公司股份價格			購股權數目 ⁽²⁾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 購股權日期 港元	於行使 購股權日期 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相關機構參與人或服務提供者										
於任何12個月內獲已授出及										
將授出的期權及獎勵超過										
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的0.1% ⁽³⁾	05/09/14	0.78	0.77	不適用	138,000,000	—	—	(138,000,000)	—	—
總計					138,000,000	—	—	(138,000,000)	—	

附註：

1. 所授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止期間行使。
2. 年內，138,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已失效。
3. 指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主要為原油貿易商機方面)的顧問。

於年初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可供授予的購股權數目為33,855,800份。

於本年度根據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目約為6.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實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的通函。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
Forever Winner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041,746,000	49.06
香港恒元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53,603,681	16.65

附註：

1. Sino Century與金耀各持有 Forever Winner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王健生先生持有 Sino Century全部已發行股本。姚國梁先生持有金耀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英屬處女群島高等法院東加勒比最高法院根據《2003年英屬處女群島破產法》(2020年修訂)發出對 Forever Winner 之清盤命令並委任清盤人。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清盤人與 Speed Success 就出售 1,041,746,000 股股份訂立買賣協議。
2. 常亮先生持有香港恒元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控股股東於合約中之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D2第16段)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無論是否屬提供服務或其他事項)。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海峽物業有限公司訂立租賃協議，因此構成關連交易及關聯人士交易。租賃協議於二零二四年八月終止。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年內，本集團與北京萬華置業有限公司訂立租賃協議，因此構成關連交易及關聯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根據上述租賃協議進行的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的最低限額規定，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持續關連交易。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約4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4,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及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年度總銷售額及總採購額約57%及約75%。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年度總銷售額及總採購額約18%及約24%。

概無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權益）於該等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實益權益。

薪酬政策

本集團主要根據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釐定僱員薪酬。

本集團根據僱員成績及表現實施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董事酬金及其他員工成本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0。

退休福利計劃

除設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參與澳門政府部門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新加坡政府運作的中央公積金及中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外，本集團並無為本集團僱員設立任何其他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有權就其於執行其職務的職責時或與之有關或另行相關而可能產生或承擔的所有行動、成本、費用、虧損、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自本公司的資產及盈利中獲得彌償。

本公司已於整個年度內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職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呈報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香港高等法院頒令要求本公司前任董事會舉行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但其再度延期。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香港高等法院頒令再度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其後會議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一月二十五日股東特別大會」）。於一月二十五日股東特別大會上，除王健生先生外，前董事會其他成員均被罷免。新董事於同日獲委任。

於一月二十五日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代表進入前香港總部辦公室，發現多項物品遺失，包括會計及公司秘書記錄、電腦硬件、公司印章及銀行令牌。本公司已向香港警方報案。初步調查結果顯示前管理層可能存在不當行為。

董事會報告

新董事會設立了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委聘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的法證團隊，就先前投資項目及失竊物品的挪用指控、企業管治違規及不當行為展開調查。此外，本公司亦委聘凱晉諮詢顧問有限公司進行內部控制審查，涵蓋本集團整體的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反腐措施及關鍵財務與營運流程。

根據獨立法證調查結果，並無有關現任管理層（即王健生先生、王鵬博士及關珮珊女士）蓄意挪用本集團資產的實證。前任管理層提出的偽造文件及不當資金轉移指控亦未獲證實。獨立董事委員會據其所盡悉及確信得出結論：調查事項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未造成重大影響，亦未引發對現任管理層的誠信或能力的任何監管疑慮。獨立法證調查的主要結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公佈。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海峽香港」）對海峽香港兩名前董事姚國梁先生及譚笑博士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傳訊令狀。該申索涉及於二零二四年末所指稱之原油交易導致的約人民幣37,000,000元損失。海峽香港指稱姚國梁先生及譚笑博士違反其對海峽香港所負之受信、普通法及／或法定責任。傳訊令狀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的公佈。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海峽香港對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海峽香港前董事姚國梁先生及譚笑博士以及收款實體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傳訊令狀。該申索乃有關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五年一月期間自海峽香港的銀行賬戶作出的金額約8,800,000港元的一系列未經授權付款。本公司及海峽香港指稱姚國梁先生及譚笑博士違反其對本公司及海峽香港之受信責任。該傳訊令狀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的公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佈所述，本公司公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trong Petroleum Singapore Private Ltd. 收到一名債權人送達的仲裁裁決及法定償債書，總金額約為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000,000港元），另加利息及約28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600,000港元）的費用。本公司已與對方商討還款時間表，並已就還款安排達成協議。有關該等仲裁裁決及法定償債書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的公佈所述，本公司公佈，其接獲香港高等法院發出的傳訊令狀。該傳訊令狀由EuroAmerican提起，尋求追討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針對已於二零二一年結業的海峽澳門離岸作出的仲裁裁決所涉款項約34,200,000美元（相當於約266,600,000港元），另加利息及費用。據本公司所深知，針對本公司及其他被告人的索償乃基於所指稱的串謀行為，而非源於EuroAmerican與被告人之間的任何合約關係。本公司否認該等指控，並已委聘法律顧問就該等索償進行抗辯。董事會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維護本公司的立場。有關該傳訊令狀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的公佈。

董事會報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所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應金耀（一間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姚國梁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申請，根據英屬處女群島高等法院東加勒比最高法院發出之命令，Forever Winner被勒令清盤，並已根據《2003年破產法》（2020年修訂）的條文委任Forever Winner的清盤人。截至本報告日期，據本公司所知，Forever Winner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1,041,746,000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9.06%。Forever Winner由金耀及Sino Century各擁有50%權益，而Sino Century由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王健生先生全資擁有。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獲清盤人告知，清盤人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發出意向邀請函，為Forever Winner持有的本公司1,041,746,000股普通股物色潛在買家。倘潛在交易落實，其可能觸發收購守則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就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4而言，及基於清盤人告知正積極為本公司控股權尋找潛在買家之事實，要約期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開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述，清盤人告知本公司，有六位人士對潛在交易表示感興趣，且各人士均獲清盤人選定進入潛在交易的投標程序。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述，清盤人告知本公司，清盤人已接獲五份有關潛在交易的不具約束力指示性報價，但尚未與競標者訂立任何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之公佈所述，清盤人告知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清盤人已就出售1,041,746,000股股份與競標人（即Speed Success）訂立買賣協議。Speed Success為王健生先生全資擁有。

除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訂立或於本年度結束時概無存續股權掛鈎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上市證券持有人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股東因其各自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稅務寬減及豁免。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基於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岐虹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852 2218 8288
傳真: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保留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06至192頁的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及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保留意見的基礎

(a) 對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海峽香港」)與若干第三方的交易及結餘的審計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B)所披露,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海峽香港」)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與若干第三方訂立了一系列與原油貿易相關的交易(「原油貿易交易」)。

由於該等原油貿易交易,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其他應收款項為零港元(已扣除減值虧損13,754,000港元)及其他應付款項628,116,000港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按金,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B及25B披露。該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已與 貴公司董事會（「現任董事會」）進行討論，並檢查了相關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海峽香港與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的協議、所有相關文件、付款記錄及收款記錄，以及向客戶及供應商發出的關於金額分別為13,754,000港元及628,116,000港元的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性質及金額的審計確認函，以了解進行原油貿易交易的商業理由及相關商業實質。然而，誠如現任董事會所解釋，原油貿易交易是由一名前任董事授權，並由前僱員在該前任董事的指示下執行，彼等既無法透過電話、即時訊息、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取得聯繫，亦拒絕與現任董事會溝通，而我們尚未收到現任董事會的解釋，亦未從外部人士（包括前董事及前僱員）獲得任何資料，以使我們信納原油貿易交易的商業理由及商業實質的合理性。該等解釋及資料包括附註1.1(B)(III)「原油貿易交易中未履行及未完成的合約條款」。

因此，我們無法取得足夠且適當的審計憑證，從而確定原油貿易交易的商業理由及相關商業實質及因而判斷原油貿易交易是否已妥善入賬，以及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25披露的其他應收款項零港元（已扣除減值虧損13,754,000港元）及其他應付款項是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適當分類及披露，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因此，我們無法斷定是否需要對該等金額及披露作出任何調整。

(b) 對若干貿易交易的審計範圍限制

誠如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載，貴集團錄得貿易業務收入1,514,949,000港元及相關銷售成本1,598,068,000港元，其中約132,694,000港元來自 貴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海峽澳門有限公司（「海峽澳門」）。貴集團將相關採購成本約131,872,000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銷售成本。

誠如附註1.1(A)進一步披露，現任管理層直至二零二五年二月方能進入海峽澳門的辦公室，並在重新獲得進入權後發現銷售及採購合約以及相關證明文件（包括發票及提單）已遺失，儘管現任管理層透過使用會計分類賬的備份，以及從銀行取得的銀行對賬單、支票付款副本等文件，成功恢復了財務資料。因此，我們無法取得用以確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是否已發生的相關證明文件的原件。

我們已安排向上述銷售及採購交易的交易對手方發出外部確認函，要求其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採購金額，並要求提供解釋及文件以協助我們確定其發生及準確性。然而，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任何回覆。

獨立核數師報告

基於上述限制，我們無法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確定約132,694,000港元的收款及約131,872,000港元的付款是否應整體或部分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分別確認為銷售及銷售成本以外的交易。因此，我們無法斷定是否需要對該等金額及披露作出任何調整。

(c) 對若干銀行結餘及披露的審計範圍限制

於審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期間，我們無法安排就兩間銀行進行外部確認。現任董事會解釋，這是由於用作授權確認要求的公司印章與銀行的記錄不符，或者是無法再取得授權確認要求所需的前任董事簽名。此外，誠如現任董事會所解釋，該等銀行賬戶並無附帶任何銀行融資、擔保及已抵押資產。

然而，我們無法執行替代審計程序以就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銀行融資、已抵押資產及向銀行提供的擔保(如有)的資料的完整性及準確性獲得滿意的結果。我們無法確定上述財務報表項目是否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妥善入賬及／或披露。若發現就上述財務報表項目的結餘及披露而需作出任何調整，則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於審計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外，我們已確定以下事項為須在我們的報告中溝通的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石油資產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附註3i的非金融資產減值會計政策及附註4b的重大會計估計，以及附註14所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石油資產的賬面值為100,095,000港元。

每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大於(或小於)可收回金額時，管理層會評估石油資產的減值(或減值撥回)。當識別出減值(或減值撥回)跡象時，管理層會根據使用價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估算)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石油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在進行該等評估時，管理層採納關鍵假設，包括：

- 預測原油價格；
- 預測產量；
- 預測操作費用及資本開支；及
- 貼現率。

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存在高度的估計不確定性，故我們專注於審計石油資產的減值審閱。由於估計賬面值的可收回性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及假設，因此有關石油資產減值評估的固有風險被認為屬重大。

鑒於石油資產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重大，加上上述考慮因素，我們將此事項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管理層石油資產減值評估所執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與識別減值跡象、釐定現金產生單位及評估可收回金額相關的評估流程；
- 評估管理層的專家(包括外部預備專家)的勝任能力、能力及客觀性；
- 審閱管理層的專家編製的估值報告，並了解估值基準、所用方法及應用的相關假設；
- 在我們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通過與歷史實際成本及可取得的市場數據進行比較，質疑管理層在估值中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率)的合理性；
- 測試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數學準確性；及
- 考慮在選擇重大假設及數據時所作的判斷會否引致可能的管理層偏見的跡象。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福建香江生產廠房（「福建廠房」）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i的非金融資產減值會計政策、附註4b的重大會計估計，以及附註14、18及27分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作出的披露。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與福建廠房相關的在建工程、租賃土地及排污權的賬面值（未計年內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為約491,051,000港元、約43,593,000港元及約719,000港元（「生產廠房相關資產」）。

年內，由於取得當地主管機關對福建廠房消防系統的最終批准有所延誤，預計福建廠房的竣工將推遲至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末。因此，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建設延誤構成減值跡象，並相應進行減值評估。

管理層基於使用價值評估該現金產生單位的生產廠房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在進行該等評估時，管理層採用了關鍵假設，包括使用率、終端增長率及稅前貼現率。

由於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存在高度的估計不確定性，故我們專注於審計生產廠房相關資產的減值審閱。由於估計賬面值的可收回性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及假設，因此有關生產廠房相關資產減值評估的固有風險被認為屬重大。

鑒於生產廠房相關資產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重大，加上上述考慮因素，我們將此事項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管理層生產廠房相關資產減值評估所執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與識別減值跡象、釐定現金產生單位及評估可收回金額相關的評估流程；
- 評估管理層的專家的勝任能力、能力及客觀性；
- 審閱管理層的專家編製的估值報告，並了解估值基準、所用方法及應用的相關假設；
- 在我們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通過與歷史實際成本及可取得的市場數據進行比較，質疑管理層在估值中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包括貼現率）的合理性；
- 測試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數學準確性；及
- 考慮在選擇重大假設及數據時所作的判斷會否引致可能的管理層偏見的跡象。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的其他資訊

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 貴公司年報內的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管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就此而言，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職責。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商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單元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就集團審計所執行工作的指導、監督及覆核。我們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或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游淑婉

執業證書編號 P06095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5		
貨品及服務		1,589,535	1,251,493
租賃		8,533	14,883
		1,598,068	1,266,376
銷售成本		(1,573,928)	(1,224,738)
毛利		24,140	41,638
其他收入	7	15,288	25,859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1,287)	(5,06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158,376)	—
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18,724)	—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89)	—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44,976)	—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		(13,75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虧損淨額	21	(1,457)	(102,18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淨額		(1,005)	17,636
分銷、銷售及營運開支		—	(1,465)
行政開支		(86,965)	(69,319)
其他開支		(30,977)	—
財務成本	8	(2,533)	(1,02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	4,517	4,965
除稅前虧損	10	(326,198)	(88,965)
所得稅開支	9	(4,085)	(7,274)
年內虧損		(330,283)	(96,239)
其他全面開支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0,661)	(2,50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10,661)	(2,50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340,944)	(98,74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下列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27,547)	(95,407)
非控股權益		(2,736)	(832)
		(330,283)	(96,239)
下列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38,208)	(97,914)
非控股權益		(2,736)	(832)
		(340,944)	(98,746)
每股虧損	13		
— 基本(港仙)		(15.43)	(4.49)
— 攤薄(港仙)		(15.43)	(4.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51,332	440,619
投資物業	15	–	156,058
使用權資產	27	40,759	61,728
其他資產	16	667	667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0	1,236	205
無形資產	18	630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33,299	75,4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	50,441
遞延稅項資產	30	38,242	–
		766,165	785,177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08,520	9,391
應收貿易款項	20	14,094	196,70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38,688	21,345
可收回所得稅款		1,102	–
衍生金融工具	28	3,892	12,2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130	272
經紀存款	22	155,448	106,239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23	103,166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878,551	456,586
		1,303,591	802,84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5	–	2,9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739,471	110,752
撥備	25	19,599	–
合約負債	26	9,672	1,798
租賃負債	27	886	1,443
銀行及其他借款	29	13,175	–
應付所得稅項		9	672
衍生金融工具	28	3,844	12,879
		786,656	130,491
流動資產淨值		516,935	672,34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83,100	1,457,5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7	1,171	251
銀行及其他借款	29	322,451	159,892
撥備	25	3,039	–
		326,661	160,143
資產淨值		956,439	1,297,38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53,084	53,084
儲備		907,289	1,245,4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60,373	1,298,581
非控股權益		(3,934)	(1,198)
權益總額		956,439	1,297,383

載於第 106 至 192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公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王鵬
董事

曹新忠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殊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法定公積金 千港元 (附註(ii))	以股份為基準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3,084	566,111	(1,922)	4,708	50,391	(26,828)	12,295	738,656	1,396,495	(366)		1,396,129
年內虧損	-	-	-	-	-	-	-	(95,407)	(95,407)	(832)		(96,23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2,507)	-	-	(2,507)	-		(2,50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2,507)	-	(95,407)	(97,914)	(832)		(98,746)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將特殊儲備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	-	-	(78)	-	-	-	-	78	-	-		-
分配至法定公積金	-	-	-	1,658	-	-	-	(1,658)	-	-		-
	-	-	(78)	1,658	-	-	-	(1,580)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084	566,111	(2,000)	6,366	50,391	(29,335)	12,295	641,669	1,298,581	(1,198)		1,297,383
年內虧損	-	-	-	-	-	-	-	(327,547)	(327,547)	(2,736)		(330,28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10,661)	-	-	(10,661)	-		(10,66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0,661)	-	(327,547)	(338,208)	(2,736)		(340,944)
分配至法定公積金	-	-	-	740	-	-	-	(740)	-	-		-
	-	-	-	740	-	-	-	(740)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084	566,111	(2,000)	7,106	50,391	(39,996)	12,295	313,382	960,373	(3,934)		956,439

附註：

- (i) 特殊儲備指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前為精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架構而進行公司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的面值與就收購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間的差額。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間附屬公司被出售及相關特殊儲備已獲重新分類為保留盈利。

- (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在中國註冊的公司於向權益持有人分配盈利前，須就自其各自的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除所得稅後盈利(抵銷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後)轉撥的若干法定公積金計提撥備。所有法定公積金均就特定目的而設立。中國公司於分派其本年度的除稅後盈利前，須轉撥不少於除所得稅後法定盈利10%的金額至法定公積金。當法定公積金的總額超出註冊資本的50%時，公司可停止供款。法定公積金將僅用於彌補該公司虧損、擴充公司營運或增加公司資本。此外，公司可根據董事會決議案，進一步動用其除稅後盈利向酌情公積金供款。

- (iii) 其他儲備因過往年度(a)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及(b)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公平值與本集團所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而產生。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326,198)	(88,965)
經調整以下項目：			
銀行利息收入	7	(7,161)	(6,953)
應收貿易款項的利息收入	7	—	(10,526)
經紀存款的利息收入	7	(534)	(1,547)
財務成本	8	2,533	1,0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37,275	6,946
投資物業折舊	10	4,949	9,92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	3,547	4,229
無形資產攤銷	10	52	—
其他資產攤銷	10	—	2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32	—	(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7	954	(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淨額		1,457	102,189
存貨撇減撥備	10	6,018	—
應收租金撇銷	7	140	—
租賃終止收益	7	(40)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158,376	—
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18,724	—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89	—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44,976	—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13,754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	(4,517)	(4,96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5,606)	11,297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96,239)	25,426
應收貿易款項		195,996	162,49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2,543)	1,412
受限制銀行存款		(82,473)	—
應付貿易款項		(2,928)	(35,7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07,642	4,840
撥備		3,912	—
合約負債		8,032	(251)
衍生金融工具		(651)	702
營運所得現金		565,142	170,139
銀行費用		(340)	(771)
已付所得稅淨額		(6,130)	(6,77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58,672	162,59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經紀存款(增加)/減少		(49,209)	16,9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9	5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49,009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187,450)	(203,583)
收購無形資產的付款		(791)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26,573
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		(4,499)	–
已收利息		7,695	8,500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淨額	32	–	1,150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33	(46,418)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1,589)	(150,328)
融資活動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43	168,572	159,921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43	(55,775)	–
償還租賃負債	43	(2,122)	(2,861)
已付利息	43	(12,268)	(2,55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8,407	154,5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25,490	166,77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6,586	287,962
匯率變動影響		(3,525)	1,853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878,551	456,5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三號，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Forever Winner International Ltd.（「Forever Winner」）。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王健生先生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被罷免的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姚國梁先生各自持有Forever Winner的50%股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Forever Winner按照英屬處女群島高等法院東加勒比最高法院根據《2003年破產法》（2020年修訂）的規定發出之命令進行清盤並委任聯席清盤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披露於本公司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包括原油、成品油、石化產品及煤炭等商品貿易、提供成品油及石化產品倉儲服務以及原油勘探、開採及經營。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45。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及新加坡經營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中關於編製財務報表之條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附註3載列的會計政策所述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除另有所述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續)

1.1(A) 調查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就涉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現任／前任董事及／或管理層的多宗事件作出多項公佈，當中包括由(i)本公司前行政總裁兼前執行董事姚國梁先生及本公司若干其他前任董事；及(ii)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王健生先生提出的多項指控。

該等事件包括未經授權報銷及重複申報開支以挪用本集團資產，以及基金投資中可能存在不當行為等指控。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組成當時本公司董事會(「前董事會」)的若干董事被罷免。於同日，留任董事的職位獲重新調配，並有新任董事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現任董事會」)。有關董事罷免、調任及委任的詳情，載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的董事會報告之「董事」一節。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代表及／或新任管理層(「現任管理層」)進入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60號海外信託銀行大廈28樓的前香港總辦事處(「原辦事處」)，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原辦事處一直由本公司前管理層佔用。新管理層初步發現本集團原應存放於原辦事處的物品被盜取，包括若干會計記錄、電腦硬件及記錄、公司印章及銀行令牌。於同日生效，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變更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8樓。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調查在前任管理層及前董事會掌管期間發生的各項指控，旨在查明與該等指控相關的事實，並就該等指控是否屬實作出結論(統稱「調查」)。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一家獨立會計師事務所的外部法證團隊作為調查員(「法證調查員」)，並委任法律顧問，以協助獨立董事委員會進行調查。

除上述情況外，於二零二五年二月，現任管理層試圖查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海峽澳門有限公司(「海峽澳門」)位於澳門的賬簿及記錄，但發現被拒絕進入辦公室。海峽澳門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續)

1.1(A) 調查(續)

現任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對調查報告的意見以及因無法查閱海峽澳門賬簿及記錄所產生的影響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法證調查員出具一份關於調查的報告(「調查報告」)，匯報調查的主要發現。

在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現任董事會已審閱調查結果，並已考慮相關資料及可獲得的佐證憑證。現任董事會認為，調查已對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的事項進行全面調查，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充分解決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的疑慮。

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經其審閱調查結果後，認為引起該等指控的事件並無對本公司及本集團造成重大的財務及營運影響，因為該等指控要麼：(a) 未經證實，(b) 經證實但所指稱的交易並未執行，或(c) 經證實但影響在財務或營運上均不重大，因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就原辦事處遺失物品一事，結論是並無產生重大財務影響，因為並無現金遺失，且遺失資產的重置成本相對微不足道。現任管理層透過使用會計分類賬的備份，以及從銀行取得的銀行對賬單、支票付款副本等文件，成功恢復了財務資料。

關於無法查閱海峽澳門賬簿及記錄一事，現任管理層其後於二零二五年二月獲得進入海峽澳門辦公室的權限，發現所有銷售及採購交易的銷售及採購合約以及相關支持文件(如發票及裝運文件，包括提單)均已遺失，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的相關銷售額及銷售成本分別為132,694,000港元及131,872,000港元。現任管理層從供應商及客戶取得銷售及採購合約副本以核實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續)

1.1(B). 與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海峽香港」)與若干第三方訂立的原油貿易相關的交易(「原油貿易交易」)

在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現任董事會重新審視並認為以下由姚先生授權並由前僱員在姚先生的指示下代表海峽香港執行的原油貿易交易並無真實的商業目的。

I. 原油貿易交易的背景及主要合約與條款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峽香港與若干第三方訂立多份合約，概述如下：

- 海峽香港與一名客戶(「客戶」，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訂立銷售合約及補充合約(統稱「銷售合約」)，以出售及安排付運原油，代價約為人民幣578,049,000元(以美元(「美元」)計)，該價格乃基於原油貿易業務中普遍採用的定價指數。根據銷售合約，付運由客戶指定於指定港口(「指定港口」)進行。
- 海峽香港與一名供應商(「供應商」)訂立採購合約及補充合約(統稱「採購合約」)，以低於售價的成本購買與上述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中相同數量及類型的原油。付運由海峽香港指定給供應商，目的地為指定港口。

II. 原油貿易交易中銷售合約及採購合約的執行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期間，銷售合約及採購合約的執行情況概述如下：

- 海峽香港從供應商收取約500,000美元(約3,900,000港元)；
- 海峽香港將約500,000美元(約3,900,000港元)轉付予一名二船東；
- 海峽香港將約9,854,000港元轉付予客戶，作為其他費用；
- 客戶開立三份以海峽香港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信用證，金額合共約人民幣757,953,000元(約818,488,000港元)，由三家銀行發出(統稱「第一至第三號信用證」)，用以支付根據銷售合約將交付的貨物款項；
- 三套提單由二船東的船長簽發，表明原油已於同日於指定港口裝載上船；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續)

1.1(B). 與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海峽香港」)與若干第三方訂立的原油貿易相關的交易(「原油貿易交易」) (續)

II. 原油貿易交易中銷售合約及採購合約的執行(續)

- 海峽香港(由一名前董事簽署)提交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80,188,000元及人民幣198,933,000元(分別約為410,552,000港元及214,821,000港元)的臨時發票、質量證明書、產地來源證及提單副本，以申請兩家銀行就兩份信用證進行貼現。海峽香港在貼現該兩份信用證後，分別收取淨額約人民幣379,116,000元及人民幣198,933,000元(分別約為409,395,000港元及214,821,000港元，合共約624,216,000港元)。

III. 原油貿易交易中未履行及未完成的合約條款

除上述事宜外，並無進一步執行有關合約：

- 其中一份金額約為人民幣178,318,000元(約192,560,000港元)的信用證並未進行議付或貼現；
- 海峽香港並未要求根據銷售合約收取款項，亦未向客戶提出任何付款要求或請求；及
- 海峽香港並未根據採購合約向供應商支付任何款項，供應商亦未提出任何付款要求或請求。

IV. 與原油貿易交易相關的向客戶退款合約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五年一月期間，在海峽香港的董事會全體成員不知情且未經其批准的情況下，通過若干董事會決議：

- (a) 與本集團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Strong Petroleum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Strong Singapore」)訂立三份貸款協議，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07,000,000元、10,000,000美元及4,000,000美元(分別為「貸款1」、「貸款2」及「貸款3」，統稱「該等貸款」)。該等貸款由一名前任董事代表海峽香港簽署。
- (b) 海峽香港指示Strong Singapore將分別為人民幣507,000,000元、10,000,000美元及4,000,000美元(約656,811,000港元)的該等貸款償還予客戶，以「抵銷銷售合約的合約退款」。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期間，Strong Singapore向客戶合共轉賬(「退款」)人民幣504,871,000元及14,000,000美元，總額約650,62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續)

1.1(B). 與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海峽香港」)與若干第三方訂立的原油貿易相關的交易(「原油貿易交易」) (續)

V. 現任管理層的調查結果

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現任管理層有以下發現：

- (a) 現任管理層認為，提交文件以貼現兩份信用證的行為，乃由海峽香港的兩名前任董事在海峽香港其餘兩名董事會成員不知情且未經其批准的情況下促成的。
- (b) 根據海峽香港的記錄，質量證明書證明該原油為產自指定港口的產品。然而，根據國際油輪航程追蹤器的公開信息，該船隻在交易期間或交易前後期間並未停泊於指定港口。因此，現任管理層認為，質量證明書及產地來源證被視為乃由該兩名前任董事及／或其代理人偽造及／或操縱的。
- (c) 向客戶支付9,854,000港元作為其他費用的款項，乃由兩名前任董事(及／或其代理人)在海峽香港董事會不知情及未經其批准的情況下批准。由於現任管理層發現，在交易期間，該船隻的實際航程與該原油貿易交易中的運輸文件並不一致，故該等付款亦在沒有任何有效依據的情況下作出。

VI. 該等交易的財務影響

基於上述調查結果，現任管理層無法核實該等銷售及採購合約是否已正式履行，以及原油貿易交易是否實際執行。此外，現任管理層認為附註 1.1B(II)所述之收款及付款並不分別代表原油轉讓所得款項及相關費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款項13,754,000港元(包括上文附註 1.1B(II)所述支付予客戶的9,854,000港元及支付予二船東的3,900,000港元)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附註 20B的「其他應收款項」。儘管本公司持續與客戶及二船東聯絡，惟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為止，本公司尚未收到客戶及二船東的任何信息。經考慮無法證實該交易已進行後，已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相應的「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款628,116,000港元(包括上文附註 1.1B(II)所述來自客戶的624,216,000港元及來自供應商的3,900,000港元)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附註 25B的「其他應付款項」，原因是現任管理層無法證實該等收款的性質。

誠如上文附註 1.1(B)(IV)所述，於二零二五年向客戶退還的650,624,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五年與「其他應付款項」抵銷，截至本報告日期應收客戶的淨結餘為22,508,000港元，列作「其他應收款項」，並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相應的「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涉及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於包含須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有關財務報表中不確定因素的披露

上文所列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計劃於該等準則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於包含須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³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 第11卷的年度改良 ²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本公司董事預計，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二四年七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這將導致對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錯誤更名而來))相應做出重大修訂。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中項目的確認和計量產生任何影響，但預計會對若干項目的呈列和披露產生重大影響。該等變化包括損益表中的分類和小計、信息匯總／分解和標籤以及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的披露。

3. 重大會計政策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石油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和購置項目的直接成本。

石油資產的成本乃以油田為單位按單位產量法予以攤銷。單位產量乃根據各自生產協定的現有限期，按油氣探明已開發產油儲量在現有設施中的估計可採量計算。本集團的儲量估計僅為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可於此等生產協議現有限期內合理開採的原油。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直線法在其估計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預期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和折舊方法在每個呈報期結算日進行審閱，並予以調整(如適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載於附註14。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建造的直接成本以及建造及安裝期間資本化的借款成本。當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所需的所有活動大致完成時，該等成本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轉撥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在完成並可用於預定用途之前，不計提折舊。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折舊按投資物業扣除其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內撇銷其成本計算。本集團於各呈報期結算日檢討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並在適當時候進行調整。

(c)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所有租賃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實體可選擇不將(i)短期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價值較低之租賃資本化之會計政策。本集團已選擇不確認於開始日租期少於十二個月及不含購買選擇權的低價值資產及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並包括：

- (i)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見下文租賃負債相關會計政策)；
- (ii) 在生效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
- (iii) 承租人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及
- (iv) 承租人將相關資產拆除及移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要求的狀況而產生的估計成本，惟該等成本為生產存貨而產生除外。

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按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和租期中較短者計提折舊。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單獨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無形資產的攤銷按直線法在其估計使用年內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如有)。排污權的可使用年期為五年。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和攤銷方法在每個呈報期結算日進行審閱，並予以調整(如適用)。

(e)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款項除外)最初按公平值計量加(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而言)收購或發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款項最初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定期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定期買賣是指需要在市場上一般規定或慣例所確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及
- 合約條款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金額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予以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呈報期結算日按公平值進行計量，當中所有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自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及虧損」分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任一基礎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呈報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所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然後，差額按近似於資產的原實際利率進行貼現。

本集團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簡化方法計量應收貿易款項之虧損撥備，並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建立撥備矩陣，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按債務人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進行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礎，除非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以及債務投資證券在呈報日期被確定為低信貸風險，在此情況下，撥備將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礎。

當確定某項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以及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在不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的合理和可支援的相關資訊。這包括定量和定性的資訊分析，基於本集團的歷史經驗和知情的信貸評估，包括前瞻性資訊。

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30日以上，信貸風險則大幅增加。

當債務人不大可能全額支付其對本集團的信貸義務，而本集團無法採取變現擔保(如持有)等行動時，或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本集團認為該金融資產即為違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質，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評估在個別或集體的基礎上進行。在集體進行評估時，金融工具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和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在下列情況下，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90日以上；
- 對本集團貸款或墊款進行重組，而本集團不會考慮其他條件；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證券的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在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的財務困難且沒有現實可收回前景時，本集團將撇銷金融資產。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制於本集團追討程序下的強制執行活動，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中確認。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對於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賬面總值計算。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根據產生金融負債的目的將其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則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成本後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即未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借款成本在扣除已提取但尚未使用現金的已收利息後，倘直接歸屬於購置、投入或生產一項資產，並需要相當長時間籌備用於擬定用途或銷售，則予以資本化。

收益或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及透過攤銷過程在損益中確認。

(iv)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於呈報期結算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f) 收入確認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收入即予確認，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為換取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根據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能會隨著時間的推移或在某個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的履約情況如下，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獲得和消費的所有利益；
- 創造或增強客戶在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並無創造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的履約有可強制執行的付款權利。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入則按照完全履行該履行義務的進度在合約期內確認。否則，收入在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共同安排

本集團已就所有共同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視乎各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及義務，於共同安排的投資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資企業。本公司已評估其共同安排的性質並釐定其為共同經營。

(a) 共同經營

本集團在中國通過一間附屬公司在產品分成合約(「產品分成合約」)下與其他方共同進行開發及生產活動。該等產品分成合約形成對開發及生產活動的共同控制。該等資產並非由單個法人實體擁有，而由產品分成合約的個別參與者控制。各參與者有權享有相關產品預先釐定的份額，並承擔協議份額的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 本集團用於共同經營的任何資產的份額；
- 本集團已產生的任何負債；
- 就共同生產而與其他產品分成合約參與者共同產生的任何負債內本集團所佔份額；
- 來自銷售或使用產品內本集團所佔份額的任何收入，及其攤佔生產所產生的任何支出；及
- 本集團就其於產品的權益所產生的任何支出。

(h)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的盈利或虧損經調整後就所得稅而言為不可評估或不允許項目計算，並採用於呈報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即期應付或應收稅款金額為預期支付或收取的稅款的最佳估計，以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因素。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告目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稅務用途之相應金額之間之暫時性差異確認。除不可作稅務扣減之商譽及初步確認不屬業務合併一部分而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盈利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且暫時性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有應課稅盈利可供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確認，惟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並非因在一項交易(不包括影響應課稅盈利或會計盈利的業務合併)中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遞延稅項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賬面值變現或清償的預期方式及於呈報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量，並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因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所得稅(續)

當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以及當該等資產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予抵銷。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呈報日期進行審閱，並減少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所得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i) 資產減值(金融資產除外)

於各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審閱下列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已出現減值虧損，或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成本模式下的投資物業；
- 聯營公司權益；
- 無形資產；
- 使用權資產；及
- 其他資產。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修訂估計值，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使用價值基於預期從資產中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很有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且能夠可靠地估計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撥備。

撥備以預期履行有關責任所須支出，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相關責任特有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計算的現值計量。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符合撥備標準的資產報廢義務(包括未來停止運作及復原)確認為撥備，確認金額為根據當地條件及要求確定的預計未來支出的現值，而同時產生與撥備數額相等的有關石油資產的相應增加部分。該增加部分隨後作為石油資產成本的一部分進行折舊。於每個期間的資產報廢義務產生的利息費用將按照實際利率法在相關石油資產的使用壽命內予以確認。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其他來源並不明顯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的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算的修訂乃於估計有所修訂的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a)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委託人與代理人的考量(委託人)

本集團主要從事原油、成品油、石化產品及煤炭等商品貿易業務。考慮到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提供貨品的承諾、本集團將貨品移交予客戶前承擔若干程度的存貨風險及本集團可酌情決定按高於貨品市價的價格為貨品定價等指標，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於指定貨品移交予客戶前對該等貨品有控制權，故本集團為有關交易的委託人。將貨品移交予客戶前，本集團可通過確定貨品的銷售客戶及時間，管理該等貨品的用途並獲得該等貨品絕大部分的剩餘利益。當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本集團按合約中指明本集團預期將有權收取的代價總額確認來自商品貿易的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商品貿易收入約為1,514,94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211,60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預期信貸虧損減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所有類別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需要作出判斷，尤其是在釐定減值虧損時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抵押品價值之數額及時間，以及評估逾期應收貿易款項及長期未付的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該等估計受若干因素影響，而該等因素的變動可導致撥備水平不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9。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若干資產和負債需要按公平值計量及／或披露。

本集團的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盡可能利用市場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及資料。

釐定公平值計量所使用的輸入數據，根據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分為不同級別。所使用的估值技術是(「公平值層級」)：

- 第一級：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一級輸入數據除外)；及
- 第三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並非源自市場數據)。

將項目分類至上述層級乃基於對項目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已用輸入數據之最低層級。項目於各層級間之轉撥於進行轉撥之期間確認。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一系列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21)；
-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8)；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附註21)。

有關上述項目的公平值計量的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各自的附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石油儲量

對石油儲量的估計對本集團投資決策過程非常重要。石油儲量的估計是釐定石油資產折舊及減值測試中的關鍵因素。證實及概略已開發在產儲量估計可能基於新資料進行向上或向下修訂，該等新資料包括通過鑽井開發及生產活動取得的新資料，或油價、產量、合約條款及開發計劃等經濟因素發生變動等。

本集團的石油資產乃基於估計儲量(下文附註(d))採用單位產量法進行折舊。估計儲量的下降會導致石油資產的折舊費用上升。石油儲量也被應用於石油資產減值評估(下文附註(e))。評估可收回金額時，使用的現金流模型中未來產量估計乃基於證實及概略已開發在產儲量作出。估計儲量的大幅下降可能被視為可能的減值跡象，可能需進一步進行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除基於在附註3(a)所披露的估計儲量使用單位產量法計算石油資產的折舊以外，本集團管理層針對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其預計可使用年限，並計算相關折舊。該估計乃基於對相近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限的過往經驗。若使用年限與先前估計可使用年限不一致，本集團管理層會對估計可使用年限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在有相關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情況下，會對包括石油資產在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處置成本的金額較高者，二者的計算需要使用重大假設。對於一項資產是否減值及減值金額的釐定涉及原油價格預測、產量預測、操作費用預測及資本開支以及貼現率等管理層估計及判斷。本集團使用全部即時可得資料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概約金額，包括基於合理且有依據的原油價格預測、產量預測、操作費用預測及資本開支以及貼現率假設作出的估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石油資產的賬面值約為100,09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資產報廢義務

撥備乃為石油資產的未來停止運作和復原確認。確認的撥備金額是預計未來支出的現值。環境破壞、資產報廢和類似義務的最終成本並不確定。本集團管理層乃依據其判斷及經驗就經營期限為該等成本確定撥備。成本估計因應眾多因素而有變，該等因素包括相關法律需求、本集團相關政策、新修復技術的出現及通脹的影響等。

成本估計於整個經營期限更新。計入成本估計的支出的預期發生時間也會隨儲量、產量和經濟形勢的變化而發生變化。支出可能會根據特定現場需求發生在結束前或結束後，並可能持續至一段經延長的期間。若上述事項產生重大影響，則現金流需進行貼現。為此所選擇的無風險貼現率的計算所依據的適當來源也需進行判斷。所有上述因素的影響可能導致對關停、復原和清理費用的撥備的重大調整，而這會影響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

本集團現時主要於中國經營原油勘探、開採及經營業務。在建議或未來的環境立法下，環境及其他類似義務的影響後果目前無法合理估計，且該影響後果可能是重大的。然而，在現有立法下，本公司董事認為，除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的金額的負債之外，不存在可能的負債而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報廢義務撥備的賬面值約為22,63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

(i)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分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業務 千港元	倉儲業務 千港元	原油勘探、 開採及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有關客戶合約的貨品或服務類別				
商品貿易				
原油	174,636	—	—	174,636
成品油	163,071	—	—	163,071
石化產品	1,177,242	—	—	1,177,242
	1,514,949	—	—	1,514,949
成品油及石化產品的倉儲及其他配套服務				
一般倉儲服務	—	1,795	—	1,795
其他配套服務	—	3,453	—	3,453
	—	5,248	—	5,248
原油勘探、開採及經營				
銷售原油	—	—	69,338	69,338
	—	—	69,338	69,338
總計	1,514,949	5,248	69,338	1,589,535
地區市場				
中國	1,382,255	5,248	69,338	1,456,841
其他地區	132,694	—	—	132,694
總計	1,514,949	5,248	69,338	1,589,535
確認收入的時間				
時間點	1,514,949	—	69,338	1,584,287
隨時間推移	—	5,248	—	5,248
總計	1,514,949	5,248	69,338	1,589,5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續)

(i)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續)

分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業務 千港元	倉儲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有關客戶合約的貨品或服務類別			
商品貿易			
成品油	47,430	—	47,430
石化產品	723,542	—	723,542
煤炭	440,629	—	440,629
	1,211,601	—	1,211,601
成品油及石化產品的倉儲及其他配套服務			
一般倉儲服務	—	26,373	26,373
其他配套服務	—	13,519	13,519
	—	39,892	39,892
總計	1,211,601	39,892	1,251,493
地區市場			
中國	971,908	39,892	1,011,800
其他區域	239,693	—	239,693
總計	1,211,601	39,892	1,251,493
確認收入的時間			
時間點	1,211,601	—	1,211,601
隨時間推移	—	39,892	39,892
總計	1,211,601	39,892	1,251,4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續)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義務

商品貿易

本集團就履約義務獲達成期間內銷售原油、成品油、石化產品及煤炭確認收入，而有關履約義務指交付貨品至客戶所指定目的地。目的地可以是運送貨品的船舶、目的地港口或客戶的物業。每份銷售合約所規定的原油、成品油、石化產品及煤炭數量可單獨確定，並代表獲分配交易價格的單項履約義務。貨品的控制權一經移交予客戶，履約義務即獲達成。客戶通過管理貨品的用途及獲得有關貨品絕大部分的利益而取得有關貨品的控制權。

售價於銷售日期按臨時基準釐定，原因為最終售價有待貨品裝卸後進行最終分析，並視乎貨品控制權轉移後的當前現貨價格變動而定。

本集團並無就貨品交付前收取的款項制定具體政策，而是因應個別合約與客戶協商。預收客戶款項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前的整個期間內確認為負債。

成品油及石化產品的倉儲及其他配套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成品油及石化產品的一般倉儲及其他配套服務。其他配套服務包括卡車及貨物的裝卸、港口及隧道的使用以及清潔服務等。本集團根據預先協定按各單位貨品的固定金額或按月向客戶收取服務費。由於客戶會同時接收及消費本集團所提供服務有關的益處，故收入隨著時間的推移予以確認。

原油勘探、開採及經營

本集團根據原油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來自根據產品分成合約參與及經營原油生產活動的收入。當所產出的原油交付至指定集輸點或管線，且客戶取得該產品的控制權，能夠主導該原油的使用並獲得其幾乎全部經濟利益時，即於該時間點確認收入。

產量於交付點進行計量與核實。根據產品分成合約交付的每單位原油，均構成單獨的履約義務。交易價格按月根據合約條款，並參考現行市價或約定公式予以釐定。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本集團已選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披露屬合約一部分且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餘下履約責任的資料；或滿足本集團確認收入的金額，即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與本集團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對客戶的價值直接對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續)

(iv) 租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就經營租賃而言：		
固定或視乎費率而定的租賃收入	8,533	14,883

(v) 下文載列來自客戶合約收入與分部資料中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業務	1,514,949	1,211,601
倉儲業務	5,248	39,892
原油勘探、開採及經營業務	69,338	—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1,589,535	1,251,493
租賃	8,533	14,883
總收入	1,598,068	1,266,376

6. 分部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定期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提供的財務資料中識別，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各業務線的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惟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及相似業務活動性質則除外。並無將經營分部合併成報告分部。

分部收入、費用和業績包括直接歸屬於某一分部的項目以及可合理分配予該分部的項目，惟不包括特殊項目。分部資產(不包括可收回所得稅款)按集團基準管理，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所得稅款)按集團基準管理。因此，本集團的營運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 (i) 貿易業務(商品貿易，包括原油(附註)、成品油、石化產品及煤炭)；
- (ii) 倉儲業務(提供成品油及石化產品的一般倉儲及其他配套服務)；及
- (iii) 原油勘探、開採及經營業務(根據產品分成合約參與及經營原油生產活動)。

附註：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買賣原油，原因是其為應對目前市況而對原油商品交易採取保守態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業務 千港元	倉儲業務 千港元	原油勘探、 開採及 經營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1,514,949	5,248	69,338	–	1,589,535
租賃	–	8,533	–	–	8,533
分部內銷售(附註(i))	66,648	–	–	(66,648)	–
分部間其他配套服務(附註(ii))	–	35	–	(35)	–
分部間租賃(附註(ii))	–	91	–	(91)	–
總收入	1,581,597	13,907	69,338	(66,774)	1,598,068
分部業績	(48,866)	(63,507)	9,741		(102,63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5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113,806)
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5,392)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89)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44,976)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					(13,7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虧損淨額					(1,457)
未分配財務成本					(1,272)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9,729
未分配開支及虧損(附註(iii))					(57,066)
除稅前虧損					(326,1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業務 千港元	倉儲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1,211,601	39,892	–	1,251,493
租賃	–	14,883	–	14,883
分部間租賃(附註(iii))	–	172	(172)	–
總收入	1,211,601	54,947	(172)	1,266,376
分部業績	6,765	30,756		37,52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96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虧損淨額				(102,189)
未分配財務成本				(270)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0,365
未分配開支及虧損(附註(iii))				(39,407)
除稅前虧損				(88,965)

附註：

- (i) 分部內銷售按集團公司之間訂立的銷售合約所載協定條款進行。
- (ii) 分部間其他配套服務及分部間租賃按集團公司之間訂立的服務合約及租賃合約所載協定條款收取。
- (iii) 未分配開支及虧損主要包括投資物業折舊及總公司行政成本(二零二三年：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本削減造成的匯兌虧損、投資物業折舊及總公司行政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綜合損益表中所載的其他分部資料如下：

計入分部損益的金額包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業務 千港元	倉儲業務 千港元	原油勘探、 開採及 經營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1,184	41	116	6,354	7,6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0)	(5,323)	(25,749)	(5,893)	(37,275)
投資物業折舊	—	—	—	(4,949)	(4,949)
使用權資產折舊	(896)	(424)	—	(2,227)	(3,547)
無形資產攤銷	—	—	—	(52)	(5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	(1,005)	—	—	—	(1,005)
財務成本	(355)	(3)	(903)	(1,272)	(2,53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44,570)	—	(113,806)	(158,376)
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	(13,332)	—	(5,392)	(18,724)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	—	—	(89)	(89)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	—	—	(44,976)	(44,976)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業務 千港元	倉儲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13,169	24	5,833	19,0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4)	(5,266)	(1,276)	(6,946)
投資物業折舊	—	—	(9,926)	(9,926)
使用權資產折舊	(885)	(429)	(2,915)	(4,22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	17,636	—	—	17,636
財務成本	(752)	(3)	(270)	(1,0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載的其他分部資料如下：

計入分部資產的金額包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業務 千港元	倉儲業務 千港元	原油勘探、 開採及 經營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1,797	3,064	126,320	140,536	271,717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業務 千港元	倉儲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16	1,337	276,048	277,401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目前由分別在香港、澳門、中國及新加坡的附屬公司營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資料乃按(a)客戶指定的付運／送貨地點，(b)本集團指定客戶領取商品的地點，(c)本集團就成品油及石化產品提供一般倉儲及其他配套服務(包括經營租賃所得收入)的地點及(d)本集團出售其生產活動所得原油的交付地點進行分類。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按資產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	—	18,286	7,977
中國	1,465,374	1,026,683	139,080	141,508
新加坡	66,046	—	2,015	1,136
馬來西亞	66,648	—	—	—
印尼	—	185,403	—	—
菲律賓	—	54,290	—	—
	1,598,068	1,266,376	159,381	150,621

附註：就地區資料而言，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其他資產、租金按金、無形資產、若干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主要包括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的石化產品生產廠房(「福建廠房」)的在建工程(二零二三年：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其他資產、租金按金、若干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主要包括福建廠房的在建工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 10% 以上的來自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甲	293,499	237,112
客戶乙	—	150,320
客戶丙	239,032	—
客戶丁	174,636	—

7.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A.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161	6,953
經紀存款的利息收入	534	1,547
應收貿易款項的利息收入(附註20)	—	10,526
租金收入	1,557	1,997
政府補助	1,222	2,535
服務收入(附註(i))	3,011	1,708
其他(附註(ii))	1,803	593
	15,288	25,859

附註：

- (i) 本集團作為代理與多名獨立第三方(「委託人」)訂立代理協議(「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代表委託人與委託人的交易對手進行煤炭交易及賺取服務收入。
-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主要包括原油特許權使用費收入約405,000港元、管理費收入約426,000港元及收回撤銷的保險索賠約747,000港元。

B.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954)	37
應收租金撇銷	(140)	—
外匯虧損淨額	(11,497)	(6,08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50
租賃終止收益	40	—
其他	1,264	937
	(11,287)	(5,0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信用證融資的銀行費用	340	771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12,491	2,673
租賃負債的利息	175	85
減：資本化財務成本(附註)	(10,473)	(2,504)
	2,533	1,025

附註：直接歸屬於建造福建廠房(被視為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貸成本約10,47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504,000港元)被資本化。

9.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指：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i))	1,004	6,939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附註(ii))	—	39
	1,004	6,978
遞延稅項		
臨時差額的產生(附註30)	1,495	—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i))	1,522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附註(ii))	64	296
	1,586	296
	4,085	7,274

附註：

- (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實施所得稅優惠政策，對年應課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人民幣」)1,000,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低利潤小企業，按實際金額的25%計算，稅率為20%，該稅率可從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追溯執行。
- (ii)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採用新加坡稅率17%釐定。隨著本集團申請新加坡國際企業發展局環球貿易商計劃獲批，於本年間，在新加坡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能源產品實物交易所得若干合資格收入按優惠稅率10%繳稅，直至二零二四年年末。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盈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盈利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應課稅盈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本公司董事認為，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實施後所涉及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因此，於該兩個年度，在香港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須按估計應課稅盈利的16.5%計算香港利得稅。由於在香港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產生稅項虧損或應課稅盈利全數抵扣自過往年度結轉的稅項虧損，故於該兩個年度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iv) 於該兩個年度，由於在澳門營運的附屬公司錄得虧損，故並無就澳門利得稅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中國 (包括香港 新加坡 及澳門)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中國 (包括香港 新加坡 及澳門)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及澳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及澳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5,084)	(291,114)	(326,198)	(293)	(88,672)	(88,965)
按有關國家適用於盈利的						
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5,964)	(47,605)	(53,569)	(50)	(13,881)	(13,93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2,208)	(2,208)	–	(6,813)	(6,81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360	49,144	54,504	153	24,487	24,64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	(745)	(745)	–	(1,241)	(1,241)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386)	(386)	–	(313)	(313)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4,440	4,440	–	3,398	3,398
按新加坡及中國優惠稅率繳納						
所得稅及稅項豁免的影響	–	(839)	(839)	(46)	–	(46)
有關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宣派股息						
的已付預扣稅(附註)	–	1,023	1,023	–	1,302	1,30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4	1,522	1,586	296	–	296
其他	605	(326)	279	(18)	–	(18)
年內所得稅開支	65	4,020	4,085	335	6,939	7,274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宣派股息匯款的已付預扣稅率為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6,310	1,979
非核數服務	230	150
	6,540	2,1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275	6,946
投資物業折舊	4,949	9,926
使用權資產折舊	3,547	4,229
無形資產攤銷	52	–
其他資產攤銷	–	25
外匯虧損淨額	11,497	6,089
董事薪金(附註11)	2,420	480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32,987	33,2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10	1,468
	37,917	35,16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內)	1,500,607	1,208,251
存貨撇減撥備	6,01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及僱員薪酬

已付或應付九名(二零二三年：五名)本公司董事(包括行政總裁)的薪酬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王健生 千港元 (附註i)	姚國梁 千港元 (附註ii)	馬毅 千港元 (附註iii)	譚笑 千港元 (附註iv)	陳怡光 千港元 (附註v)	鄧珩 千港元 (附註vi)	張少雲 千港元 (附註vii)	焦捷 千港元 (附註viii)	賴偉智 千港元 (附註ix)	
袍金	-	-	-	-	123	150	148	33	33	487
其他薪酬：	-	-	1,257	406	-	90	-	90	90	1,933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377	302	-	-	-	-	-	679
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	-	-	-	-	-	-	-	-	-	-
入職獎金	-	-	750	-	-	-	-	-	-	750
酌情花紅	-	-	125	100	-	90	-	90	90	4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5	4	-	-	-	-	-	9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薪酬總額	-	-	1,257	406	123	240	148	123	123	2,420
袍金	-	-	-	-	150	150	180	-	-	480
其他薪酬：	-	-	-	-	-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	-	-	-	-
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	-	-	-	-	-	-	-	-	-	-
酌情花紅	-	-	-	-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	-	-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薪酬總額	-	-	-	-	150	150	180	-	-	480

附註：

- (i) 王健生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 姚國梁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薪酬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享有的薪酬。姚國梁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被分別罷免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職務。
- (iii) 馬毅博士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被罷免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彼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辭任首席營運官職務。
- (iv) 譚笑博士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被分別罷免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職務。
- (v) 陳怡光教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vi) 鄧珩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被罷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vii) 張少雲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viii) 焦捷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被罷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ix) 賴偉智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被罷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薪酬乃就彼等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服務而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及僱員薪酬(續)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乃就彼等出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而支付。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本公司董事支付酬金 750,000 港元，作為勸使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支付的款項(二零二三年：無)。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離職補償金。於該兩個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僱員薪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一名人士(二零二三年：無)為本公司董事。該五名(二零二三年：五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842	10,390
入職獎金	750	—
酌情花紅	1,695	6,259
長期服務金	18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0	233
	11,632	16,882

彼等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四年 僱員人數	二零二三年 僱員人數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3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2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1	1
5,000,001 港元至 5,500,000 港元	1	—
10,000,001 港元至 10,500,000 港元	—	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曾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的一名支付酬金 750,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無)，作為勸使彼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支付的款項。本集團曾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的一名支付酬金約 282,000 港元作為離職補償金(二零二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本年度股息為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宣派的中期股息約 169,900,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無)，相當於每股 0.08 港元(二零二三年：無)。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且自呈報期結算日起概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327,547)	(95,407)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23,364,090	2,123,364,09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是由於轉換為普通股不會增加每股虧損，故購股權產生的潛在普通股並未被視為攤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石油資產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儲罐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1,698	86,758	1,142	28,566	1,292	2,195	4,551	113,043	239,245
添置	-	-	175	685	530	17	717	287	274,990	277,401
出售	-	-	-	-	-	-	(20)	(274)	-	(29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	-	-	-	-	-	-	-	(839)	-	(839)
於在建工程轉移	-	-	-	-	4,993	-	-	-	(4,993)	-
匯兌調整	-	-	(1,240)	-	(384)	(9)	(17)	(20)	(1,586)	(3,25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1,698	85,693	1,827	33,705	1,300	2,875	3,705	381,454	512,257
添置	-	-	-	25	3,092	144	176	184	138,268	141,889
出售	-	-	-	(1,050)	(1,117)	(67)	(36)	-	-	(2,270)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附註33)	122,710	-	-	-	458	-	88	-	256	123,512
於在建工程轉移	3,058	-	-	-	12,885	-	-	-	(15,943)	-
於投資物業轉移(附註15)	-	214,526	-	-	-	-	-	-	-	214,526
匯兌調整	-	-	(1,834)	-	(577)	(10)	(41)	(30)	(8,126)	(10,61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768	216,224	83,859	802	48,446	1,367	3,062	3,859	495,909	979,29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1,549	39,982	286	18,824	621	1,641	3,808	-	66,711
年內撥備	-	85	4,088	412	1,675	128	237	321	-	6,946
出售時撇銷	-	-	-	-	-	-	(19)	(261)	-	(28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	-	-	-	-	-	-	-	(839)	-	(839)
匯兌調整	-	-	(596)	-	(277)	(2)	(13)	(12)	-	(90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1,634	43,474	698	20,222	747	1,846	3,017	-	71,638
年內撥備	25,673	3,979	4,044	417	2,405	157	345	255	-	37,275
出售時撇銷	-	-	-	(688)	(513)	(36)	(30)	-	-	(1,267)
於投資物業轉移(附註15)	-	38,507	-	-	-	-	-	-	-	38,507
匯兌調整	-	-	(991)	-	(435)	(5)	(24)	(20)	-	(1,47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73	44,120	46,527	427	21,679	863	2,137	3,252	-	144,678
累計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	-	-	-	-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49,344	35,855	-	11,617	-	-	-	61,560	158,376
於投資物業轉移(附註15)	-	24,910	-	-	-	-	-	-	-	24,91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4,254	35,855	-	11,617	-	-	-	61,560	183,286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95	97,850	1,477	375	15,150	504	925	607	434,349	651,33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4	42,219	1,129	13,483	553	1,029	688	381,454	440,6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除石油資產按單位產量法予以攤銷外，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於以下年期折舊：

物業	租期或20年的較短者
儲罐	租期或20年的較短者
租賃裝修	租期或3至4年的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5%–33 $\frac{1}{3}$ %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至33 $\frac{1}{3}$ %
辦公室設備	19%至33 $\frac{1}{3}$ %
汽車	9 $\frac{1}{2}$ %至30%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以釐定是否出現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承受減值虧損。倘存在減值跡象，則於呈報期正式估計可收回金額。

年內，因本集團已變更商業物業及停車位之實際用途，投資物業轉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已轉為業主自用性質。

除下述項目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出現減值跡象(二零二三年：無)。

福建廠房的減值評估

年內，由於自當地機關取得福建廠房消防系統的最終批准延期，故預計福建廠房的完成將遞延至二零二五年第二季末。據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建設延誤屬減值跡象，並就此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福建廠房相關在建工程、租賃土地及排污權分別約491,05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79,636,000港元)、約43,59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5,517,000港元)及約71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分別入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生產廠房相關資產」)。

生產廠房相關資產可收回金額由本集團委聘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採用的使用價值法釐定，採用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核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所用關鍵輸入數據包括稅前貼現率14.8%、終端增長率2.0%(其不超過石化產品製造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及福建廠房使用率介乎46.8%至90.0%。

上述石化產品生產廠房市場發展的關鍵假設價值及貼現率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根據減值評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產廠房相關資產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生產廠房相關資產減值虧損約66,21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石油資產的減值評估

隨著二零二七年產品分成合約屆滿日臨近，本集團管理層注意到其石油資產(其歸於原油勘探、開採及經營業務分部項下)的可收回金額可能會減少，因此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據此進行了減值評估。

石油資產可收回金額由本集團委聘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採用的使用價值法釐定，採用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核准的覆蓋直至二零二七年產品分成合約屆滿日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

在進行減值評估時，管理層所採用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包括預測原油價格、預測產量、預測操作費用及資本開支以及貼現率。管理層採用(a)根據經批核財務預算以及參考不同銀行及行業組織發佈的一系列價格預測預測的原油價格；(b)以管理層在剩餘合約期的生產計劃為基礎預測的產量，該預測產量低於儲量報告所呈列估計儲量；(c)根據本集團財務預算和業務計劃預測的操作費用及資本開支；及(d)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相關業務有關的特定風險。

在確定可收回金額時使用的關鍵假設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執行的評估
預測期間	二零二五年至 二零二七年
原油價格(美元／桶)	72.81至75.80
剩餘合約期內的產量(千桶)	1,135,804
通脹率(每年)	2.0%
稅前貼現率(每年)	20.4%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石油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107,789,000港元。根據評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石油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三年：無)。

倘預測原油價格較管理層估計水平下降5%，則會導致本集團須對石油資產確認4,706,000港元的減值虧損。

倘預測產量較管理層估計水平下降5%，則會導致本集團須對石油資產確認4,706,000港元的減值虧損。

倘稅前貼現率較管理層估計水平上漲7%，則會導致本集團須對石油資產確認185,000港元的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儲罐的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鑑於本集團之倉儲業務業績未如理想，本集團管理層在本集團委聘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協助下透過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對儲罐的賬面值進行比較，對其儲罐的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廠房及機器以及儲罐分別約9,07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7,179,000港元)及約37,33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2,219,000港元)入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租賃土地約13,88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4,611,000港元)則入賬為使用權資產(「倉儲業務相關資產」)，其歸於倉儲業務分部項下。

倉儲業務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計算所使用的相關現金流預測基於經本集團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的倉儲業務營運。計算所用關鍵輸入數據包括稅前貼現率10.4%及終端增長率2.0%(其不超過倉儲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根據減值評估結果，預計倉儲業務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儲罐減值虧損約57,90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

太陽能系統的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鑑於本集團之太陽能業務業績表現未如理想，本集團管理層在本集團委聘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協助下透過將其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對其太陽能系統的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建工程以及廠房及機器約4,85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818,000港元)及約17,14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6,130,000港元)入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太陽能系統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計算所使用的相關現金流預測基於經本集團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的太陽能業務營運。計算所用關鍵輸入數據包括稅前貼現率10.2%及終端增長率2.0%(其不超過太陽能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根據減值評估結果，預計太陽能系統的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太陽能系統減值虧損約3,72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商業物業及停車位的減值評估

考慮到香港市況的變化，本集團已透過考慮商業物業及停車位的可收回金額評估其減值虧損。商業物業及停車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商業物業及停車位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估計，乃參考相關市場上可得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作出估計，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物業的狀況及地點。在評估公平值時，本集團已採納直接比較法。商業物業及停車位的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有關物業品質(例如商業物業及停車位的視野、樓層及建築年長)的溢價或折讓介乎-18.8%至10.7%。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商業物業及停車位確認減值虧損49,34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業物業及停車位公平值為97,850,000港元。商業物業及停車位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值層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如下：

- 商業物業及停車位適用的溢價越高，公平值越高；
- 商業物業及停車位適用的折讓越高，公平值越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14,526
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214,52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3,632
年內撥備	9,92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3,558
年內撥備	4,949
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38,50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累計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4,910
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24,91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058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位於香港的商業物業及車位。該等物業已於二零二零年予以收購，估計使用年期為20年。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考慮到香港市況的變化，本集團已透過考慮投資物業的可收回金額評估該等物業的減值虧損。投資物業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估計，乃參考相關市場上可得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作出估計，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物業的狀況及地點。在評估公平值時，本集團已採納直接比較法。商業物業及停車位的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有關物業品質(例如商業物業及停車位的視野、樓層及建築年長)的溢價或折讓介乎-10.4%至10.0%。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投資物業確認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公平值為156,360,000港元。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值層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如下：

- 商業物業及停車位適用的溢價越高，公平值越高；
- 商業物業及停車位適用的折讓越高，公平值越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評估於過往期間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減少，並認為用於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自上一次確認減值虧損以來並無重大變動，而資產估計服務潛力亦無重大變動。

年內，因本集團已變更商業物業及停車位之實際用途，投資物業轉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已轉為業主自用性質。

本年度就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約1,55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997,000港元)。於本年度，並無源自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營運開支(包括維修及維護)(二零二三年：無)。本年度並無源自並無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營運開支(包括維修及維護)(二零二三年：無)。

16. 其他資產

該款項指按成本列值一件藝術品(二零二三年：一件藝術品)。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成本 — 非上市	129,751	129,751
應佔收購後業績，扣除股息	(48,453)	(52,97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49,385)	(4,409)
匯兌調整	1,386	3,087
	33,299	75,459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成立地及 主要營業地點	繳足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中化天津港石化倉儲有限公司 (「中化港」)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628,060,000	人民幣628,060,000	15 (附註)	15 (附註)	提供原油及石化產品 倉儲服務
天津港中化石化碼頭有限公司 (「天津港」)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139,388,000	人民幣139,388,000	15 (附註)	15 (附註)	開發及經營碼頭及 相關配套設施

附註：根據中化港及天津港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本集團有權委任該等實體五名董事其中一名，故本集團可對該等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重大聯營公司的減值評估

中化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鑑於中化港損失兩名大客戶，本集團管理層在本集團委聘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協助下透過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對其於中化港權益的賬面值進行比較，對其於中化港權益的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釐定中化港的使用價值時，本集團管理層根據中化港業務營運預期產生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現值估計最終出售中化港所得款項。計算所用關鍵輸入數據包括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前利潤(「EBITDA」)利潤率介乎45.7%至54.3%、稅前貼現率11.7%及終端增長率2.0%(其不超過倉儲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根據評估結果，預計中化港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約44,976,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中化港並無減值跡象。

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中化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838,212	857,117
流動資產	40,890	27,400
流動負債	(130,208)	(50,043)
非流動負債	(227,061)	(331,415)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219,313	224,642
年內盈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0,112	33,0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本集團所持中化港權益的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中化港資產淨值	521,833	503,059
本集團於中化港擁有的所有權權益比例	15%	15%
本集團應佔中化港資產淨值	78,275	75,459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44,976)	—
本集團所持中化港權益的賬面值	33,299	75,459
本集團應佔中化港年度業績	4,517	4,965

並非個別重大聯營公司的匯總資料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年度業績	—	—
本集團所持該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總值	—	—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18. 無形資產

該金額指與福建廠房相關的排污權，按攤銷成本計量。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形資產的總額、累計攤銷額、累計減值及賬面值分別為約77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約5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約8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及約6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

有關福建廠房排污權的減值評估詳情，於附註14進一步披露。

19. 存貨

該款項主要指持作轉售的成品油及石化產品、用於維修生產設備及結構所需的備用零件及硬件配件，以及製造流程不可或缺的耗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A.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 與客戶訂立合約	14,016	193,959
— 租賃應收款項	78	2,747
	14,094	196,70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貿易款項均按攤銷成本計量。

本集團為貿易業務的客戶提供30至90日的信貸期、為倉儲業務的客戶提供5至30日的信貸期及為原油勘探、開採及經營業務的客戶提供30日的信貸期。

以下為於呈報期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或貨物交付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對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4,094	12,965
超過365日	—	183,741
	14,094	196,706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起法律程序，向其中一名客戶追收未償還債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東營市中級人民法院認為逾期款項屬違約，而該客戶須承擔付款責任及向本集團賠償經濟損失。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該客戶與本集團訂立債務再談判計劃，當中訂明（其中包括）每月分期還款時間表、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償還利息約6,753,000港元（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底支付）及未償還款項總額每年3.85%利息收費。根據還款時間表，該客戶將自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每月分期還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客戶訂立補充修訂協議以協定經修訂還款時間表，如下文所述，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根據經修訂還款時間表，本金於二零二三年部分償還，而剩餘本金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底前悉數償還，累計利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前悉數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A. 應收貿易款項(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利息法項下應計應收貿易款項利息收入約10,526,000港元在其他收入中確認入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客戶已根據補充修訂協議悉數清償餘下本金及應計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評估及虧損撥備賬詳情載於附註39。

B.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就採購成品油及石化產品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856	8,438
原油特許權使用費收入應收款項	2,556	—
可向產品分成合約合作夥伴收回的生產運營費用(附註34)	4,789	—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應收股息	117	—
可收回增值稅	27,121	6,822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15,396	4,513
其他按金	785	566
其他預付款項	2,058	1,211
	53,678	21,550
減：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	(13,754)	—
	39,924	21,550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1,236	205
流動資產	38,688	21,345
	39,924	21,550

附註：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a)海峽香港與若干第三方進行交易之若干款項。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1(B)；及b)用作其他借款抵押之按金(附註29)(二零二三年：應收租金及應收滯期費用)。

原油特許權使用費收入應收款項、可向產品分成合約合作夥伴收回的生產運營費用、持作買賣上市證券應收股息、其他應收款項及可退還按金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50,441
流動資產		
—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	130	272
	130	50,713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虧損淨額：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所得股息收入	117	—
非上市股權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	—	(102,123)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公平值變動虧損	(142)	(66)
出售非上市股權投資虧損	(1,432)	—
	(1,457)	(102,189)

非上市股權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認購SH Energy一號基金（「SH Energy」）的2.5百萬股A類股份。SH Energy為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該投資成本為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付金額3,5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300,000港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以宣派相同金額的股息結算，宣派股息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非現金交易之一。

本集團於SH Energy投資的公平值計量被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的第三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在本集團委聘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協助下評估SH Energy投資公平值。公平值按使用收入法計算得出。釐定SH Energy投資公平值時，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預期自SH Energy收回股息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估計而估計最終出售SH Energy的所得款項，關鍵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詳情於附註38披露。根據公平值評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公平值虧損約13,093,000美元（相當於約102,123,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H Energy的天津油田項目尚未獲得延期生產的批准，導致剩餘預測期內的預計產油量減少，加上原油價格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跌，該等因素導致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SH Energy的投資出現重大公平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SH Energy的主要資產。其後，SH Energy董事通知本集團，SH Energy將進行清盤，而本集團所持有的SH Energy全部參股股份將被強制贖回。於二零二四年七月，SH Energy董事決定強制贖回所有參股股份。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分別從SH Energy收取約6,200,000美元（相當於約48,100,000港元）及約100,000美元（相當於約900,000港元）作為贖回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		
— 香港境內上市股本證券	76	217
— 香港境外上市股本證券	54	55
	130	272

本集團上市證券投資公平值計量被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的第一級，原因為公平值基於活躍市場報價。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年內公平值虧損約14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66,000港元)。

22. 經紀存款

該款項指就買賣衍生金融工具而存放於經紀的保證金按金。該款項按浮動年利率0.001厘至2.5厘(二零二三年：0.001厘至3.5厘)計息。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000港元的銀行存款已抵押予一間銀行提供的若干信用證。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實際年利率為0.001厘。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抵押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姚國梁先生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清盤呈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的公佈)，結餘約為69,080,000港元的銀行賬戶被凍結。此外，結餘約為13,393,000港元的若干銀行賬戶亦被銀行凍結。

餘下受限制銀行存款指本集團須按與中石油協商預先釐定的每月定額，向一個專項銀行賬戶存入的存款。該筆結餘專用於履行資產報廢義務(附註25)。該銀行賬戶內結餘的使用須經本集團與中石油雙方共同同意。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儲蓄及往來賬戶結餘以及短期銀行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36,28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46,442,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

儲蓄賬戶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按現行實際市場年利率介乎0.001厘至3.96厘(二零二三年：0.001厘至5.12厘)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A.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值的應付貿易款項	–	2,947

以下為於呈報期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或收貨日期對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2,947

供應商就採購貨品授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

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計滯期費	3,534	6,7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購及施工的應付款項	21,469	78,015
與原油勘探、開採及經營業務有關的生產成本及開支應付款項(附註34)	35,012	–
因仲裁產生的客戶索償(附註(c))	30,977	–
其他應計費用(附註(a))	15,553	12,760
銀行借款應計利息(附註29)	698	216
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附註(b))	632,228	13,053
	739,471	110,752

附註(a)：其他應計費用主要包括薪金及花紅，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附註(b)：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主要包括海峽香港與若干第三方進行交易之相關收款，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1(B)。

附註(c)：因仲裁產生的應計客戶索償指Strong Singapore與一名客戶進行貿易交易時所涉及違反合約條款的法律賠償，因為該公司未能在指定時間內將協定數量的煤炭裝上船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C. 撥備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報廢義務	22,638	—
分類為：		
非流動負債	3,039	—
流動負債	19,599	—

年內的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因收購附屬公司取得(附註33)	18,726	—
年內撥備	3,91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38	—

26. 合約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商品貿易	9,117	1,660
成品油及石化產品倉儲相關的配套服務	555	138
	9,672	1,798

合約負債指交付貨品及提供服務前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本集團並無就交付貨品及提供服務前收取的款項制定具體政策，而是因應個別合約與客戶協商。於呈報期結算日確認的合約負債一般於下一個財務呈報期獲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2,416	4,424	66,840
已計提折舊	(1,406)	(2,823)	(4,229)
匯兌調整	(882)	(1)	(88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0,128	1,600	61,728
添置及租賃修訂	–	5,525	5,525
租賃終止	–	(2,957)	(2,957)
已計提折舊	(1,388)	(2,159)	(3,547)
已確認減值虧損	(18,724)	–	(18,724)
匯兌調整	(1,266)	–	(1,26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750	2,009	40,759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2,033	458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4,330	3,404

本集團擁有數座樓宇(其主要倉儲設施所在地點)及辦公樓。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的註冊擁有人。收購該等物業權益時已預先支付一筆款項。僅在支付的款項能夠可靠分配的情況下，自有物業的租賃土地部分才會單獨列示。

此外，本集團為其業務租賃多個辦公室。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1年至2年。本集團可將租賃延長至最初商定的期限後，但須經本集團與物業業主雙方同意。租賃條款乃按個別情況磋商，並包含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在確定租賃期限和評估不可撤銷期的時長時，本集團採用合約的定義並確定合約可執行的期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福建廠房相關租賃土地減值評估及儲罐相關租賃土地減值評估詳情於附註14進一步披露。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持有的剩餘使用權資產並無減值跡象。

租賃負債

未來租賃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未來租賃付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969	83	88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966	35	93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41	1	240
	2,176	119	2,05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1,480	37	1,44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52	1	251
	1,732	38	1,694

未來租賃付款現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流動	886	1,443
非流動	1,171	251
	2,057	1,694

租賃負債的對賬載於附註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應收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1,582
第二年	—	—
	—	1,582

並無(二零二三年：約1,298,000港元)最低應收租賃付款額包括投資物業租金收入(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期間)。

28.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呈列如下：		
流動資產	3,892	12,276
流動負債	3,844	12,879

本集團持有以下未行使的以淨額結算期貨及掉期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衍生金融工具(續)

該等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協議價
鋁期貨合約 — 好倉： 2,497,650 美元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每公噸 2,594.50 美元至 2,645.00 美元
鋁期貨合約 — 淡倉： 4,841,463 美元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每公噸 2,590.00 美元至 2,659,000 美元
鎳期貨合約 — 好倉： 3,024,690 美元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每公噸 15,480.00 美元至 15,940.00 美元
鎳期貨合約 — 淡倉： 3,024,210 美元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每公噸 15,525.00 美元至 16,015.00 美元
亨利港天然氣期貨合約 — 好倉： 2,216,300 美元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每百萬英熱單位 2.76 美元至 2.78 美元
亨利港天然氣期貨合約 — 淡倉： 2,234,900 美元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百萬英熱單位 2.78 美元至 2.80 美元
丙烷阿格斯掉期合約 — 好倉： 614,000 美元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每公噸 614.00 美元
丙烷阿格斯掉期合約 — 淡倉： 620,000 美元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每公噸 620.00 美元
石腦油 C&F 日本(普氏)期貨合約 — 好倉： 3,984,000 美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每公噸 664.00 美元
石腦油 C&F 日本(普氏)期貨合約 — 淡倉： 3,947,000 美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每公噸 606.50 美元至 686.00 美元

* 該等合約的結算日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衍生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協議價
布蘭特期貨合約 — 好倉： 7,987,010 美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每桶 78.10 美元至 80.40 美元
布蘭特期貨合約 — 淡倉： 5,162,250 美元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每桶 76.49 美元至 77.40 美元
迪拜原油期貨合約 — 好倉： 31,582,430 美元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桶 77.97 美元至 80.33 美元
迪拜原油期貨合約 — 淡倉： 31,520,130 美元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每桶 77.73 美元至 80.07 美元
亨利港天然氣期貨合約 — 好倉： 3,387,480 美元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每百萬英熱單位 2.13 美元至 2.69 美元
丙烷阿格斯期貨合約 — 好倉： 5,200,360 美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每公噸 621.49 美元至 680.00 美元
丙烷阿格斯期貨合約 — 淡倉： 5,037,230 美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每公噸 618.70 美元至 682.75 美元
石腦油 C&F 日本貨物掉期合約 — 好倉： 1,758,000 美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每公噸 586.00 美元至 586.00 美元
石腦油 C&F 日本 (Platts) 期貨合約 — 淡倉： 1,897,000 美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每公噸 612.00 美元至 643.00 美元

該等合約的結算日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

於呈報期結算日，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乃基於合約協議價與現行期貨及掉期價格或已發佈指數的差額估計。該等現行期貨及掉期價格或已發佈的指數乃來自合約規定的相關期貨交易所或公佈價格的刊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主要指所有涉及金屬、原油及成品油的已結算及未結算貿易期貨合約，以及涉及成品油掉期合約的公平值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 有擔保	297,605	159,892
其他借款 — 有擔保	13,021	—
其他借款 — 無擔保	25,000	—
總計	335,626	159,892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應於以下期間償還(附註)：		
一年以內	13,175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	44,486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	198,404	93,270
五年以上	79,561	66,622
	335,626	159,892
減：流動負債呈列金額	(13,175)	—
非流動負債呈列金額	322,451	159,892

附註：應付金額基於借款協議所載規定還款日期計算。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浮動利率為3.8%至4.2%(二零二三年：4.4%至4.5%)(中國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0.2%)，並由若干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有擔保其他借款按每年8.5%的固定利率計息，並以若干應收貿易款項及按金作抵押。

無擔保其他借款按每年7%及7.5%的固定利率計息。

銀行借款及有擔保其他借款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為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無擔保其他借款以港元計值，港元為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無擔保其他借款乃借自一名個人，其於報告期間後成為相關集團實體之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38,242	—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石油資產折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
因收購附屬公司取得(附註33)	39,600	137	39,737
於損益扣除(附註9)	(1,432)	(63)	(1,49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168	74	38,242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有估計稅項虧損約123,33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02,111,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未來盈利。由於本集團相關實體未來盈利流量不可預測，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約8,04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633,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九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八年)前屆滿的虧損。其他虧損可無限定期結轉。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須就所賺取盈利宣派的股息繳付預扣稅。由於本集團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確定該等盈利在可預見的將來可能不會進行分配，因此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應佔保留盈利的暫時差額約14,47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1,153,000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遞延稅項。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3,364,090	53,084

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新股份與現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32. 過往年度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高田貿易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本集團出售其於高田貿易有限公司（「高田」）的全部股權（即100%）。

於出售日期，高田的資產淨值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十二日 千港元
會籍	1,100
已出售資產淨值	1,100
出售收益	50
總代價	1,150
產生自出售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150
	1,1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向SH Energy收購Success Plus Global Limited (「Success Plu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0,200,000港元)，同日，Success Plus的控制權轉交予本集團。是項收購已使用購買法入賬。Success Plus的主要資產為泛華能源有限公司(Success Plus的全資附屬公司)於產品分成合約項下享有的全部參與權益及於中國大慶肇州油田州13區塊的開採權益。收購Success Plus旨在促進及恢復本集團原油勘探、開採及經營業務發展。

已轉讓代價：

	千港元
現金代價	70,200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Success Plus及其附屬公司的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123,512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30)	39,737
存貨	10,470
應收貿易款項	13,61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907
受限制銀行存款	16,1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7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7,493)
撥備	(18,726)
其他借款	(68,951)
應付所得稅	(1,848)
	70,200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Success Plus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200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23,782)
	46,4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收購附屬公司(續)

自收購日期起，Success Plus於二零二四年為本集團帶來收入及利潤分別約69,338,000港元及約8,414,000港元。倘該收購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的收入及虧損將分別為約1,678,785,000港元及約314,307,000港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不必然反映倘若該收購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完成情況下本集團實際可實現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非對未來表現的預測。

本集團就該收購產生相關成本約1,007,000港元，用於估值及盡職調查服務。該金額已計入行政開支。

34. 共同安排

共同經營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因收購Success Plus(附註33)而取得一份產品分成合約權益，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作為共同經營入賬。該產品分成合約確立對相關油田開發與生產活動的共同控制。相關資產並非由獨立法律實體擁有，而由產品分成合約的各參與方控制。根據產品分成合約條款，產品分成合約的各參與方有權按預定比例享有相關產出份額，並承擔約定比例的成本。本集團於該產品分成合約中擔任外國承包商的角色，負責依據經批准的生產計劃執行開發與生產活動。

(a) 孔南產品分成合約

本集團持有孔南產品分成合約項下100%的外國承包商權益，中石油為中方產品分成合約方。孔南油田已於二零零九年進入商業生產階段，其商業生產期將於二零二七年隨產品分成合約到期後屆滿。

根據與中石油簽訂的相關產品分成合約，原油年度總產量在繳納增值稅後，將首先視為成本回收油，並按以下順序用於成本回收：

- (i) 以實物形式支付外國承包商及中石油所產生的運營費用。
- (ii) 成本回收油在支付運營費用後的餘額，應視為投資回收油。該等投資回收油應按中石油18%及外國承包商82%的比例，用於同步回收外國承包商產生的先導試驗費用與開發費用，以及中石油投入的預開發費用。各方未回收的費用應結轉至後續曆年的投資回收油中繼續回收，直至全部收回。
- (iii) 在先導試驗費用及截至當期已產生的開發費用全部回收後，該期間原油總產量的餘額稱為利潤油，並按中石油51%及外國承包商49%的比例進行分配。
- (iv) 商業生產開始後產生的運營費用，應由中石油(附註20)及外國承包商(附註25)按各自獲分配的原油比例分別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則及規定，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所有香港僱員均須加入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供款根據僱員薪金一定百分比作出，並於供款成為應付款項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存於獨立管理的基金。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悉數歸屬於僱員。於呈報期結算日，概無被沒收供款可供減少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本集團的澳門附屬公司已遵照澳門適用法規參與當地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為每名僱員作出定額供款。本集團就有關退休金計劃承擔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已遵照中國適用法規參與由相關地方政府機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有關供款乃按僱員薪金的固定百分比由本集團承擔。

本集團的新加坡附屬公司已遵照新加坡適用法規，參與當地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作出供款。

年內，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供款的總額及扣除的成本指本集團須按照該等計劃規則指定的比率或金額向該等計劃已付或應付的供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所作的供款金額於附註 10 披露。

除上文所載於呈報期結算日的供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一項股東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構成一項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監管的購股權計劃，並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起維持有效十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已失效。

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其認為曾經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僱員、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任何本集團供應商、代理、客戶、分銷商、商業夥伴或合作夥伴、專業人士、顧問、諮詢人或承包商，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任何時間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

在要約授出當日前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個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要約授出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倘再授出超過上述1%上限的購股權，則本公司須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通函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倘授予關連人士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出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要約獲接納當日至有關購股權失效日期或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隨時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須於指定接納日期前獲接納。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就獲授購股權而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的代價。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不會低於股份面值、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收市價平均值的最高者。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138,000,000份購股權授予若干獨立顧問，該等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0.78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授出的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全數歸屬，並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止期間行使。於授出日期，購股權及每份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分別為41,372,000港元及0.2998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續）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由於顧問所提供顧問服務的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而釐定。在有關情況下，該模型使用的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對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包括達到購股權所附市況的可能性）及行為因素影響的最佳估計作出調整。預期波幅乃以過去六年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的股價的歷史波幅為基準。無風險利率乃根據授出日期香港主權債券曲線的9.69年孳息率計算。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使用的變數及假設乃以本公司董事的最佳估計為基準。購股權價值會跟隨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變動。

下表披露其他合資格參與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持的本公司購股權變動情況：

購股權計劃

合資格參與人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其他(附註)	138,000,000	(138,000,000)	—

附註：其他指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主要為原油貿易商機方面）的顧問。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均可行使。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到期時失效。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為138,000,000股，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與過往年度相比，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於附註29披露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披露的股本、股份溢價、保留盈利及其他儲備）。本公司董事持續檢討資本結構。

於呈報期結算日的淨債務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335,626	159,8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8,551)	(456,586)
債務淨額	(542,925)	(296,6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60,373	1,298,581
淨債務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下表載列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公平值：

	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攤銷 成本計值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20		
與客戶訂立合約		—	14,016
租賃應收款項		—	78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0	—	9,889
經紀存款	22	—	155,448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	—	103,1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	878,5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		130	—
衍生金融工具	28	3,892	—
		4,022	1,161,1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按攤銷 成本計值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附註		
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5	—	688,709
租賃負債	27	—	2,057
銀行及其他借款	29	—	335,626
衍生金融工具	28	3,844	—
		3,844	1,026,392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攤銷 成本計值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附註		
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20		
與客戶訂立合約		—	193,959
租賃應收款項		—	2,747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0	—	5,079
經紀存款	22	—	106,23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	456,5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非上市股權投資		50,441	—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		272	—
衍生金融工具	28	12,276	—
		62,989	764,6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續)

	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按攤銷 成本計值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5	—	2,947
其他應付款項	25	—	91,068
租賃負債	27	—	1,694
銀行及其他借款	29	—	159,892
衍生金融工具	28	12,879	—
		12,879	255,601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資料說明本集團為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定公平值的方法。

(a) 本集團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下表所載資料說明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尤其是所用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對賬如下：

非上市股權投資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52,5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02,12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0,441
強制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0,44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續)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a) 本集團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層級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附註(i))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附註(iii))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ii))	-	3,892	-	3,892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	130	-	-	130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ii))	-	3,844	-	3,84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附註(i))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附註(iii))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50,441	50,441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ii))	-	12,276	-	12,276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	272	-	-	272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ii))	-	12,879	-	12,8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續)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a) 本集團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層級(續)

附註：

- (i)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 (ii) 合約協議價與現行期貨及掉期價格或已發佈指數於各呈報期結算日的差額。該等現行期貨及掉期價格或已發佈指數乃來自合約規定的相關期貨交易所或公佈價格的刊物。
- (iii) 於SH Energy的相關投資為中國石油儲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估值已採納本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若干關鍵假設，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流預測的有效性。估值所用其他關鍵輸入數據包括平均EBITDA利潤率56.3%、稅後貼現率9.8%、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20.5%和失去控制權折讓13.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b) 本集團並非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續)

可予抵銷可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安排及同類協議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載列的披露資料包括受限於可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安排或涉及類似金融工具的同類協議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論其是否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予以抵銷。

就期貨及掉期合約相關衍生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負債及經紀存款確認的金額不符合資格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予以抵銷，原因為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權利僅於發生違約事件時方可執行。

	已確認 金融資產 (負債)總金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已確認金融 資產(負債)總金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金融資產 (負債)淨金額 千港元	並無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的相關金額		淨金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現金抵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經紀存款	155,448	-	155,448	(3,844)	-	151,604
衍生金融工具						
— 期貨合約	3,799	-	3,799	-	-	3,799
— 掉期合約	93	-	93	-	-	93
總計	159,340	-	159,340	(3,844)	-	155,496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期貨合約	(3,798)	-	(3,798)	3,798	-	-
— 掉期合約	(46)	-	(46)	46	-	-
總計	(3,844)	-	(3,844)	3,844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經紀存款	106,239	-	106,239	(12,879)	-	93,360
衍生金融工具						
— 期貨合約	10,412	-	10,412	-	-	10,412
— 掉期合約	1,864	-	1,864	-	-	1,864
總計	118,515	-	118,515	(12,879)	-	105,636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期貨合約	(12,879)	-	(12,879)	12,879	-	-
總計	(12,879)	-	(12,879)	12,879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該等風險受下文所述的本集團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所限制。

(a)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其浮息經紀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分別載於附註22、23及24)有關。本集團根據利率水平及利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業績造成的影響管理利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照於呈報期結算日的浮息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經紀存款有關利率風險作出。該分析乃假設於呈報期結算日持有的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經紀存款金額於整個年度持有而編製。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經紀存款採用10個(二零二三年：10個)基點增減，即本集團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倘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經紀存款的利率上升／下跌10個(二零二三年：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年內虧損將減少／增加約1,13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63,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呈報期結算日的風險不能反映年內所面對風險，故敏感度分析對固有利率風險而言並無代表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

本集團於呈報期結算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以美元為功能貨幣兌				
人民幣	606,293	65,984	624,216	—
其他貨幣	1,464	6,291	2,057	6,159

本集團絕大部分買賣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計值。偶然，部分採購會以外幣計值。

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用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就以美元為功能貨幣並持有以港元計值貨幣資產(反之亦然)的實體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毋須承擔因港元兌美元匯率變動而產生的重大外幣風險，反之亦然。

其他價格風險

(i)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乃參考合約規定的商品期貨價格、商品指數或商品價格刊物按金融機構提供的公平值計量。

因此，本集團主要面對商品價格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價格變動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

敏感度分析

就衍生金融工具而言，倘參考商品價格／指數上升／下跌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虧損將減少／增加約1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853,000港元)。敏感度10%指本集團管理層對參考商品價格／指數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年末的風險不能反映年內所面對風險，故敏感度分析對固有商品價格／指數風險而言並無代表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其他價格風險(續)

(ii)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股本證券而面對股本價格風險。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在從事石油行業及其他行業的上市實體的股權投資。上市實體的股份在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二零二三年：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報價。

本集團旨在透過投資於優質及流通證券的多元化組合，賺取較具競爭力的回報。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呈報期結算日的股本價格風險釐定。倘股本證券市價上升／下跌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虧損將減少／增加約1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7,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年末的風險不能反映年內所面對風險，故敏感度分析對固有股本價格風險而言並無代表性。

(b)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藉此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授而未動用的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融資為1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897,000,000港元)及人民幣34,406,000元(相當於約37,154,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授而未動用的短期銀行貸款融資為18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466,400,000港元)及人民幣172,103,000元(相當於約189,913,000港元)。

下表詳列基於協定償還日期的本集團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就非衍生負債而言，該表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就按淨額基準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而言，已呈列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出淨額。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對理解衍生金融工具現金流量的時限十分必要，故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乃基於合約到期日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以浮動利率計息的未貼現金額乃按呈報期結算日的利率計算。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年 千港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千港元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不適用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688,709	-	-	-	688,709	688,709
		688,709	-	-	-	688,709	688,709
租賃負債	5.3	969	966	241	-	2,176	2,057
銀行及其他借款	4.6	27,965	57,930	222,149	88,833	396,877	335,626
衍生金融工具							
期貨合約	不適用	3,798	-	-	-	3,798	3,798
掉期合約	不適用	46	-	-	-	46	4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不適用	2,947	-	-	-	2,947	2,947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91,068	-	-	-	91,068	91,068
		94,015	-	-	-	94,015	94,015
租賃負債	4.5	1,480	252	-	-	1,732	1,694
銀行及其他借款	4.4	7,423	12,417	103,192	68,988	192,020	159,892
衍生金融工具							
期貨合約	不適用	12,879	-	-	-	12,879	12,879

(c)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須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引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即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客戶合約所產生應收貿易款項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小組負責釐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於各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管理層檢討每項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為計量按攤銷成本計值的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對其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並參考過往違約記錄、應收賬款當前逾期風險及債務人當前財務狀況分析進行個別評估。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面對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98%的未收回應收貿易款項來自一名客戶，該客戶的信用評級良好且無歷史虧損記錄。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名客戶的信貸風險較低。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93%的未收回應收貿易款項來自一名客戶，本集團已對該客戶提起法律程序。詳情請參閱附註20。五大客戶為實力雄厚的貿易公司，於本年度自本集團採購原油、成品油及石化產品。該等公司聲譽優良，擁有良好財務背景。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該等客戶的後續結算情況。同時，本集團管理層致力與非國營授權進口代理及海外石油貿易公司建立新的業務關係以擴闊及增加客源，藉以降低集中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應收貿易款項已逾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大應收貿易款項已逾期，而本集團管理層已就逾期債務人結餘的可收回性進行評估，詳情如下：

逾期應收貿易款項結餘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本集團於中國對債務人提起法律訴訟，以申索未償還結餘約8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47,647,000港元)(「未償還款項」)，並申請接管債務人的若干實物資產作為抵押品(「抵押品」)。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東營市中級人民法院確認本集團對未償還款項的申索及其對抵押品的申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東營市中級人民法院判決，本集團就未償還款項持有的抵押品被視為市值不少於約人民幣681,000,000元(相當於約808,000,000港元，包括未償還款項的利息)。除抵押品外，未償還款項以債務人若干股權作抵押。

誠如附註20所詳述，債務人及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訂立債務償還計劃及補充修訂協議。除根據債務償還計劃持續償還款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悉數收取本金付款及應計利息。

經計及上述各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呈報期結算日，剩餘未償還結餘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

就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所得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與海峽香港同若干第三方進行的交易相關的部分款項已發生信用減損。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1(B)。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並無重大其他應收款項出現信貸減值。

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經紀存款存放於若干信貸評級較高或財務背景良好的認可金融機構，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認可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應收貿易款項及 應收租賃款項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低風險	該名對手的違約風險較低。有關結餘尚未逾期，或已逾期但經常於到期日之後還款且始終全額結清。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列表	該名對手於到期日之後通常不會還款，但通常會全額結清。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自透過內部或外部來源開發的資料進行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該項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面臨嚴重的財務困難，該公司並無收回款項的實際前景。	該金額獲撇銷	該金額獲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及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應收租賃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四年 總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20	不適用	低風險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14,094	196,706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0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9,889	3,831
	20	不適用	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13,754	–
經紀存款	22	Aa1–Ba3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55,448	106,23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Aa1–Baa2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25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	A1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3,166	–
銀行結餘	24	Aa1–Baa2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78,530	456,578
其他項目						
應收租金	20	不適用	低風險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	1,248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並無發生重大預期信貸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虧損準備撥備與該撥備的年初虧損準備對賬如下：

	其他應收 款項及按金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準備的撥備	13,75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關聯人士交易

(a) 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與關聯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海峽物業有限公司(附註(i))	租金費用	1,325	1,988
北京萬華置業有限公司(附註(ii))	租金費用	803	—

附註：

(i) 海峽物業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姚國梁先生擁有及控制。

(ii) 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現任非執行董事王健生先生為北京萬華置業有限公司的一名少數股東。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載於附註11。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41. 資本承擔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開支	38,794	119,501

42. 資產抵押

抵押作為擔保以及若干金融機構融資的抵押品的資產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5
使用權資產	38,750	60,1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0,314	37,805
貿易應收款項	13,755	—
其他應收款項	1,0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顯示本集團就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乃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銀行及 其他借款 千港元 (附註29)	應計利息 千港元 (附註)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27)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59,892	216	1,694	161,802
因收購附屬公司取得	68,951	239	–	69,190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168,572	–	–	168,572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55,775)	–	–	(55,775)
償還租賃負債	–	–	(2,122)	(2,122)
已付利息	–	(12,093)	(175)	(12,268)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112,797	(12,093)	(2,297)	98,407
其他變動：				
財務成本(資本化前)	–	12,491	175	12,666
年內訂立的新租賃及租賃修訂	–	–	5,525	5,525
租賃終止	–	–	(2,997)	(2,997)
外匯換算	(6,014)	(155)	(43)	(6,212)
其他變動總額	(6,014)	12,336	2,660	8,98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5,626	698	2,057	338,381

	銀行及 其他借款 千港元 (附註29)	應計利息 千港元 (附註)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27)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	4,514	4,514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159,921	–	–	159,921
償還租賃負債	–	–	(2,861)	(2,861)
已付利息	–	(2,473)	(85)	(2,558)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159,921	(2,473)	(2,946)	154,502
其他變動：				
財務成本(資本化前)	–	2,673	85	2,758
外匯換算	(29)	16	41	28
其他變動總額	(29)	2,689	126	2,78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892	216	1,694	161,802

附註：應計利息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呈報期結算日的財務狀況表相關資料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66,962	166,962
向一間附屬公司貸款	3,600	11,95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80,209	1,091,029
	1,450,771	1,269,94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5	87
受限制銀行存款	8,692	—
銀行結餘	313	188,351
	9,080	188,43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074	1,91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08,686	397,984
	414,760	399,897
流動負債淨額	(405,680)	(211,459)
資產淨值	1,045,091	1,058,48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3,084	53,084
儲備	992,007	1,005,398
權益總額	1,045,091	1,058,482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66,111	50,391	118,111	271,680	1,006,29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895)	(89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66,111	50,391	118,111	270,785	1,005,39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3,391)	(13,39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6,111	50,391	118,111	257,394	992,0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地點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及投票權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浩洋國際有限公司(「浩洋」)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100	2 美元	投資控股
星洋投資有限公司(「星洋」)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100	2 美元	投資控股
海峽香港	香港	香港	100	100	150,000,000 港元	原油、成品油及石化產品貿易
南通潤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國	100	100	12,500,000 美元	提供成品油及石化產品倉儲 服務
Strong Singapore	新加坡	新加坡	100	100	14,700,000 新加坡元	原油、成品油及煤炭貿易
南通海峽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國	100	100	5,000,000 美元	成品油及石化產品貿易
海南海峽匯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 2,000,000 元	石化產品貿易
長和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100	10,000 港元	物業投資
海峽新能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60	60	200,000 港元	太陽能系統安裝及維護服務
泛華能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00	–	334,502.29 美元	原油勘探、開採及經營
海峽澳門	澳門	澳門	100	100	100,000 澳門元	原油、成品油及石化 產品貿易

上表列出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及資產淨值的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附屬公司的全部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除浩洋及星洋由本公司直接擁有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 於中國註冊的外商獨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主要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附屬公司概無擁有任何於呈報期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債務證券。

中國附屬公司持有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規限。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公司擁有其他對本集團而言屬非重大的附屬公司。絕大部分此等附屬公司於香港營運。此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或暫無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46. 呈報期末後事項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呈報期末後並無重大事項。